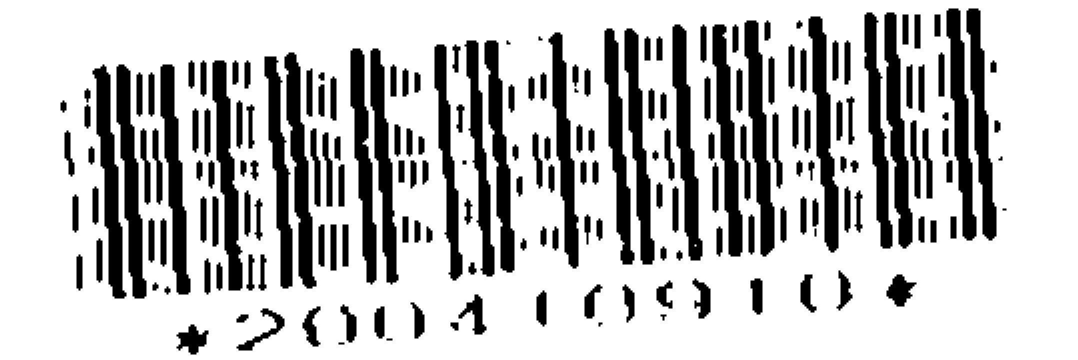

九故事
[美] J·D·塞林格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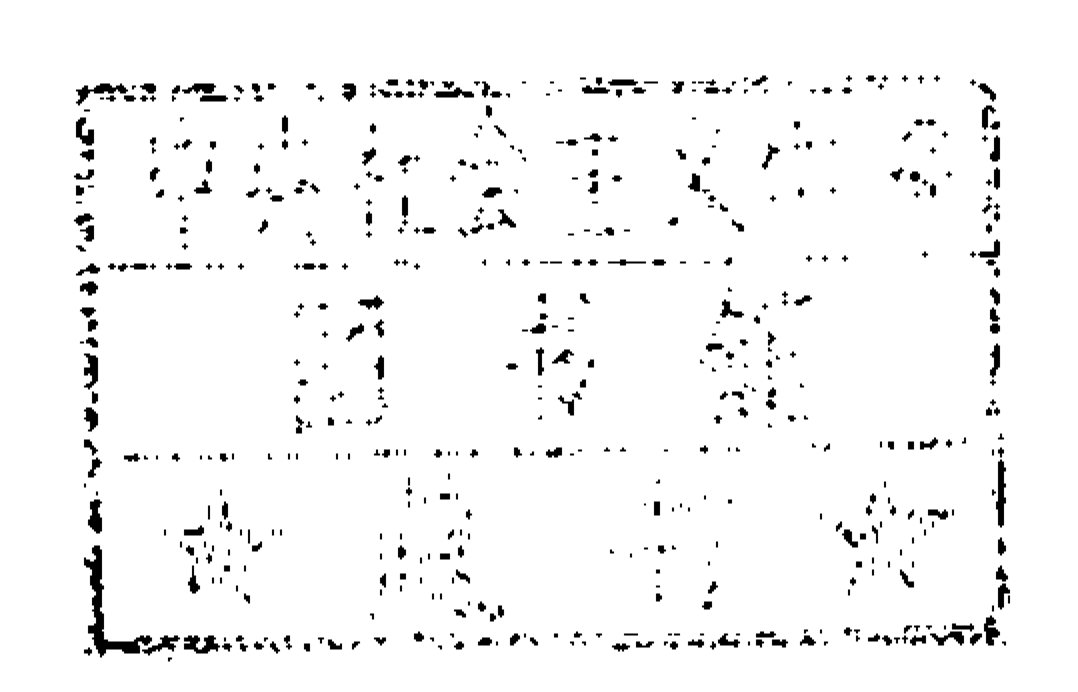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

九故事

[美] J·D·塞林格 著

聂建军等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铁婴
责任校对：　李　建
封面设计：　毛国良
版式设计：　王丹丹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

九　故　事

J.D.塞林格　著

聂建军等　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保定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375印张　2插页　139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0册
统一书号：10190·225　定价：1.25元

出版说明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是为配合本社出版的《当代美国小说家论》而编辑的一套作品丛书。《当代美国小说家论》对美国当代小说界分属不同流派而又具有代表性的二十四位作家，进行了系统的论评。这套小说丛书则选收了该书论及的部分作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所创作的有较大影响的小说，主要选收中篇、短篇小说，酌收篇幅较小的长篇小说。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使我国读者从中了解当代美国的社会现实、社会心理的演进，以及小说艺术在美国的发展状况。

本丛书的选题，是由钱满素同志帮助制订的，译者均为我国从事英美文学翻译和研究的文学工作者。

献　　给

多萝西·欧尔丁

暨

格斯·劳伯兰诺

我们知道两只手相拍的声音，

但一只手拍的声音是怎样的呢？

——禅宗公案

《九故事》译本序

施咸荣

美国的短篇小说有它的优良传统，文学史上也曾出现过像华盛顿·欧文、爱伦·坡、霍桑、亨利·詹姆斯、马克·吐温、杰克·伦敦、安德森、欧亨利等有杰出成就的短篇小说家，但短篇小说集占领出版阵地，成为畅销书，在读书界产生巨大影响，却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五、六十年代最畅销的短篇小说集是：塞林格的《九故事》（1953）、马拉默德的《魔桶》（1958）、冯尼格的《欢迎来到猴房》（1968）、约翰·巴思的《迷失在开心馆中》等。《九故事》一出版，立即受到评论界和读书界的重视，固然与作者的代表作《麦田里的守望者》（1951）的成功有关，但这部小说集确有自己的特色。美国文学评论家威廉·皮顿（William peden）在他的专著《美国短篇小说，1940—1975》中称《九故事》和塞林格写格拉斯家族的四个中篇小说为“现代经典”，说它们“始终是当代中短篇小说中流传最广、最获好评的作品之一。格拉斯家族，像福克纳笔下的斯诺普斯家族或康普森家族、海明威笔下的尼克·亚当斯以及塞林格自己笔下的霍尔顿·考菲尔德一样，已经成了美国神话的一部分。我在讲授现代美国中短篇小说课程时，每次读到塞林格的故事，总有新的感受，尽管二十多年来我们的社会起了

巨大变化，这些小说却始终未失去它们的特色、新鲜感和往往带有的辛辣味。”

塞林格从一九四〇年在《小说》杂志上发表他的处女作起，到一九五三年出版《九故事》止，十余年中共发表了二十多个短篇小说，有些还是在《老爷》、《纽约人》等著名刊物上发表的。但在他出版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举成名之后，尽管他的每一个短篇小说都受到好评，他收辑成集出版的却只包括九个短篇小说，说明作者对自己的要求是很严格的。

《九故事》中最佳之作是三篇描写战争的故事：《香蕉鱼的好日子》、《康涅狄格州的维格利大叔》和《献给爱斯美的故事——怀着爱与凄楚》。作者描写战争的手法有其特点——不是正面描绘战争的恐怖与残酷，而是侧重于战争在人们精神上留下的创伤。例如第一篇故事的主人公西摩为什么自杀？作者只在字里行间流露出主人公曾因精神失常住过陆军医院，此后一直同充满伪君子的资本主义社会格格不入，终于开枪自杀。《献给爱斯美的故事》含意深刻，叙述生动，是选家必选之作，学校教师常把它列为塞林格的代表作向学生讲授。

整个说来，《九故事》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除了少数像爱斯美那样纯真的儿童尚能以真正的爱感化人之外，人们要摆脱精神上的空虚、苦闷，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像西摩那样自杀，另一条则是通过东方的宗教哲学（尤其是佛教的禅宗）求得大彻大悟，像本书中的德·杜米埃·史密斯和泰迪那样。《泰迪》被认为是反映塞林格哲学思想的重要作品，这种只有看破红尘才能彻底摆脱人世间的烦恼的佛教哲学思想在作者后期的创作中越来越占主导地位。

从艺术技巧看，各篇的形式都很完美，内容紧凑，绷得象弦那样紧紧的，富于诗情画意。对话生动传神，尤其是人物一个个血肉丰满，栩栩如生，甚至一些未出场的人物（如《来到小船上》中小孩的父亲），以及寥寥数笔的速写（如泰迪的父亲、爱斯美的弟弟等），也都刻画得入木三分，给人以难忘的印象。作者最擅长写青少年的心理，这种才能在《九故事》中已露端倪，在以后的成名作《麦田里的守望者》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地。

《麦田里的守望者》只是个十几万字的中篇小说，却在美国社会和文坛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般青少年尤其欢迎此书，认为它道出了自己的心声，一时大、中学校的校园里到处有人模仿小说主人公霍尔顿的言语行动——身穿风衣，倒戴着鸭舌帽，开口"混账"，闭口"他妈的"。甚至在小说出版十余年后，外国学者只要跟美国学生一谈到当代文学，学生们都会立即提到《麦田里的守望者》。此书从出版之日起，不同的评论家、不同的教师、家长和不同的青年，都从各自的不同角度对它作出不同的评价，有些意见还是针锋相对的。那些过分吹捧此书的，把它说得天花乱坠，说什么青少年阅读此书后可以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丑恶的现实提高警惕，并促使自己去选择一条自爱的道路，而成人们也能通过本书增加对青少年心理的了解。另一些严厉批评此书的，则把它看作洪水猛兽，说什么小说主人公满嘴脏话，读书不用功，还抽烟、酗酒、搞女人，简直可以说道德败坏，将会给青少年带来无法估计的坏影响；有些家长还要求学校和图书馆把此书列为禁书。结果发生了这样的怪现象：少数学校不准学生阅读此书，个别图书馆如加利福尼亚州桑胡斯城的中学图书馆果真把它列为禁书；而大多数中学和高等学校却把它

列为必读的课外读物，许多公共学校还把它当作教材，美国的著名社会学家大卫·瑞斯曼（David Riesman）在哈佛大学开设的社会学课程《美国的社会结构和性质》中甚至指定该书为必修读物。这部小说出版迄今已三十余年，其影响历久不衰，销售总额已超过千万册，有过好几种版本，如平装的班登（Bantam）版已印至第五十三版。它在当代美国文学中的地位也越来越牢固，受到文学史家的重视。

《麦田里的守望者》情节平淡。一个名叫霍尔顿的十六岁男学生第四次被开除后，在接近圣诞节的某天夜里离开了他住宿的中学，又不敢贸然回家，就只身在美国最繁华的都市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住小客栈，逛夜总会，想嫖妓女而又下不了手，他看不惯周围的人物与世道，厌恶黑暗的现实，甚至梦想逃离这个丑恶的社会，到穷乡僻壤去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事实上他对资本主义的花花世界又十分留恋，小小年纪已学会抽烟、酗酒、搞女人。因此霍尔顿生活在矛盾之中，例如他这一辈子最痛恨电影，但百无聊赖时又不得不去电影院消磨时间；他厌恶没有爱情的性关系，却又在寂寞中叫来了妓女；他不爱庸俗的女友萨丽，却又迷恋她的美色，身不由己地与她搂搂抱抱地胡搞。因此他虽然看不惯资本主义的世道，却只能苦闷、彷徨，用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自欺欺人，到头来还是与环境妥协。总之，从本质上看，霍尔顿这个人物的性格具有明显的存在主义特征：精神上是"叛逆"，行动上是小丑。五、六十年代存在主义哲学思潮在西方泛滥，青年学生受其影响很大。美国由于在战争中发了横财，战后又取得西方世界的霸主地位，国内物质生产发展很快，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中产阶级人数也激增，但群众的精神生活却越来越贫乏、空虚。五十年代初美国政府

奉行遏制共产主义的杜鲁门主义和麦卡锡主义，国际上加剧冷战，国内镇压进步力量，有些人粉饰太平，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另有些人看不惯虚伪、庸俗、黑暗的社会，又缺乏光辉的理想，只好保持沉默，因此美国当代史家有把美国的五十年代称作"静寂的五十年代"或"怯懦的五十年代"的。一些青年人——大多是象霍尔顿那样出身于富裕中产阶级的青年人——不安于现状，尤其受不了精神生活的枯燥贫乏，就通过酗酒、吸毒、群居等颓废的生活方式表示对现实的反抗，史家称之为"垮掉的一代"或"垮掉分子"。塞林格和他笔下的人物霍尔顿，实际上也是垮掉分子，只是垮得还不像后来的垮掉一代及"嬉皮士"那么厉害，没有到吸毒、群居的程度，而且内心深处还在追求理想，憧憬美好的未来。例如霍尔顿，他带着孩子气的天真追求爱情理想和公平的世道，向往东方哲学，幻想自己长大成人后去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个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责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儿。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种理想显然十分幼稚可笑，但说明作者像鲁迅在《狂人日记》里提出来的那样，尚有"救救孩子"的想法。霍尔顿是当代美国文学中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形象之一，他的性格比较复杂，既有在资本主义恶浊社会耳濡目染的丑恶一

面，也有反抗不合理现象、追求美好理想的纯洁一面。譬如说，他之所以不肯用功读书，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逼他读书乃是为了将来可以“出人头地，好有钱买辆凯迪拉克高级轿车”。而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再说人人还在搞下流的小集团……”。这就是霍尔顿所生活的世界。他不愿意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念书，因此他的不用功，实质上也是对美国现行教育制度的一种反抗。再说，在他的那种生活环境里，他又怎能找到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的生活理想呢？老师们大多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所敬佩的唯一的一位老师，后来他发现很可能是个搞同性爱的，而这位老师谆谆教导他的，也只是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信条：“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从这一点看，社会主义制度就显出无比的优越性。我国的青少年从小受到党、团和少先队组织的亲切关怀，既能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又过着丰富多采、朝气蓬勃的精神生活，物质生活或许差些，但一个人活着决不是单纯追求个人生活享受，要不然像霍尔顿这样在一天两夜就差不多“花掉国王的收入”的阔少爷，为什么还要苦闷彷徨，甘愿逃到西部去自食其力，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这里，通过解剖美国社会的结构，作者倒是形象地指出了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性。

在艺术上，《麦田里的守望者》用第一人称以青少年口吻刻画主人公的内向性格，心理描写细致入微，可以说开当代美国文学中心理现实主义的先河。从表面上看，霍尔顿不求上进，又抽烟、喝酒、乱搞女人，简直是个糟糕透顶的“坏孩子”。如果光看这些表面的不良倾向，就无法真正理解

像霍尔顿这样的孩子。但有多少当家长的成年人，却往往用简单、粗暴、主观的态度和思想方法去对待青少年，从而造成两代人的隔阂，起不到真正帮助和教育青少年的作用。塞林格以犀利的洞察力解剖孩子的复杂心理，透过现象反映精神实质，逼真地描绘了霍尔顿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揭示出青春变化期青少年的特点，无怪乎在西方社会里能引起广大青少年的巨大反响，同时也引起成年人的注意，把该书当作理解年轻一代的钥匙。

在语言的运用上，《麦田里的守望者》确有独创的风格，这一风格后来为不少西方作家所模仿。全书用青少年的口语平铺直叙，使用了大量的俚语和口语，生动活泼，读时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用这样的语言写作，确能增加小说的生活气息。

塞林格嗣后出版的两部中篇小说集主要描写格拉斯一家的生活片断，刻画了格拉斯家年轻一代的形象。有些评论家认为，从格拉斯家年轻一代的精神生活中，可以解开"霍尔顿以后怎样了？"这个最为塞林格迷们所关心的谜。

所谓格拉斯家，是塞林格虚构出来的一个富裕的上层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犹太人，母亲是爱尔兰人，生有子女七人，西摩是长子，弗兰妮是最小的女儿，卓埃是第六个孩子，弗兰妮的哥哥。西摩是塞林格描写格拉斯家的一系列作品中的理想人物，最早出现在短篇小说《香蕉鱼的好日子》中，这一形象后来又在中篇小说《弗兰妮》与《卓埃》中出现，但这时他在他弟妹们的眼里已是死后的圣者了。

《弗兰妮》的故事主要写某个星期六下午弗兰妮赴男朋友兰的约会时，两人在餐桌上的一席谈话。弗兰妮与兰交往，很希望自己能爱上他，可是与兰谈话时，却越来越发觉兰是

个自命不凡、虚情假意的伪君子，他只对自己的事感兴趣，也不顾弗兰妮爱听不爱听，只是滔滔不绝地大谈他在学校里写的一篇关于法国古典作家福楼拜的学年论文。弗兰妮本来心里就很不痛快，总觉得自己在生活里找不到出路和理想，一方面固然看出她所生活的世界里一切都腐朽丑恶，很想逃避这个世界，退隐到自己个人的小天地里去，但另一方面又迫切希望自己能成为这个世界中一个有机部分，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她想解脱精神上的苦闷，追求"崇高的生活"，正在研究东方的神学和耶稣的主祷文。弗兰妮在饭桌上听着兰的无聊谈话，心里不由得更加苦闷，就情不自禁地跟兰谈起主祷文来，谁知兰连听都不想听。弗兰妮站起身来，想到女盥洗室去，走到半路上一阵昏迷，晕倒在地。她醒来时候，嘴里正在喃喃地念着主祷文，故事也就在这里结束。

《卓埃》的故事紧接《弗兰妮》，内容主要写卓埃与他母亲蓓西在浴室里谈关于弗兰妮的事。弗兰妮那次赴男友之约回家后，心里苦闷不堪，独自一人躺在卧榻上，不饮不食，不与人说话，偶尔还哭一阵。卓埃反对他母亲去请精神分析学家，因为他深知精神分析学家治不了他妹妹的病，除非他有本领先医治好她所生活的那个世界。其实在电视台当演员的卓埃也有他自己的问题，心境并不比弗兰妮好多少。他俩的问题都差不多，就是一方面痛恨这世界和世上的一切，一方面却又感到自己有必要属于他们所痛恨的这个世界，因此内心十分痛苦和矛盾，找不到一条出路。卓埃后来进房去劝他妹妹，但没任何结果，于是他走到他死去的哥哥西摩的房里，用一方手帕盖在自己头上，静静地坐了一个钟头。最后他忽有所悟，就在西摩房里模仿西摩的声音打了个电话给弗兰妮，告诉她他已领悟到西摩过去常说的"胖太太"究竟

是谁。从前他们还很小的时候，每次出去参加电台的智力测验之前，西摩总要他的弟妹们为“胖太太”擦亮皮鞋，他们每次也总是照着做了。这时卓埃告诉弗兰妮说，“胖太太”不是别人，就是耶稣自己；还说：“艺术家只关心一件事，就是寻求某种完美，但各自按照自己的标准，而不按照任何别人的标准。”弗兰妮听着听着，脸上露出笑容，渐渐安详地睡着了。

中篇小说集《木匠们，把屋梁升高；以及西摩：一个介绍》（Raise High the Roof Beam, Carpenters, and Seymour: An Introduction）出版于一九六三年。《木匠们，把屋梁升高》由西摩的当作家的弟弟布迪叙述，描绘一九四二年西摩结婚时的情景。宾客们都已到齐，等候举行婚礼，却找不到新郎新娘。原来西摩对这一套繁文缛节厌恶透了，终于说服未婚妻穆里尔与他一起临阵脱逃。布迪带了几个主要亲友乘出租汽车到他与西摩同住的寓所去寻找西摩，未见他的踪影，最后接到西摩的一个电话，才知道事情真相。女宾们大骂西摩，布迪却拿了西摩的日记躲到浴室里阅读，对西摩的精神世界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西摩：一个介绍》很象是布迪写的日记，通过不连贯的片断描绘了布迪本人所经历的精神危机，因此这故事实际上也是对布迪的介绍。书中记载了弟妹们对西摩的种种回忆，西摩在这里是以一个圣人、一个大诗人形象出现的，他是个头脑最清醒、意志最坚强的人，他的所作所为几乎十全十美。

塞林格的最后一篇发表在《纽约人》上的近三万字的小说《哈普华兹十六，一九二四》描写七岁的西摩从夏令营寄回家一封长信，信中透露了他早熟的智慧和对夏令营一位

女辅导员的爱慕之情，此外还以较多的篇幅侈谈上帝。

总的说来，塞林格后期的作品确实描绘了像霍尔顿这样的中产阶级子弟成年后精神上、思想上所面临的困境。他们企图将东方的佛教禅宗和西方的基督精神结合起来，企图用宗教思想来摆脱困境，克服内心矛盾，但看来这条路也是走不通的。正因为这个缘故，塞林格的写作道路显得越来越狭窄，再也写不出像《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样较深刻地反映现实、具有现实主义熠熠光辉的作品。美国一位有眼力的评论家斯丹莱·爱德伽·海曼（Stantey Edgar Hyman）作了形象的比喻，说塞林格的创作道路从康庄大道转入泥土小路，从小路进入车辙，又从车辙沿着松鼠出没的线路爬到了树上，他现在该从树上下来了。塞林格是个有才能、有思想的严肃作家，他大概有自知之明，看出自己写作才能的枯竭，因而不肯将自己后来写的作品公诸于世。

塞林格可以说是目前西方文坛的一怪。他成名后不久，既隐居到新罕布什尔州乡间，在河边小山附近买了九十多英亩土地，只在山顶上筑一小屋，周围种上许多树木，外面拦上六英尺半高的铁丝网，网上装有警报器。《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霍尔顿想遁迹世外，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作者本人竟也依样画葫芦，平时躲在家里，深居简出，如有人登门造访，都得先传递信件或便条；塞林格从来不接见生客，甚至连答复都不给。他也很少在公共场所露面，偶尔乘吉普车到镇上购买书刊杂物，也极少跟人交谈，万一有人在街上招呼他，他会马上拔腿逃跑。他只有一部早期作品（短篇小说《康涅狄克州的维格利大叔》，1949）被好莱坞摄制成电影，此后他始终拒绝将自己作品的拍摄权出售给电影

制片商。他的相片只在《麦田里的守望者》头三版的封面上刊登过，后来因他本人的坚决反对而撤去，此后要弄到他的一张近照就十分困难，因此还闹出一个笑话：法国某家报纸在介绍他时，竟错把当时白宫新闻秘书塞林格的照片登上去了。

关于塞林格的生平、生活和写作近况，不仅他本人讳莫如深，就是与他比较接近的亲友也都守口如瓶，有关他的情况只字不吐。有的西方评论家如美国的哈维·史威多斯（Harvey Swados）倒是一言道破，说"塞林格的声誉有一部分是基于他故弄玄虚，不让人接近。"但也有不少人疑神疑鬼，纷纷猜测，终日打听关于塞林格的"秘密"。有些人甚至用他小说里人物的名字给自己的孩子命名。有些新闻记者和学位论文作者往往根据一些极渺茫的线索到处寻找他小说主人公的"原型"，妄想借此成名。由于塞林格本人难以接近，有关他的言行无从打听，他本人的思想更是难以窥测，因而一些所谓的"塞林格迷"们只好满足于钻研他的作品，从他的小说里去琢磨和猜测作者的思想意图，这也说明为什么塞林格的新作——哪怕是一个短篇或中篇——一经发表或出版，就会引起轰动。例如他的中篇小说《弗兰妮》（Franny）与《卓埃》（Zooey），尽管都在《纽约人》杂志上发表过，但当利特尔·布朗出版公司在一九六一年首次把两个中篇收辑成册以单行本发行时，据《时代》杂志（1961年9月15日出版）报道，它"不仅在美国文学界是一件大事，而且在无数塞林格迷的眼里，简直是神的出现"。书尚未出版，塞林格迷们已纷纷打听它的出版日期，到售书之日，他们都一早去书店排队，很快把该书抢购一空。

美国《时代》杂志的文艺评论员杰克·斯柯（Jack

Skow）也是个有名的塞林格迷。他费尽心机，经过数年努力，把收集到的各种材料写成长篇报道，发表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出版的那期《时代》上，文中对塞林格的生平、创作等都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据该文报道，塞林格一九一九年生于美国纽约城，父亲是做干酪和火腿进口生意的犹太商人，家境相当富裕。塞林格十五岁时被父亲送到宾夕法尼亚州里的一所军事学校去住读，据说《麦田里的守望者》中关于寄宿学校的描写，很大部分是以那学校为背景的。一九三六年，塞林格在军校毕业，取得了他毕生的唯一一张文凭。一九三七年他随父去维也纳，旋即又被他父亲送往波兰的比得哥煦去学制造火腿。他在宰了两个月猪以后，又擅自回美国继续读书，先后进了三所学院，但都未毕业。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六年从军，经过一年多的反间谍训练后，于一九四四年赴欧洲大陆做反间谍工作。一九四六年复员回到纽约，专门从事写作。

塞林格早在军校读书时就已练习写短篇小说，嗣后好些年，无论在学校读书时期或从军期间，一直孜孜不倦地从事写作。他学习写作非常认真努力，在军校期间常常写到深夜，由于校中纪律很严，熄灯后有人值班巡逻，他就用毯子蒙住全身，照着手电筒偷偷写作。在从军期间，他随身带着打字机，有空就写。他的一个同僚后来回忆说，有一次敌人在猛攻他们的阵地，他却看见塞林格伏在桌子底下用打字机镇静地进行写作。

塞林格在从军期间曾与欧洲大陆上的一个女医生结婚，后来由于彼此在性格、脾气等各方面都不合，不久便离了婚。但塞林格始终坚持他们俩在精神上能"互相感应"，两人虽处身两地，心灵却常常息息相通，彼此能"以心传心"。

塞林格复员回到纽约后，有一时期经常出没在夜总会和赌场里，跟一些女人厮混，据他自己说这是"体验生活，收集语汇"，同时在私下里学习和研究佛教的禅宗。一九五三年他在一次宴会上与年轻女学生克莱相识，有一时期两人过从甚密，据克莱告诉她父母说，塞林格当时"跟他母亲、他妹妹、十五个佛教和尚以及一个说话怪癖的瑜珈教徒住在一起"。但不久克莱突然与一个哈佛大学读商科的纨袴子弟结了婚，几个月后又突然离婚，回到塞林格居住的小镇上，一九五五年正式与塞林格结婚。

据说塞林格在他乡间小屋里特地为自己造了一个只有一扇天窗的水泥斗室作书房，每天早晨八点半就带了饭盒进去写作，到下午五点半才出来，家里任何人都不准进那间斗室打扰他；如有要事找他，只能打电话联系。他那样勤奋地写作，据说完成的作品已不少，但他不肯拿出来发表或出版。自从一九六五年在《纽约人》杂志上发表他最后一个短篇小说以后，他就一直拒绝发表或出版任何新作。他在七十年代曾屡次指控一些出版商未征得他的同意私自盗印他未收在集子里的短篇小说。他还一再宣称他之所以反对出版自己的新作，是因为"出版著作是对他个人私生活的可怕冒犯"。但塞林格今年已六十四岁了，不少出版商都在打他死后的主意，企图把他遗作的版权抢到手，借此发一笔横财。

1985年国庆前夕于北京



目　录

香蕉鱼的好日子

聂建军 译

旅馆里住着九十七位从纽约来的广告推销员，他们简直把长途线都给独占了。507号房间里这位姑娘从中午十二点直等到几乎是下午两点半才要通电话。不过这段时间她也找了点事情干。她看了一篇登在一个袖珍本妇女杂志上的文章，题为《性不是乐趣就是苦难》；洗了洗梳子和刷子；去掉了米色西服套装裙上的污点；重钉了一下那件从萨克斯①买来的罩衫上的扣子；又用镊子把痣里长出的两根毛拔掉。当接线员终于要响她房间的电话时，她正坐在窗座上染指甲，左手差不多已经染完了。

她这姑娘是决不会因为电话响就放下手中任何事情的。看她那样子，就好象自从进入青春期，她的电话铃声就一直没断过似的。

她任凭电话铃铃作响，仍用小刷子染着小手指，在上面重重地描了一条月牙线。然后盖上了指甲油瓶，站起身，前后甩动着那只潮湿的左手，用干着的右手把窗座上装满烟头的烟灰缸拿到床头放电话的小桌旁。她在一张整洁的、由两

① 萨克斯(Saks)是美国一家高级商店，出售的商品较昂贵。(译者注)

张单人床合并排成的床上坐下，然后拿起了话筒，这时，铃声已响了有五、六次了。

"喂，"她应道，左手五指张着，伸开去，尽量离她那白丝绸晨衣远点。除了一双平底拖鞋外，她身上穿的只有这件晨衣。她的戒指都放在洗澡间了。

"格拉斯太太，您要的纽约长途接通了。"接线员告诉她。"谢谢。"姑娘说着，在小桌上腾出了个放烟灰缸的地方。

"穆丽尔吗？"听筒里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

姑娘把听筒从耳边稍微斜开了一些。"是我，妈妈。你好吗？"她说。

"你可让我担心死了。怎么一直没来电话？你没事儿吧？"

"我前天晚上和昨天晚上都给你打了电话。这儿的电话一直……"

"你没事儿吧，穆丽尔？"

姑娘又把听筒再斜开一些。"我很好。我觉得热。佛罗里达从没这么……"

"你怎么没来电话？你可让我担……"

"妈，亲爱的，别冲我喊。你的声音我听得再清楚也没有啦，"姑娘说道。"我昨晚给你打了两次，一次正好是过了……"

"我明明跟你爸说过，你昨晚可能会来电话。可没用，他非——穆丽尔，你没事儿吧？要跟我说实话。"

"我很好。别老问我这个，我求你。"

"你们什么时候到那儿的？"

"不知道。星期三早上，一大早。"

"谁开的车？"

"他开的，"姑娘回答。"别激动，他开得好极了。真让我惊奇。"

"他开的？穆丽尔，你向我保证过……"

"妈妈，"姑娘打断道，"我刚才告诉你了，他开得好极了，实际上时速从没超过五十。"

"他没有跟树耍那些把戏吗？"

"妈，我说过了，他开得好极了。好吧，请听我说，我跟他吩咐了要贴着白线驾驶等等这些话。他明白我的意思，也照办了。他甚至连树都尽量不看一眼——你就可想而知了。对了，爸爸把车修好了吗？"

"还没呢。他们要四百美元，说是无非是……"

"妈妈，西摩已经和爸说过要由他来出钱嘛。根本不应该……"

"好了，回头再说吧。他行为怎么样……在汽车里，还有在所有其他场合？"

"挺好的，"姑娘说。

"他是不是还总叫你那个难听的……"

"没有，他现在改新的了。"

"是什么？"

"哦，有什么大不了呀，妈妈？"

"穆丽尔，我要知道。你爸爸……"

"好吧，好吧。他叫我'1948年的精神流浪小姐'。"姑娘咯咯地笑着说。

"这没什么好笑的，穆丽尔。根本就不可笑。太可怕了。说实在的，是太可悲了。我一想到……"

"妈妈，"姑娘打断道，"听我说。你记得他从德国给

我寄来的那本书吗？知道吧，就是那些德国诗。我把它弄哪儿去了？我怎么想也……”

“你没丢。”

“真的吗？”姑娘说。

“当然了，也就是说我没丢。现在放在弗莱迪的房间里。你把它忘在那儿了。这书我又放不进——怎么了？他问你要了吗？”

“没，只不过在路上他问到了那本书。他想知道我看了没有。”

“那是德文书！”

“是呵，亲爱的，那也没关系，”姑娘说着，把腿跷了起来。“他说恰好那些诗是本世纪独一无二的伟大诗人写的。他说我该买本译本什么的。要不就把德语学会，要是你不反对。”

“可怕，可怕。简直是可悲。真是可悲。昨晚你爸说……”

“等会儿，妈妈。”姑娘说。她走到窗座前拿过香烟，点上一支，又回到床边坐下。“妈妈？”她说着，吐出一口烟来。

“穆丽尔，你好好听我说。”

“我听着哪。”

“你爸和西维茨基大夫谈过了。”

“哦？”姑娘说。

“他什么都告诉他了。至少他是跟我这么说的，你是了解你爸的。那些树、对着窗户玩的那把戏、对你奶奶说的有关她对于故世的打算的那些可怕的话、还有他用那些来自百慕大的漂亮画片干的那事儿——所有这一切。”

“怎么样？”

“嗯，头一条他就说，军队把他从医院放出来就是——大罪孽——我敢起誓，他就是这么说的。他非常肯定地告诉你爸说有可能——用他的话说，是非常大的可能——西摩会完完全全失去自我控制。他真就是这么说的。”

“这个旅馆里住着个精神病专家，”姑娘说。

“谁？叫什么？”

“不知道。好像是叫瑞泽还是什么。人都说他很出色。”

“从没听说过这人。”

“不管怎么说，人家说他很出色。”

“穆丽尔，别那么幼稚了。我们太替你担心了。你爸昨晚就要给你打电报叫你回来。实话对你……”

“妈妈，我这会儿可不回家。你们且放心。”

“穆丽尔，我起誓，西维滋兹大夫说过，西摩会完全失去自……”

“我刚到这儿，妈。这么多年，我这是头一次休假。让我这就打行李回家，我才不呢，”姑娘说。“再说我现在也走不了。我让太阳晒坏了，动都动不了。”

“晒得很厉害吗？我放在你包里的那瓶布朗兹防晒油，你没用吗？我把它放在……”

“用了，可我还是挨了晒了。”

“真糟糕。哪儿晒坏了？”

“浑身上下，好妈妈，浑身上下全晒坏了。”

“真糟糕。”

“我死不了哇。”

“告诉我，你和这个精神病专家谈过吗？”

“嗯，算谈过了吧。”

“他说什么？你和他讲话时，西摩在哪儿？”

"他在海洋厅弹钢琴呢。我们到这儿后连着两个晚上他都弹钢琴。"

"好了，那他说什么？"

"哦，也没说什么。是他先跟我讲话的。昨晚玩宾戈①时我坐在他旁边。他问我在另外那间屋里弹琴的是不是我丈夫。我说是。他又问西摩是一直有病还是怎么的。我就告诉他……"

"他为什么会问起这个？"

"我哪儿知道，妈妈。可能也就是因为他太苍白了吧。反正宾戈散了后，他和他太太请我一起去喝一杯，我就去了。他太太那副样子真叫人受不了。你还记得我们在邦恩维特②商店橱窗里看见的那件难看的礼服吗？就是那件你说如果你要穿就得有个极小极小的……"

"那件绿的吗？"

"她穿的就是那件，就只显出臀部了。她老问我西摩是不是和在麦迪逊大街开那个妇女用品商店的苏珊娜·格拉斯是亲戚。"

"那他到底说什么？那个医生。"

"唔。咳，他其实也没说什么。我是说我们只不过在酒吧里呆了一会儿。那里面吵得要命。"

"确实吵。可——可你告诉他西摩用奶奶的椅子干嘛来着吗？"

"没有，妈妈。我没跟他谈那么具体，"姑娘说。"我想也许有机会跟他再谈一次。他一天到晚都呆在酒吧间里。"

"他说没说过他认为西摩有可能会变得——那个——失

① 宾戈（Bingo）：一种赌博性质的游戏。

② 邦恩维特（Bonwit）：美国一家高级商店。

常什么的？对你干出点什么来？”

“倒也没那么说，”姑娘说。“他得多了解点情况才行。妈妈，他们得要知道病人小时候的事情等等。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们几乎没法交谈，那个酒吧间里吵得要命。”

“嗯，你那件蓝衣服怎么样了？”

“还好。我把里面的垫料拿出了点。”

“今年的服装怎么样？”

“糟透了。可样式很古怪。上面尽是金属片什么的。”姑娘说。

“你们的房间怎么样？”

“还行，不过也只是还行而已。战前我们住的那个房间这次没弄到。”姑娘说。“今年这儿的人次透了。你真该来看看餐厅里坐在我们旁边的都是哪路货色。旁边桌子的那一帮就像是开着大卡车来这儿的一样。”

“唉，哪儿都是这样。你的芭蕾舞女演员怎么样了？”

“说来话长。我跟你说过说来话长。”

“穆丽尔，我再最后问你一遍，你真的没事儿吗？”

“没事儿，妈妈，”姑娘说，“告诉你一百遍了。”

“也不想回家吗？”

“不想，妈妈。”

“你爸昨晚上说，如果你现在一个人到别的地方去，把你们的事好好考虑考虑，他巴不得给你出旅费。你可以高高兴兴地去旅行。我们俩都觉得……”

“不，谢谢你们了，”姑娘说，把跷着的腿放了下来。“妈，这个电话得花……”

“我一想到那场战争中你始终等着那个小子——我是说当你想到所有那些着了魔的可怜妻子们，她们……”

“妈妈，”姑娘说，“还是挂上电话吧。西摩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进来的。”

“他在哪儿？”

“海滩上。”

“海滩上？就他一个人吗？他在海滩上能管得住自己吗？”

“妈，”姑娘说，“你把他说得就好像是狂呼乱叫的疯子似的……”

“穆丽尔，我可没这么说。”

“嗯，听起来可是那个意思。我是说他不过就是躺在海滩上。他不肯脱掉浴衣。”

“他不肯脱掉浴衣？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想可能是因为他太苍白了。”

“我的天哪，他需要晒晒太阳。你不能让他脱了吗？”

“你知道西摩，”姑娘说着，又把腿跷了起来。“他说他不喜欢让一大堆傻瓜围着看他身上刺的花纹。”

“他身上没刺花纹呀！他在部队里的时候纹身了吗？”

“没有，妈妈。没有，亲爱的。”姑娘说着站起身来。“喂，我没准儿明天再给你打电话。”

“穆丽尔，等下，听我说。”

“说吧，妈妈。”姑娘说着，把全身重心挪到了右腿。

“只要他的言行一有任何不正常，你就马上给我打电话——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听到了吗？”

“妈妈，我并不害怕西摩。”

“穆丽尔，我要你跟我保证。”

“好吧，我保证。再见，妈妈，”姑娘说。“替我问爸爸好。”她挂上了电话。

"又看见别的玻璃了",① 西比尔·卡宾特说，她跟她妈妈一起住在这个旅馆里。"你又看见别的玻璃了吗？"

"你这捣蛋鬼，不许再说这个。这简直让妈妈发疯了。别动，我求你。"

卡宾特太太正往西比尔的肩膀上涂着防晒油，一直抹到了她那娇嫩的，像两个翅膀一样突起的肩胛骨上。西比尔摇摇晃晃地坐在一只巨大的，充满了气的橡皮球上，面向着大海。她穿的一套两件式的鲜黄色游泳衣，实际上其中的一件再过十年八年她也不见得用得上。

"其实这只不过是个普通的丝绸手绢——你离近点就看清楚了。"坐在卡宾特太太身边一张椅子里的女人说道，"我真想知道她是怎么系的，真是招人爱。"

"听来是可爱。"卡宾特太太同意道。"西比尔，别动。小淘气。"

"你又看见别的玻璃了吗？"西比尔说道。

卡宾特太太叹了口气。"好吧。"她说，盖上了防晒油瓶子的盖儿。"去，跑去玩吧，淘气鬼。妈妈要到旅馆里和哈贝尔太太喝杯马提尼酒。我给你带橄榄来。"

西比尔得了解脱，马上就跑下一段平坦的海滩，然后朝着渔夫亭走去。她在一个被海浪冲塌的、沙子堆成的小城堡那儿停了一下，往湿漉漉的沙堡里深深地踩了一脚，便很快走出了旅馆为游客们开辟的海滨浴场。

走了约有四、五百米后，西比尔突然沿着一段松软的沙滩斜着跑了上去。最后，在一个仰面躺着的年轻人跟前猛地

① 原文为"See more glass"，与西摩·格拉斯(Seymour Glass)谐音。下同。(译者注)

收住了脚。

“你下水去吗，看见别的玻璃？”她问。

年轻人吓了一跳，右手伸向毛巾浴衣的翻领。他翻过身趴在沙滩上，任凭盖在眼睛上的毛巾卷掉落下来。他歪过头，眯着眼睛向上瞟着西比尔。

“嘿，你好，西比尔。”

“你下水去吗？”

“我在等你，”年轻人说。“今儿有什么新的？”

“什么？”西比尔说。

“今儿有什么新的？有什么安排？”

“我爸爸明天要坐飞机来，”西比尔说着，一边踢着沙子。

“别往我脸上踢，小家伙儿。”年轻人说，用手按住了西比尔的脚脖子。“唔，你爸爸他差不多该到了。我每时每刻都在等着他来，每时每刻。”

“那位女士在哪？”西比尔说。

“女士？”年轻人从他那稀疏的头发里掸出几粒沙子。“这可难说了，西比尔。她说不定在哪儿呢。也可能在理发馆，把头发染成貂皮色。或者在她的房间里给穷孩子们做娃娃。”年轻人这会儿脸朝下，两只手攥成拳头，摞在一起，下巴枕在上面。“问我点儿别的，西比尔。”他说。

“你穿的游泳衣真漂亮。要说我喜欢什么，那就是一件蓝游泳衣了。”

西比尔瞪大眼睛看着他，然后又低下头看看自己鼓起的小肚皮。“这是件黄的，”她说，“这是件黄的。”

“是吗？你过来点儿。”

西比尔向前迈了一步。

“你完全正确。看我这个大傻瓜。”

“你下水去吗？”西比尔说。

“我这会儿正仔细考虑呢。我正在想呀想。西比尔，你知道了会高兴的。”

西比尔用脚踢了踢年轻人有时用来当枕头的橡皮气床。“得打气了。”她说。

“是啊，它需要的气比我愿意给的可要多。”他把拳头拿开，让下巴枕在沙子上。“西比尔，”他说，“你看着真精神，见到你真好。跟我说说你自己吧。”他向前伸出双手，握住了西比尔的两只脚脖子。“我是摩羯星，”他说，“你是什么呢？”

“沙伦·利普丝舒茨说，你让她跟你一块儿坐在钢琴凳上，”西比尔说。

“沙伦·利普丝舒茨是这么说的吗？”

西比尔使劲儿点了点头。

他松开她的脚脖子，缩回双手，头侧枕在胳膊上。“那个嘛，”他说，“你知道是怎么回事，西比尔。我坐在那儿弹琴，又根本不见你的人影。沙伦·利普丝舒茨过来挨着坐下，我总不能把她推开吧？”

“能。”

“噢，不。不能。我不能那么做，”年轻人说。“不过我要告诉你我是怎么做的。”

“你怎么做的？”

“我假设她就是你。”

西比尔马上弯下腰，开始挖沙子。“咱们下水去吧，”她说。

“好吧，”年轻人说。“我想我能抽出空儿去的。”

“下回，把她推开，”西比尔说。
“把谁推开？”
“沙伦·利普丝舒茨。”
“唔，沙伦·利普丝舒茨。”年轻人说道。
一提起这个名字啊。它拌和了记忆与渴望。他猛地跳起来，向大海望去。“西比尔，”他说，“我告诉你咱们要干嘛去。咱们要看看能不能抓到一条香蕉鱼。”
“一条什么？”
“一条香蕉鱼，”他说着解开浴衣带子，脱掉了浴衣。他的肩很白，也很窄；身上的游泳裤是深蓝色的。他把浴衣先竖着一折，然后叠成三层。接着，展开了遮眼睛用的毛巾，铺在沙子上，再把叠好的浴衣放在上面。他弯下腰，捡起气床，用右胳膊紧紧地挟着，然后，用左手拉住了西比尔的手。
两个人开始走下海去。
“想来你这辈子已经看见过不少香蕉鱼了，”年轻人说。
西比尔摇摇头。
“你没看见过？那你住在哪儿啊？”
“我不知道。”西比尔说。
“肯定你知道。你应该知道。沙伦·利普丝舒茨都知道她住在哪儿，她刚三岁半。”
西比尔站住脚，猛地挣开手，捡起一只普普通通的贝壳来看着，显得很感兴趣。她扔掉了贝壳，说：“康涅狄格州，沃尔利伍德，”然后就挺着肚皮继续往前走去。
“康涅狄格州，沃尔利伍德，”年轻人说。“那个地方是不是多少离康涅狄格的沃尔利伍德不远？”

西比尔看着他。“那是我住的地方。”她不耐烦地说。“我住在康涅狄格州的沃尔利伍德。”她跑到前面，用左手把住左脚，单腿跳了几跳。

“你不知道这就使一切都清楚啦。”年轻人说。

西比尔放开了脚。“你看过《小黑人萨姆博》吗？”她说。

“你问我这个可挺有意思，”他说，“真巧我昨晚上刚看完。”他弯下腰又拉过了西比尔的手。“你觉得这本书怎么样？”他问西比尔。

“那些老虎是老绕着树跑吗？”

“我想它们从来没停下过。我从来没看见过这么多老虎。”

“只有六只呀，”西比尔说。

“只有六只！”年轻人说，“六只你还嫌少哇？”

“你喜欢蜡吗？”西比尔问道。

“我喜欢什么？”年轻人问。

“蜡。”

“喜欢极了。你不喜欢？”

西比尔点点头。“你喜欢橄榄吗？”她问。

“橄榄——喜欢。橄榄和蜡，我到哪儿都带着它们。”

“你喜欢沙伦·利普丝舒茨吗？”西比尔问。

“喜欢，我喜欢，”年轻人说道。“我特别喜欢她的，就是她从来不欺负旅馆门厅里的小狗。就说那位加拿大太太的小狗吧。你大概不会相信，可是有的小姑娘就是喜欢用气球杆戳弄它。沙伦就不这么干。她从不那么没德性，那么狠心肠。所以我才这么喜欢她。”

西比尔不吱声了。

最后她说："我喜欢嚼蜡烛。"

"谁不喜欢呀？"年轻人说着，把双脚沾湿。"哎哟！好凉。"他把橡皮气床平扔到水里。"别，先等会儿，西比尔。等咱们再走出去点。"

他们趟着水往海里走着，直到水没了西比尔的腰，年轻人这才把她抱起，脸朝下放在气床上。

"你从来不戴游泳帽什么的吗？"他问。

"别撒手，"西比尔命令道。"你抓着我点儿啊。"

"卡宾特小姐，我知道怎么做。"年轻人说道。"你就睁大眼睛看有没有香蕉鱼好了。今天可是捉香蕉鱼的好日子。"

"一条也没看见。"西比尔说。

"那倒是。它们的习性非常独特，非常独特。"他继续推着气床。水差不多快没到他的胸了。"它们的生活是悲剧性的，"他说，"西比尔，你知道它们都干什么吗？"

她摇了摇头。

"嗯，它们游进一个洞子，里边有好多香蕉。刚进去的时候，它们的样子还像普普通通的鱼一样。可是一进了洞，它们就像猪一样地吃起来了。对了，我就知道有好几条香蕉鱼游进了一个香蕉洞，吃了足有七十八只香蕉。"他推着气床和上面的乘客又向海的深处走进了一步。"自然了，到后来它们吃得胖极了，没法再从洞里出来。胖得连门都出不去。"

"别离岸太远了，"西比尔说。"后来它们怎么样了？"

"谁怎么样了？"

"那些香蕉鱼呀。"

"噢，你是说它们吃了好多香蕉，出不了香蕉洞以

后吗？”

“是啊，”西比尔说。

“唉，我真不愿告诉你，西比尔。它们死了。”

“为什么？”西比尔问。

“它们呀，它们得了香蕉热。这是一种可怕的病。”

“浪来啦，”西比尔紧张地说道。

“不管它，咱们不搭理它，”年轻人说。“两个势利眼①。”他抓住西比尔的两个脚腕，按着往前推，气床跷着头冲过了浪尖。海水浸湿了西比尔的金发。她尖叫着，声音里充满了欢乐。

气床平稳后，西比尔用手撩开盖在眼睛上的一绺扁平的、湿漉漉的头发，报告说：“我刚才看见了一条。”

“看见什么了，我亲爱的？”

“一条香蕉鱼。”

“我的上帝，这是真的！”年轻人说。“它嘴里有香蕉吗？”

“有，”西比尔说。“六个。”

年轻人猛地抓起西比尔垂在气床边的一只湿漉漉的脚，亲了亲脚心。

“嗨！”西比尔回过身来叫道。

“跟你自个儿喊‘嗨’吧！咱们可要回去了。玩够了吧？”

“没。”

“对不起喽，”说着，他推着气床向岸边走去。待西比尔下去，他拿着气床继续往前走。

---

① 原文中“不搭理”（Snub）与“势利眼”（Snob）谐音。（译者注）

“再见，”西比尔说着，毫无遗憾地向旅馆跑去。

年轻人穿上浴衣，将翻领扣紧，把毛巾鼓鼓地塞进了衣袋里。他从地上拿起了滑湿笨重的气床，挟在胳膊底下，步履沉重地走过柔软而灼热的沙滩，独自朝旅馆走去。

在旅馆中固定供洗海水澡的人使用的地下大厅里，一位鼻子上贴着块橡皮膏的女人和这位年轻人一起进了电梯。

“我看你是在瞧我的脚，”电梯开动后，他对那个女人说。

“您说什么？”那个女人说道。

“我说我看你是在瞧我的脚。”

“对不起，我刚好是在看地板来着，”女人说着把脸转向电梯门。

“如果你想看我的脚，就直说，”年轻人道，“别他妈这么偷偷摸摸的。”

“请让我出去，”女人急忙向开电梯的姑娘说道。

电梯门开了，那个女人头也没回地出去了。

“我的两脚挺正常。哪儿他妈有一丝半点儿可招人看的，”年轻人说道。“劳驾，五楼。”他从浴衣兜儿里掏出了房间的钥匙。

在五楼，他下了电梯，走过大厅，进了507房间。屋子弥漫着崭新的小牛皮箱和指甲油去除剂的气味。

他瞥了一眼躺在半边床上熟睡的姑娘，然后走到一件行李前，打开，从一叠短裤、内衣的下面取出了一把7.65口径的奥特基斯牌自动手枪，抽出弹夹看了看，又塞了回去；再把枪上的击头扳起。然后他走到空着的那半边床坐下，望望那个姑娘，瞄准好，开了一枪，子弹穿过了他右侧太阳穴。

康涅狄格州的维格利大叔

汪光强 译

快三点钟了，玛丽·珍妮才好不容易找到了埃洛依丝的家。玛丽对到车道上迎接她的埃洛依丝解释说，一切都极为顺利，在她拐出梅里克大道之前，她一直清楚地记得路线。埃洛依丝说："梅里特大道，乖乖。"她提醒玛丽·珍妮她以前曾两次找到过这所房子。玛丽·珍妮只是含糊其词地抱怨着什么，大概是她那盒科里内克斯牌的擦面纸，然后又奔回到她那辆活动顶篷的汽车旁。埃洛依丝翻起了驼绒外衣的领子，转身背对着风等着。玛丽·珍妮很快就回来了，拿着一张擦面纸擦着。她那样子仍显得有些烦乱，脸色甚至可以说很难看。埃洛依丝乐呵呵地说那该死的午饭全都烧糊了——牛杂碎等所有的东西——但玛丽·珍妮说反正她在路上吃过了。两个人朝房子走去，埃洛依丝问玛丽·珍妮怎么正巧这天休息。玛丽·珍妮说不是整天休息，只是因为韦因博格先生得了疝气，呆在拉契蒙特的家里，她只好每天下午把他的邮件送去，再按他的口述，写几封回信。她问埃洛依丝："说真的，疝气到底是什么？"埃洛依丝把烟扔在她脚下的污雪上说，她也说不清，并告诉玛丽·珍妮用不着太担心她会得这种病。玛丽·珍妮哼了一声，两个姑娘进了屋。

二十分钟后，她们在起居室里一边聊着天，一边喝着她们的第一杯掺了苏打水的威士忌酒。她们谈话的方式很独特，也许这种方式仅限于大学同宿舍之间。而在她们之间则有着更牢固的纽带；两个人谁也没念完大学。埃洛依丝二年级只念了一半就离开了大学，那是在1942年，当她同一个士兵在宿舍楼三层的电梯里被人抓住的一个星期以后的事。玛丽·珍妮则在同年，而且几乎是同一个月离开了同一个班，去和一个驻扎在弗罗里达州杰克逊威尔市的航空军校学员结了婚，那个小伙子来自密西西比州迪尔城，瘦瘦的，满脑子想着航空。他同玛丽·珍妮结婚的三个月中，有两个月是在监狱里度过的，因为他用刀子捅了一个宪兵。

"不过，"埃洛依丝说。"其实是红色的。"她平伸着躺在睡椅上，两条瘦瘦的，然而又很秀气的腿搭在一起。

"我听说是金黄色的，"玛丽·珍妮重复道。她坐在一张蓝色的椅子上。"那个人——他叫什么来着？——又打赌又发誓，说是金黄色的。"

"呵呵，错不了。"埃洛依丝打着呵欠。"她染头发的时候，我几乎是就在屋里和她在一块儿来着。怎么了？那儿一支香烟也没有了吗？"

"没关系。我有一整包呢，"玛丽·珍妮说。"就在这个里头。"她在自己的手提包中摸索着。

"这个糊涂佣人，"埃洛依丝说，她躺在睡椅上没动。"大约一个钟头以前，我把两条新的没动过的烟扔在她跟前。说不定什么时候她就会进来问我，这些烟该怎么办。我刚才到底说到哪儿了？"

"西尔林格，"玛丽·珍妮点燃了自己的一支烟，提醒她说。

"噢，对了。我记得清清楚楚。她在嫁给那个福兰克·宁克的头天晚上染的头发。你还记得他吗？"

"有点儿记得。小小的二等兵？相貌很是平庸，对吗？"

"平庸。天啊！他就像没洗过澡的贝拉·卢戈西①。"

玛丽·珍妮往后一仰，大笑起来。"妙极了。"她说着又恢复了原来喝酒的姿势。

"给我你的杯子，"埃洛依丝说，她两只穿着长筒袜子的脚一悠，荡落到地板上，站起身来。"老实说，那个呆子。我什么办法都用了，就差让路易去跟她偷情，好让她跟我们到这儿来。现在我真后悔我——你那个东西是哪儿来的？"

"这个么？"玛丽·珍妮说着，用手摸了摸颈前的一枚浮雕宝石饰针。"我上学的时候就有了，你知道。这是我妈妈的。"

"我的天，"埃洛依丝说道，两只手里拿着空杯子。"我就没有一个神圣的鬼玩意儿可戴的。如果路易的妈妈死的话——啊哈——她可能会给我留点标着她姓名头一个字母的旧碎冰锥②之类的东西。"

"怎么样，你近来跟她相处得如何？"

"别开玩笑了，"埃洛依丝一边往厨房走一边说。

"这绝对是我最后一杯了！"玛丽·珍妮在她背后喊道。

"鬼话。谁到谁这来了？谁来晚了两个小时？你就给我呆这儿吧，没到我厌烦你的时候你别想走。让你那个讨厌的

---

① 贝拉·卢戈西（Bela Lugosi）是美国三、四十年代的电影演员，其相貌丑陋，经常在恐怖片中饰恐怖人物。

② 一种餐具。

事业见鬼去吧。"

玛丽·珍妮又仰面大笑起来，而埃洛依丝则已经走进了厨房。

玛丽·珍妮一人留在屋里无所事事，便站起身走到窗前，撩开了窗帘，手腕搭在窗框上，觉得有砂子硌，便抽回手，用另一只手把沙子掸掉，然后挺直了身子站着。窗外，可以看到半融化的污雪又开始上冻了。玛丽·珍妮放下窗帘，朝那把蓝椅子走回去，当她经过两个装得满满的书柜时，对那些书的名字连瞥都没瞥一眼。她坐下来，打开手提包，用小镜子照照牙齿。又闭上嘴，用舌头使劲舔了舔上边的门牙，然后又照了照镜子。

"外面真是冰冷冰冷的，"她说着转过头来。"天哪，这么快呀。你没放点苏打水吗？"

埃洛依丝两只手里各端着一杯刚刚兑好的酒站住了。她伸出两个食指像两个枪口一样，说道，"谁都别动，我已经把这个鬼地方包围了。"

玛丽·珍妮笑着把镜子放到一边。

埃洛依丝端着酒走上前来。她把玛丽·珍妮的杯子很不稳当地放在杯托上，而把自已的留在手里。接着，她又平伸着身子躺在了睡椅上。"你猜她在那里干什么呢？"她说。"她在那儿读《长袍》呢，她那个大黑屁股正坐在椅子上。我拿冰块盒的时候，盒子掉到地上了。她还恼火地抬起了头看着。"

"这是我最后的一杯，我说话算话，"玛丽·珍妮说着拿起了她的杯子。"哎，听着，你知道我上礼拜看见谁了吗？在洛德·泰勒公司大楼的正厅？"

"晦——，"埃洛依丝说，她把头下的枕头整了整。

"阿吉姆·塔米罗夫。"

"谁？"玛丽·珍妮说。"他是谁？"

"阿吉姆·塔米罗夫。电影里的。他总是说，'你开了个大大的的玩笑——哈？'他太可爱了。……这屋里没有一个鬼枕头我能用。你看见谁了？"

"杰克逊。她正——"

"哪个杰克逊？"

"我不知道。就是那个和我们一起上心理学的，总是——"

"两个都和我们一起上心理学。"

"唉，就是那个特别——"

"玛西亚·露伊丝。我有一次也碰上她了。她总是跟你说个没完。"

"没错，就是她。可你知道她跟我说些什么吗？怀汀博士死了。她说她收到巴巴拉·希尔的一封信，说怀汀去年夏天得了癌，然后就死了，就那么完了。她死的时候，只有六十二磅重。你说可怕不可怕？"

"不可怕。"

"埃洛依丝，你变得越来越冷酷了。"

"唔，她还说了点什么？"

"噢，她刚从欧洲回来。她丈夫也不知是驻扎在德国还是在哪儿，她和他在一起。她说他们有一所四十七间屋子的房子，只和另外一对夫妇同住，还有大约十个佣人。她自己的马原是希特勒的，还有他们的马夫原是个希特勒的什么私人骑术教练。噢，对了，然后她开始跟我说她是怎样差点被一个有色人种的士兵强奸了。她在洛德·泰勒公司的大楼的正厅里就开始说给我听。你是知道杰克逊这个人的。她说这

个人是她丈夫的司机，有天早上开车带她去市场还是什么地方。她说她当时吓坏了，甚至都没——”

“等会儿。”埃洛依丝抬起了头，提高了嗓门。“是你吗，莱莫娜？”

“是，”一个小孩的声音答道。

“请你把前门关上，”埃洛依丝大声说着。

“是莱莫娜？噢，我太想见见她了。你知道吗，我好久没见过她了，自从她得——”

“莱莫娜，”埃洛依丝喊着，她双眼闭着，“到厨房去，让格莱丝把你的套靴脱了。”

“好吧，”莱莫娜说。“来吧，吉米。”

“噢，我太想见见她了，”玛丽·珍妮说。

“噢，我的天哪！看我干了些什么。真太对不起了，埃尔。”

“别管它，别管它，”埃洛依丝说。“反正我讨厌死这个鬼地毯了。我再给你拿一杯。”

“不用，你瞧，这还剩下一多半呢！”玛丽·珍妮举起了杯子。

“是吗？”埃洛依丝说。“给我一支烟。”

玛丽·珍妮把她的烟盒递了过去，嘴里说道，“噢，我太想见见她了。她现在长得像谁？”

埃洛依丝划了一根火柴。“阿吉姆·塔米罗夫。”

“别开玩笑，说真的。”

“路易。她长得像路易。他妈妈来的时候，他们三人就像三胞胎一样。”埃洛依丝也不站起身，伸着手去移烟桌那头放着的一摞烟灰缸。她够到了最上边的一个，拿来放在自己的肚子上。“我需要的是一只西班牙长毛狗什么的，”她

说。"一个像我的人。"

"她的眼睛现在怎样了？"玛丽·珍妮问。"我是说她的眼睛没怎么往坏发展吧？"

"是啊，没往我想的那种坏里发展。"

"她不戴眼镜能看见吗？我是说如果她晚上起来上厕所什么的？"

"她不对别人说。她有的是秘密。"

玛丽·珍妮在椅上转过身来。"喂，你好，莱莫娜！"她说。"噢，好漂亮的衣服！"她放下了杯子。"我敢说你都不记得我了，莱莫娜。"

"她当然记得。这位女士是谁，莱莫娜？"

"玛丽·珍妮，"莱莫娜说完，用手挠着自己。

"真了不起！"玛丽·珍妮说。"莱莫娜，亲我一下好吗？"

"别挠了，"埃洛依丝对莱莫娜说。

莱莫娜不挠了。

"亲我一下好吗，莱莫娜？"玛丽·珍妮又问。

"我不喜欢亲别人。"

埃洛依丝用鼻子哼了一声，然后问，"吉米哪儿去了？"

"他在这儿。"

"吉米是谁？"玛丽·珍妮问埃洛依丝。

"噢，我的天，她的男朋友。她上哪儿，他就也上哪儿。她做什么，他就也做什么。全是胡闹。"

"真的呀？"玛丽·珍妮很感兴趣地说。她往前倾了倾身。"你有个男朋友吗，莱莫娜？"

莱莫娜的双眼被一副厚厚的近视镜片遮住了，她的眼神

对玛丽·珍妮的兴趣没有丝毫反应。

“玛丽·珍妮问你话呢，莱莫娜，”埃洛依丝说。

莱莫娜把一个手指伸进她宽宽的小鼻孔里。

“不许抠，”埃洛依丝说。“玛丽·珍妮问你是不是有个男朋友。”

“有，”莱莫娜说着，还不停地抠着鼻子。

“莱莫娜，”埃洛依丝说。“你给我住手。马上住手。”

莱莫娜放下了手。

“噢，我看那太好了。”玛丽·珍妮说。“他叫什么？能告诉我他的名字吗，莱莫娜？这也是一个大秘密吗？”

“吉米，”莱莫娜说。

“吉米？噢，我喜欢吉米这个名字！吉米什么，莱莫娜？”

“吉米·吉梅里诺，”莱莫娜说。

“站着别动，”埃洛依丝说。

“噢，这倒是个不一般的名字。吉米在哪儿？能告诉我吗，莱莫娜？”

“在这儿呢，”莱莫娜说。

玛丽·珍妮往四处看了看，然后看着莱莫娜，微笑着，尽量显得很动人。“在这儿的什么地方，亲爱的？”

“就是这儿，”莱莫娜说。“我牵着他的手呢。”

“我不明白，”玛丽·珍妮对快要喝完酒的埃洛依丝说。

“别看着我呀，”埃洛依丝说。

玛丽·珍妮又转过来看着莱莫娜。“噢，我知道了。吉米只是一个假设中的小男孩。太妙了。”玛丽·珍妮亲热地

往前倾了倾身。

“你好吗，吉米？”她说。

“他不会跟你说话的，”埃洛依丝说。“莱莫娜，给玛丽·珍妮说说吉米。”

“给她说些什么呢？”

“你站起来好不好。……告诉玛丽·珍妮吉米长的什么样。”

“他有一双绿眼睛和一头黑发。”

“还有呢？”

“他没妈妈，也没爸爸。”

“还有呢？”

“没有雀斑。”

“还有呢？”

“有一把剑。”

“还有呢？”

“我不知道了，”莱莫娜说着，又开始用手挠着自己。

“这么说他太美了，”玛丽·珍妮说，她坐在椅子上，身子倾得更向前了。“莱莫娜，告诉我，你进来的时候，吉米也脱掉他的套靴吗？”

“他穿靴子，”莱莫娜说。

“太妙了，”玛丽·珍妮对埃洛依丝说。

“你就想想吧，我整天都得受这一套。吉米和她一起吃饭，一起洗澡，一起睡觉。她睡在床的紧边上，生怕滚过去把他压着了。”

玛丽·珍妮显得很快乐，看样子她被这些事情吸引住了。她咬了咬下嘴唇，然后又放开，问道，“他这个名字是哪儿来的？”

"吉米·吉梅里诺？天晓得。"

"也许这条街有哪个小男孩叫这个名字。"

埃洛依丝打了个呵欠，摇了摇头。"这条街一个小男孩也没有。根本就没小孩。别人都管我叫多产的范妮——"

"妈妈，"莱莫娜说，"我出去玩行吗？"

埃洛依丝看着她。"你不是刚进来嘛，"她说。

"吉米又要出去了。"

"为什么，能告诉我吗？"

"他把他的剑落在外面了。"

"噢，他和他该死的剑，"埃洛依丝说。"好吧，去吧。把你的套靴穿上。"

"把这个给我吧？"莱莫娜说着，从烟灰缸里拿起一根燃过的火柴棍儿。

"应该说请给我这个好吗？好吧。别到街上玩，听见没有？"

"再见，莱莫娜！"玛丽·珍妮有腔有调地说。

"再见，"莱莫娜说。"走吧，吉米！"

埃洛依丝猛地站起身。"给我你的杯子，"她说。

"不喝了，真的，埃尔。我这会儿应该在拉契蒙特才是。我是说韦因博格先生待人非常好，我不愿意——"

"打电话就说你死了。放开那个该死的杯子。"

"不了，真的不了，埃尔。我是说外面冰冻厉害极了。我车里几乎什么防冻剂也没有。我是说如果我不——"

"让它冻去。去打电话。说你死了，"埃洛依丝说。"给我。"

"那……电话在哪儿？"

"飞了，"埃洛依丝说，她拿着空杯子向饭厅走去，

"这——边——走。"走到起居室和饭厅之间的一块地板上时，她突然站住了，扭动了一下髋骨，身子往前一蹦。玛丽·珍妮咯咯地笑了。

"我是说你不真正了解沃尔特，"埃洛依丝说，此时正是五点一刻。她仰面躺在地板上，一杯酒稳稳地立在她那乳房扁小的胸上。"他是我所认识的唯一的能逗我发笑的男孩。我是指真正地笑起来。"她向玛丽·珍妮望去。"你还记得那天晚上吗——就是咱们的最后那一年——那个发了疯的露伊丝·赫尔曼森穿着一件她在芝加哥买的黑乳罩闯进室的时候。"

玛丽·珍妮咯咯地笑着。她面对着埃洛依丝，趴在睡椅上，下巴枕在扶手上，杯子放在地板上伸手就能拿到的地方。

"是啊，他能那样逗我发笑，"埃洛依丝说。"他和我讲话时能让我发笑，打电话时能让我发笑，甚至他写的信也能让我发笑。而最妙的是，他并不是故意要显得那么滑稽。他本来就是那么滑稽。"她把头稍稍转向玛丽·珍妮。"嘿，给我扔根烟过来？"

"我够不着。"玛丽·珍妮说。

"你这家伙。"埃洛依丝又看起天花板来。"有一次，"她说，"我摔倒了。我有一阵总在汽车站等着他，就在陆军消费合作社的外面，一次，他来晚了，正好车刚开动。我们就追这辆车，结果我摔倒了，崴了我的脚腕。他说：'可怜的维格利大叔①。'他这是指我的脚腕。他管这

① 英文中大叔（uncle）和脚腕（ankle）读音相似。维格利原文为Wiggily，有扭动的意思。Uncle Wiggily本是一本美国连环漫画中一只兔的名字。

叫可怜的老维格利大叔。……天哪，他太好了。”

“路易没有幽默感吗？”玛丽·珍妮说。

“什么？”

“路易没有幽默感吗？”

“噢，天！谁知道呢？有吧，我猜是有。他看了漫画之类的东西都会笑。”埃洛依丝抬起了头，举起了放在胸上的杯子喝了起来。

“那呀，”玛丽·珍妮说。“那算不得什么。我是说那算不得什么。”

“什么算不得什么？”

“噢，你知道。发笑什么的。”

“谁说算不得？”埃洛依丝说。“听着，如果你不想做个修女什么的话，你最好也笑。”

玛丽·珍妮咯咯地笑了起来。“你真太可怕了，”她说。

“噢，天啊，他太好了，”埃洛依丝说。“他不是那么滑稽就是非常温柔。可不是那种讨厌的小毛孩子的温柔。这是一种特殊的温柔。你知道有一次他干了什么吗？”

“说吧。”玛丽·珍妮说。

“我们在从特伦顿到纽约的火车上——他正好刚被征去当兵。车厢里很冷，我把我的外衣搭在我们俩的身上。我记得我还把乔伊斯·莫罗的羊毛衫铺在了底下——你还记得她那件漂亮的蓝色羊毛衫吗？”

玛丽·珍妮点了点头，可埃洛依丝根本没去理会。

“嗯，他把手搁在了我的肚子上。你知道。反正，他突然说我的肚子太漂亮了，他真想会有一个军官走过来命令他把他另外一只手从窗子里伸出去。他说他想做公正的事。然

后他又把手拿开，并告诉列车员要把胸挺起来。他对他说，如果有什么事他不能容忍的话，那就是一个男子汉不显出为自己的制服而骄傲的神气。这个列车员只对他说去睡你的觉吧。”埃洛依丝沉思了一会儿说，“并不是他说了什么，而是他如何说的，这你明白。”

“你和路易谈到过他吗——我是说，提没提起过？”

“噢，”埃洛依丝说，“有一次我要说。但他问我的头一件事就是他的军衔是什么。”

“那他的军衔是什么呢？”

“哈！”埃洛依丝说。

“不，我只是说——”

埃洛依丝突然笑了起来，那笑声出自她的丹田。“你知道他有一次说什么吗？他说他觉得自己在军队里行进，但和其他所有人的方向不一样。他说要是他第一次得到晋升的话，他不会是多了几道杠，而是把衣服袖子拽掉。他说等到他当上将军的时候，他就会浑身上下赤裸裸的了。身上所有的穿戴就只有肚脐上的一个小小的步兵服纽扣了。”埃洛依丝向玛丽·珍妮望去，看见她并没有笑，“你不觉得很滑稽吗？”

“滑稽。只是，你为什么不找时间和路易谈谈他？”

“为什么？就因为他根本一点儿也不开窍。就因为这，”埃洛依丝说。“另外，听我说，干事业的姑娘。假如你再次结婚的话，任何事也不要对你丈夫说。听到了吗？”

“那为什么呀？”玛丽·珍妮说。

“因为我叫你别说，”埃洛依丝说。

“他们会以为每当有一个男的挨近你，你就得招一辈子口供。我这不是开玩笑。噢，你可以告诉他们一些事。但决

不能老老实实地。我是说决不能老老实实地。如果你告诉他们你过去认识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你就要同时加上一句，说他太漂亮了。如果你告诉他们你认识一个风趣的小伙子，你就要说他简直是一个自做聪明的人，或是一个聪明的家伙，如果你不这样，他们一有机会就会拿这个可怜的小伙子来取笑你。”埃洛依丝停顿下来，一边喝着杯里的酒，一边想着。“噢，”她说，“他们会一本正经地听着。他们甚至会显得聪明得不得了。可你别被蒙住。相信我。要是你相信他们聪明，那你就会倒霉。记住我的话。”

玛丽·珍妮显得很沮丧，她从睡椅的靠手上抬起下巴，换了个姿势，又枕在了手臂上。她想着埃洛依丝的忠告。“你不能说路易不聪明。”她大声说。

“谁不能说？”

“我是说他很聪明。”玛丽·珍妮天真地说。

“噢，”埃洛依丝说，“说这些有什么用？咱们不谈了。我只会让你不快的。别让我说了。”

“嗯，那干嘛和他结婚？”玛丽·珍妮说。

“噢，天呢！我不知道。他告诉我他喜欢简·奥斯丁。他跟我说她的书对他无比重要。这都是他的原话。结婚后我才发现她的书他连一本也没读过。你知道他最喜欢的作家是谁？”

玛丽·珍妮摇摇头。

“L.曼宁·万斯。听说过这人吗？”

“没。”

“我也没听说过。谁都没听说过。他写了一本书，讲四个男的在阿拉斯加饿死了。路易不记得书名了。但这就是他读过的最好看的一本书了。我的主！他满可以照直说，说他

喜欢这本书，因为它讲的是四个家伙在爱斯基摩人的圆顶雪屋里还是什么地方饿死的事，他甚至连这点诚实都没有，还不得不说这书写得很美。”

“你太苛刻了。”玛丽·珍妮说。“我说你太苛刻了。也许这就是一本好——”

“跟你说，没错，这不会是的，”埃洛依丝说。她想了片刻，然后说，“至少，你还有个工作。我是说至少你——”

“可你听我说，”玛丽·珍妮说。“难道你连沃尔特被打死的事都不准备告诉他吗？我是说他不会妒忌的，不会的，如果他知道沃特被——你明白。人死了也就是全完了。”

“噢，多情的姑娘！你这可怜的、天真幼稚的干事业的姑娘，”埃洛依丝说。“他会更糟。他会成为一个盗尸鬼。你听我说，他只知道我和一个叫沃尔特的曾在一起呆过——一个爱说俏皮话的美国兵。我怎么也不会告诉他沃尔特被打死了。再怎么着我也不会说。如果我要说的话——可我是不会说的——但如果我要说的话，我就跟他说沃尔特是在战斗中被打死的。”

玛丽·珍妮把枕在手臂上的下巴往前移了移。

“埃尔……”她说。

“嗯？”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他是怎么被打死的？我发誓对谁也不说。真的，告诉我吧。”

“不。”

“告诉我吧。真的。我不跟任何人说。”

埃洛依丝喝完了酒，把空杯子重新立在她的胸上。“你会告诉阿吉姆·塔米罗夫的，”她说。

“不，我不会说！我说了我不会告诉任何——”

“好吧。”埃洛依丝说，“他们团在某个地方休息。好象是在战斗间息的时候吧。他那位朋友在给我的信里是这么说的。沃尔特和另外一个小伙子正把一个小日本炉子装进箱子里。有个上校要把它寄回家。或许他们正把它从箱子里拿出来重新包装——具体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反正，那个装满了汽油和废物的炉子在他们面前爆炸了。那个小伙子只瞎了一只眼。”埃洛依丝开始哭了起来。她用手握着放在胸上的空杯子，要把它扶稳。

玛丽·珍妮轻轻地从躺椅上下来，双膝跪着朝埃洛依丝挪近了三步，并开始拍她的额头。“别哭，埃尔，别哭。”

“谁哭了？”埃洛依丝说。

“我知道，可是别。我是说这不值得，什么也不值。”

前门开了。

“是莱莫娜回来了，”埃洛依丝鼻子出气哼哼着说。“帮我个忙。你到厨房去告诉那家伙早点让她吃饭，行吗？”

“好吧，可你要答应我别哭。”

“我答应。你去吧。我这会儿不想去那个鬼厨房。”

玛丽·珍妮站了起来，打了个趔趄，又重新站稳，走出了屋子。

她没过两分钟就回来了，莱莫娜跑在她的前面。莱莫娜尽量用整个脚掌着地，让解开带子的套靴发出尽可能大的声响。

“她不让我给她脱靴子，”玛丽·珍妮说。

埃洛依丝仍然仰面躺在地板上，正在用手绢擦着。她用手绢挡着嘴，吩咐莱莫娜，“去告诉格莱丝把你的套靴脱

了。你知道你是不能进这——"

"她在厕所呢。"莱莫娜说。

埃洛依丝把手绢拿开，坐了起来。"把脚伸过来，"她说。"先坐下，快……不是那儿——这儿。我的天！"

玛丽·珍妮正双膝跪着，在桌子底下找她的香烟，她说，"嘿，你猜吉米怎么了。"

"猜不着。那只脚，那只脚。"

"他被压着了，"玛丽·珍妮说。"这不太惨了吗？"

"我看见斯基珀叼着一根骨头，"莱莫娜告诉埃洛依丝。

"吉米怎么了？"埃洛依丝问她。

"他被压死了。我看见斯基珀叼着一根骨头，他不——"

"把头伸过来，"埃洛依丝说。

她伸出手摸了摸莱莫娜的前额。"你有点发烧。去告诉格莱丝你要在楼上吃饭。然后你就马上去上床睡觉。我过会儿就来。好了，现在去吧。把这些带着。"

莱莫娜慢慢地迈着大步子走出了屋子。

"扔给我一支，"埃洛依丝对玛丽·珍妮说。"咱们再喝一杯吧。"

玛丽·珍妮拿过一支烟递给埃洛依丝。

"你不觉得有意思吗？那个吉米？想象力真够丰富的！"

"嗯。你去拿酒来怎样？瓶子也拿来……我不想上那儿去。整个这块鬼地方都是一股桔子汁味。"

七点过五分，电话铃响了。埃洛依丝从窗座上起来，在黑暗里摸索鞋子，没找到。她穿着长筒袜，迈着沉稳的、近

乎沉重的步子，朝电话走去。铃声并没有把趴在躺椅上睡觉的玛丽·珍妮吵醒。

“喂，”埃洛依丝对着话筒说，也不打开正对着头顶的电灯。“我说，我不能和你见面。玛丽·珍妮在这儿呢。她把车就停在我跟前，她找不着车钥匙了。我出不去。我们差不多在那个也不知是雪地还是什么地方找了二十分钟。也许你可以搭迪克和密尔德利特的车。”她听着。“噢。那真糟糕，小家伙。你们这些小伙子们干嘛不组成一个排走回家去？你可以喊一——二——一，一——二——一。你就能成为一个重要人物了。”她又听着对方。“我不滑稽，”她说。“真的，我不滑稽。只是我的脸有些滑稽。”她挂上了电话。

她走回了起居室，步子不那么稳了。在窗座前，她把酒瓶中剩下的苏格兰威士忌全倒进了自己的杯子，酒大约只有一指深。她把酒喝完，颤抖着，然后坐了下来。

格莱丝打开了饭厅里的灯，埃洛依丝一惊。她坐着没动，对格莱丝说，“你最好八点再开饭，格莱丝。温格勒先生回来得晚些。”

格莱丝出现在饭厅的亮光里，但她没往前走。“那位女士走了？”她说。

“她休息呢。”

“噢，”格莱丝说。“温格勒太太，不知我丈夫是否能在这里过一夜。我的房间里地方足够。他明天早上才回纽约。再说外面天气很糟糕。”

“你丈夫？他在哪？”

“嗯，现在，”格莱丝说，“他在厨房。”

“我恐怕他不能在这里过夜，格莱丝。”

"太太？"

"我说恐怕他不能在这里过夜。我不开旅馆。"

格莱丝站了一会儿，说，"是，太太。"然后回到厨房去了。

埃洛依丝离开起居室，借着饭厅里透出的微光上了楼梯。莱莫娜的一只靴子横放在楼梯平台上。埃洛依丝把它捡起来，使足了力气将它扔出楼梯扶手外。靴子通的一声掉到了门庭的地板上。

她啪地一声打开了莱莫娜房中的电灯，手扶着开关，好像要喘口气。她看着莱莫娜，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放开电灯开关，快步走到床前。

"莱莫娜，醒醒，醒醒。"

莱莫娜紧靠床边躺着，右半边屁股已出了床沿。她的眼镜整齐地折着，腿朝下放在一个唐老鸭样式的小床头柜上。

"莱莫娜！"

孩子猛吸了一口气，醒了。她睁大了眼睛，但立刻又眯了起来。"妈妈？"

"我记得你跟我说过吉米·吉梅里诺被压死的事。"

"什么？"

"我的话你明明听见了，"埃洛依丝说。"你为什么睡得那么靠边？"

"因为，"莱莫娜说。

"因为什么？莱莫娜，我不喜欢——"

"因为我不想伤着米吉。"

"谁？"

"米吉，"莱莫娜揉着鼻子说。"米吉·米基拉诺。"

埃洛依丝提高了嗓门尖叫起来。"你给我睡到床中间

去，快点。

莱莫娜吓坏了，只是抬头看着埃洛依丝。

"好吧。"埃洛依丝抓过莱莫娜的脚腕，半提半拖地把她挪到了床的中间。莱莫娜也不挣也不哭，任凭自己被挪过去，并不十分顺从。

"现在睡觉，"埃洛依丝喘粗气说。"闭上眼睛……听见没有，闭上眼睛。"

莱莫娜闭上了眼睛。

埃洛依丝走到开关前，啪地一声把灯关上了。但在门口，她站了很长时间。然后在黑暗中，突然向床头柜狂奔过去，膝盖撞到了床腿上也没觉得疼。她拿起了莱莫娜的眼镜，双手将它握得紧紧地，贴向自己的面颊，眼泪顺着脸流了下来，打湿了镜片。"可怜的维格利大叔，"她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最后，她把眼镜镜片朝下放在了床头柜上。

她摇晃着弯下身去，塞好莱莫娜床上的毯子。莱莫娜此时还在醒着。她在哭，一直在哭。泪流满面的埃洛依丝亲了亲她的嘴，撩开盖在她眼睛上的头发，然后走出屋去。

她踉踉跄跄地下了楼梯，惊醒了玛丽·珍妮。

"哪一个？谁？呃？"玛丽·珍妮说着腾地一下从躺椅上坐了起来。

"玛丽·珍妮，你听我说，"埃洛依丝一边说一边抽噎着。"你记得我们在大学一年级的时候，我有一件在博伊斯买的黄褐色的衣服吗？米莉亚姆·鲍尔告诉我纽约没人穿这种衣服，后来我还哭了一夜，记得吗？"埃洛依丝摇晃着玛丽·珍妮的胳膊。"我是个好姑娘，"她恳求地问，"对吗？"

与爱斯基摩人作战之前

陈杰平 译

接连五个星期六上午，金尼·曼诺克斯和她在贝斯豪尔小姐学校的同班同学塞林纳·格拉夫都在东侧网球场打网球。金尼公开地认为，在贝斯豪尔小姐学校里，塞林纳最让人讨厌。这所学校里尽是大讨厌鬼。不过，也知道除了塞林纳，没有谁每次来都带着成筒的新网球。也许塞林纳的父亲是做网球什么的。（一天吃晚饭时，为了让曼诺克斯家的人都开开眼，金尼想象出格拉夫家吃晚饭时的情景：一个动作和仪表都无可指摘的仆人来到每人左侧，手里拿的不是一瓶蕃茄汁而是一筒网球。）可是，每次打完网球，塞林纳都在自己家门前下车，由金尼掏出租车费——每次都是如此，这事可真让她恼火。不乘公共汽车，坐出租车回家，毕竟是塞林纳的主意。第五个星期六上午，出租车在纽克街开始向北行时，金尼突然发话。

“嗨！塞林纳……。”

“干嘛？”塞林纳问道。她正忙着在出租车地板上摸索。“我的球拍套找不到了。”她嘟哝着说。

尽管五月的天气已很暖和，两个姑娘还是都在短裤外又套了一件薄大衣。

“你把它放在口袋里了，”金尼说，“嘿！听我说……。”

“哦，天哪！你可真救了我的急！”

“听着，”金尼说，没心思听塞林纳对她的感激之辞。

“什么？”

金尼决定直截把话挑明。出租车眼看就要到塞林纳住的那条街了。“今天我不想再一个人掏所有的车费了，”她说，“你知道，我可不是百万富翁。”

塞林纳的表情由感到惊奇转为感到受了伤害。“难道我不是每次都付了一半钱吗？”她若无其事地问。

“不是。”金尼直截了当地说，“头一个星期六你出了一半。那还是上个月初的时候。以后就一次也没出过。我不是要跟你过不去。可是，我一星期只有四十五美元。要是没有这笔钱我可得……”

“我不是每次都带球来吗？”塞林纳不高兴地说。

有时候，金尼简直就想宰了塞林纳。“没准儿你爸爸就是生产网球什么的……，反正你不用花一分钱。可是我得花钱买每一个小……”

“得了，得了。”塞林纳大声说，一副无须再谈下去的样子，足以使她占上风。满脸不耐烦的神气，摸遍了大衣上的所有口袋。“我这儿只有三十五美分，”她忿忿地说，“够吗？”

“对不起，不够。你欠我一美元六十五美分。我记着每一次的……”

“我得上楼跟我妈妈要钱。能不能等到下个星期一？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把钱带到体育馆去。”

塞林纳的态度令人无法宽容。

“不行，”金尼说，“我今晚去看电影，等钱用。”

两个女孩各自盯着自己一侧窗外的景物，都憋着气，一言不发。直到出租车在塞林纳住的公寓楼前停下。坐在靠路边座位上的塞林纳推门下车，轻快地走进公寓楼，就像是去拜访好莱坞的名人，连车门也没有关严。金尼两颊发烧，一个人付了车费。她拾起打网球的用具——球拍、手帕和遮阳帽——跟着塞林纳进了楼。金尼今年十五岁，身高五英尺九寸，足登九号二型网球鞋。进门厅后她自己意识到，她忸怩拘谨的举止，让人一看就是个球技不佳的业余选手。塞林纳只好面对着电梯指示灯。

“加上这笔车费你一共欠我一美元九十美分。”金尼一面说，一面大步走向电梯。

塞林纳转过身。“告诉你吧，”她说，“我妈妈正病得厉害。”

“她怎么了？”

“她真的得了肺炎。如果你认为我会就为了钱打扰她……”塞林纳尽力以镇定的口气说出这半句话。

无论这话是否可信，金尼实际上已经受到了一点影响，但是她还没到受感动而大发慈悲的地步。“又不是我传染她的。”她说道，跟着塞林纳进了电梯。

塞林纳按了一下她家的门铃，两个姑娘就被让了进去。一位黑女仆打开门，并让它半敞着——看来塞林纳和这位女仆平时连招呼也不打。金尼把打网球的用具扔在门厅里的一张椅子上，跟着塞林纳进了屋。在起居室里，塞林纳转过身说：“你在这儿等会儿好吗？也许我得叫醒妈妈，还得……。”

“好吧，”金尼说着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我这辈子也想不到你会这么小气，”塞林纳说道。她一气之下用了小气这个词，但是还没有勇气强调它。

“现在你知道了，”金尼说道，随手翻开一本《时装》杂志挡住脸，直到塞林纳离开起居室才把它放回收音机上。她环视了一下房间，想象着重新布置屋里的家具该是个什么样子：把台灯扔出去，假花撤掉。在她看来，这间房子的摆设虽然花钱不少，但是俗不可耐。

忽然，从公寓的另一间屋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埃里克，是你吗？”

金尼猜想这就是塞林纳的哥哥。金尼从没见过他。她叉起修长的双脚，用大衣的下摆盖住膝盖，等着他出来。

一位带眼镜的青年人，穿着睡衣，光着脚，张着嘴冲进屋来。“嘀，我还以为是埃里克，真见鬼。”说着，一步没停，穿过房间，在沙发空着的那头坐下。他的模样很不中看，在窄小的胸前搂着什么东西。“我刚割着这个该死的指头，”他十分暴躁地说。他看着金尼，就像已经预料到金尼会坐在那里一样。“割着过自己的手指吗，割到露出了骨头？”在他那大嗓门的说话声中，带着一种实实在在的恳求声调，就好像金尼的回答可以使他感到吃这种苦头的，并不止他一个人，因而能好过一点。

金尼盯着他。“噢，割伤过，可没有割到露出骨头。”他是金尼所见过的模样最可笑的男孩，或者是模样最可笑的男人——很难说他是前者还是后者。他的头发在床上躺得乱蓬蓬的，稀稀拉拉的黄胡子有几天没刮了。他那样子真是傻里傻气。

“你是怎么割着手的？”

“什么？”他正低着头，嘴里哈着气。

“你是怎么割着手的？”

“妈的，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说。他的语调意味着这个问题没有确切的答案。“我正在废纸篓里找东西，那里面尽是他妈的刮脸刀片。”

“你是塞林纳的哥哥吧？”金尼问。

“是啊。他妈的！血流得太多了。你呆着别走。我他妈的也许要输血。”

“你上什么药了吗？”

塞林纳的哥哥把手从胸前稍微往外伸了伸，露出伤口让金尼看。“就他妈的一些手纸，”他说。“止血。就像刮胡子割破脸时一样。”他又看了金尼一眼。“你是谁？”他问，“是那个笨蛋的朋友？”

“我们是同班同学。”

“是吗？你叫什么名字？”

“弗吉尼亚·曼诺克斯。”

“你是金尼？”他说着眯起镜片后的眼睛看了金尼一眼。“你是金尼·曼诺克斯？”

“是啊。”金尼说着放下叉着的双腿。

塞林纳的哥哥又低着头看起了自己的手指；显然，在这间屋里，这是他唯一真正关心的事情。“我认识你姐姐，”他不动声色地说。“他妈的势利眼。”

金尼弯下腰，“谁是势利眼？”

“你不是听见了吗！”

“她不是势利眼！”

“她就是。”塞林纳的哥哥说。

“她不是！”

“她就是。她是个势利眼堆儿里最大的势利眼。”

金尼看着他抬起手盯着看厚厚的手纸下面的手指。

“你连我姐姐都不认识。”

“我就是认识！”

“那么她叫什么名字？”金尼问道，要他回答。

“叫琼……势利眼琼。”

金尼沉默不语。“她长的什么样？”她突然发问。

没有回答。

“她长的什么样？”金尼又重复了一遍。

“她要是有自己想象的一半那么好看，就他妈的交了好运了。”塞林纳的哥哥说。

金尼暗想这话可有意思。“我可从没听到她提起过你，”她说。

“这倒怪了。这他妈的倒怪了。”

“反正她已经订婚了，”金尼说道，一面看着他。“她下个月就要结婚了。”

“和谁？”他抬起头问。

金尼充分利用他必须抬起头才看得见这个机会。“告诉你也不认识。”

他又开始拨弄手指，继续进行他的急救工作。“我可怜他。”他说。

金尼嗤之以鼻。

“血还流得哗哗地。你看我是不是得上点药？上什么药好？红汞好吗？”

“碘酒更好，”金尼说，尔后又觉得自己的回答在这种情况下太不够味，又加了一句，“红汞根本就没用。”

“为什么没用？红汞有什么不好？”

“对这种伤就是没用，就这么回事儿。你得用碘酒。”

他看着金尼。“可是上碘酒疼得厉害，是吧？”他问，“疼得厉害极了吧？”

“是疼，”金尼说，“可是疼不死人的。”

塞林纳的哥哥显然并不在意金尼的口气，又低着头看自己的手指。“要是疼得慌，我可不喜欢上。”他说。

“没人喜欢。”

他点点头表示同意。“是啊。”他说。

金尼盯着他看了一会，突然说：“别碰它了。”

就像是受到了电击，塞林纳的哥哥立刻撤回那只没受伤的手。他稍微坐直了一点——或者不如说，身体往下少缩了一点。他看着屋里另一侧的什么东西，五官不整的脸上掠过一丝恍惚的表情。他将没受伤的那只手的食指指甲塞进两颗门牙之间，挑出一粒食屑，转向金尼。“吃了吗？”他问道。

“什么？”

“吃午饭了吗？”

金尼摇摇头。“我回家就吃，”她说。“我妈妈总是我一到家就把饭做好了。”

“我屋里有半块鸡肉三明治。你想吃吗？我没咬过。”

“不。谢谢你。真的不想吃。”

“你刚打完网球，他妈的。你难道不饿吗？”

“不是不饿，”金尼说着又把腿叉起来。“是因为我每次回家妈妈都把午饭做好了。我是说，如果我不饿，妈妈会着急的。”

塞林纳的哥哥似乎接受了这个解释，至少他点了点头，把目光转向别处。但是，他突然转过身说：“来杯牛奶怎么样？”

"不，谢谢……谢谢你了。"

他心不在焉，弯下身挠着没穿袜子的脚踝。"要和她结婚的那家伙叫什么名字？"他问。

"你是指琼吧？"金尼说，"迪克·赫夫纳。"

塞林纳的哥哥还是在挠他的脚踝子。

"他是海军少校。"金尼说。

"没啥了不起！"

金尼咯咯一笑。她看着他把脚都挠红了。当他开始用指甲从小腿上往下抠一小块翘着的皮肤时，她不再往下看了。

"你怎么认识琼的？"她问。"我从没在家里或其他什么地方见过你。"

"从来就没去过你那个鬼家。"

金尼等了一会儿，但是他并没有往下说。"那么你是在哪儿认识她的？"她问。

"在聚会上。"

"聚会？什么时候？"

"我不知道。四二年圣诞节。"他用手指从睡衣胸前的口袋里夹出一根似乎是在睡觉时被压扁的香烟。"劳驾把那盒火柴扔过来。"他说。金尼从身边的桌上递给他一盒火柴。他点燃没有捏直的香烟，把用过的火柴头放回盒里，仰着头，慢慢地吐出一大口烟，然后又用鼻子把它吸了回去。他一直以这种"法国吸入式"抽烟。很可能，这不是在沙发上炫耀自己的举动，而是一个曾经试图用左手刮脸的青年人的洋洋自得。

"为什么说琼是势利眼？"

"为什么？因为她是个势利眼。我他妈的怎么知道为什么？"

“好吧，我是问你为什么说她是势利眼？”

他不耐烦地转向她。“听着。我给她写过八封信。八封。她一封信也没有回。”

金尼迟疑了一下。“嗯，也许她当时正忙。”

“忙呀，忙得像他妈的一只海狸鼠。”

“你少说点脏话不行吗？”金尼问。

“他妈的，不行！”

金尼咯咯一笑。“好了，你认识她有多长时间？”

“够长的。”

“嗯，我是说你是否给她打过电话或怎么着？”

“没有。”

“噢，要是你没给她打过电话或……”

“我没法打，见他妈的鬼。”

“为什么没法打？”金尼说。

“不在纽约。”

“你在哪儿呢？”

“我？俄亥俄。”

“你在那儿上大学吗？”

“不，退学了。”

“那么，你在当兵？”

“不是。”塞林纳的哥哥用夹着烟的手拍了拍左胸。“心有毛病。”

“你是说心脏？”金尼说：“心脏怎么不好？”

“我不知道有他妈的什么不好。小时候得过风湿热。他妈的痛……”

“那么你是不是该戒烟？我是说一枝也不抽。医生告诉我的……”

“哼，他们告诉的多了。”他说。

金尼忍了一会儿没说话，马上又忍不住问：“你在俄亥俄干什么？”

“我？我他妈的在一个飞机厂干活。”

“是吗？”金尼说道。“你喜欢那工作吗？”

“你喜欢那工作吗？”他模仿说。“我太喜欢那工作了。飞机可真好玩，我简直迷上它们了。”

金尼现在非常关心谈话的内容，感觉不到他的粗鲁。“你在那里工作了多长时间，在飞机厂？”

“我不知道。见他妈的鬼。三年零一个月。”他起身走到窗前，一面向下看着窗外的街道，一面用姆指抠着脊背。“你瞧，”他说：“这些大傻瓜。”

“谁？”金尼说。

“我不知道，个个都是。”

“你如果把手垂那么低，流的血会更多。”金尼说。

他听到她说的话，把左脚蹬在窗前的座位上，让受伤的手放在横着的大腿上，继续看着下面的街道。“他们都是去他妈的征兵局的，”他说。“我们要和爱斯基摩人打仗了，知道吗？”

“和谁？”金尼说。

“和爱斯基摩人……。竖起你的耳朵，见他妈的鬼。”

“为什么和爱斯基摩人打？”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他妈的干吗要知道？这次老家伙们都得去。六十岁左右的老家伙。除了六十岁左右的，别人都去不了，”他说。“就是让他们早点死……当官的。”

“你反正也不用去，”金尼说。她只不过是说了句实

话，但是，话还没说完，她就感到不该这么说。

“我知道，”他马上说，一面将腿从窗前的坐位上放下来，把窗子打开一条缝，将香烟向街上弹去，然后从窗前转过身来。“哎，帮个忙。那人来了，你跟他说，我马上就好。我刮下脸。好吗？”

金尼点点头。

“我去催一下塞林纳，还是怎么着？她知道你在这儿吗？”

“哦，她知道我在这儿。我不着急。谢谢你。”

塞林纳的哥哥点了点头。最后他又盯着受伤的手指看了好一会儿，似乎是要看看，带着这伤能不能走回房间去。

“你怎么不用创伤绷带包一下？你没有创伤绷带还是怎么着？”

“是没有，”他说，“不要紧。”他晃晃悠悠地走了出去。

一会儿他又回来了，手上拿着那半块三明治。

“吃了吧，”他说，“味道不错。”

“真的，我一点也不……”

“拿着。见他妈的鬼。我又没放毒。”

金尼接过这半块三明治。“噢，太谢谢你了，”她说道。

“是鸡肉的，”他说，站在她身旁望着她。“昨晚在他妈的个熟食店买的。”

“样子不错。”

“那么就吃了吧。”

金尼咬了一口。

“好吃吗？”

金尼费力地咽下口中的三明治。“太香了！”她说。

[illegible]点点头，心不在焉地扫视着房间，一面用手挠着胸口。“哟，我看最好还是把衣服穿上……。嗬！门铃响了，别慌！”他说着就不见了。

金尼只身一人在房间里。她坐着向四面看了一下，要找个合适的地方扔掉那块三明治，或者把它藏起来。她听到有人穿过门厅走来，就把三明治塞进了自己的口袋。

进来了一位刚三十出头，中等个子的青年人。从他那张常见的普通的脸、剪得短短的头发、西服的式样和印花绸领带的图案上都看不出他的真实身分。也许他是某家新闻杂志社的工作人员；也许他正设法在一家新闻杂志社谋职；也许他是位演员，刚从费城演出归来；也许他是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

“你好啊！”他热情地对金尼说。

“你好。”

“看到弗兰克林了吗？”他问。

“正在刮脸。他让我告诉你等一会儿，他马上就出来。”

“刮脸？嘿！”青年人看了看表，在一张缎子面的椅子上坐下，叉着脚，用双手掩着脸。他张开手，用指尖揉了揉闭着的眼睛，一副好像平常总是疲倦不堪的样子，又好像是刚刚干完什么费眼睛的事情似的。

“今儿早上我可倒了八辈子的邪霉了，”他说着把手从脸上拿开，似乎是太疲劳了，说话没有一点底气，仅仅是用喉头发音。

“怎么回事儿？”金尼看着他问。

“唉，……，说来话长。除了和多年的老朋友，我从不

跟别人嚷嚷。”他那忿忿不满的目光呆滞地望着窗户那个方向。“但是，我再也不会自认为能分辨出人的本质了。这话你可以告诉任何人。”

“怎么回事儿？”金尼重复了一遍。

“咳。有一个人和我同住一套公寓已经好长时间了，我甚至不想谈论他……这位作家。”他得意地加了一句，可能是想起了海明威小说中他最爱用的一句咒语。

“他干什么了？”

“说实话，我可不愿意详细讲。”青年人说着，从自己口袋里抽出一根纸烟点着。没理会桌上放着的透明雪茄烟盒。他的手很大，看上去既笨拙又瘦弱无力，感觉也迟钝。但是他的动作就像是这双手本身有着一种不易控制的艺术冲动。“我已经决定连想也不要想这件事了。但是我太气忿了，”他说。“我是说就是这个从宾西法尼亚阿尔图纳或是从别的这种小地方来的，讨厌的小人。他显然马上就要饿死了。是我大慈大悲，慷慨大方——我是真正的乐善好施的撒马利亚人——，把他领到我的公寓。那是一间住我一个人就已经转不过身的小鸽子笼。我把他介绍给我的所有朋友，让他乱糟糟地把他的臭稿纸、烟头和小萝卜塞满了整个公寓，什么东西都有。我把他介绍给纽约的每个制片人和剧院老板，为他到洗衣铺去取送肮脏的衬衣。除此之外……”青年人停顿了一下。“我大慈大悲，乐善好施得到的回报却是，”他接着说，“他今天早上五、六点钟不辞而别，连个条子也没留，把每件他那双脏手能够着的东西都拿走了。”他停下，狠狠地吸了一口烟，嗞嗞地从嘴里吐出一缕淡淡的青烟。“我不想说这件事儿，我真的不想再说这件事儿了。”他看着金尼，“我喜欢你这件大衣。”说着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走过

来，用手指夹着金尼的大衣翻领说：“真漂亮。这是战后我第一次见到真正的好驼绒。能问一下你在哪儿买的吗？”

“我妈妈从拿骚带回来的。”

青年人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退回到他的椅子那里。“能买到真正的好驼绒的地方不多，这是其中之一。”他坐下问：“她在那儿呆的时间长吗？”

“什么？”金尼没听清。

“你妈妈在那儿呆的时间长吗？我问你是因为我母亲十二月和一月头几天在南方。通常我和她一起去南方。可是今年事太多，我根本离不开。”

“她二月份时在南方。”金尼说。

“太好了。她住在哪儿？你知道吗？”

“和我姨住在一起。”

他点点头。“请问贵姓？我想你是弗兰克林的妹妹的朋友吧？”

“我们同班。”金尼说，仅仅回答了他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

“你不是塞林纳常说的那位出名的马克辛吧？”

“不，不是。”金尼说。

青年人突然开始用手掌拂拭裤腿边。“我浑身上下都是狗毛，”他说，“母亲去华盛顿度周末，把她的狗存在我的公寓里。那条狗倒挺可爱。但是这种习惯真讨厌。你有狗吗？”

“没有。”

“其实把它们关在城里是残忍的。”他把拂拭裤腿边的手停下来，重新坐下，又看了一下表。“我从来就没见过这家伙有哪次准时过。我们去看科克托的《美人与野兽》。请

这部电影你可得准时。我是说晚了就没意思了。你看过这部片子吗？”

“没有。”

“哎呀，你可一定得看！我都看过八遍了。真是太棒了。”他说。“几个月来我一直在争取让弗兰克林去看看这部片子。”他失望地摇了摇头：“他那审美观。战争期间我们俩在同一个鬼地方干活，他那小子老是拉我去看强盗片、西部片、音乐片之类的乱七八糟的电影。”

“你也在飞机厂工作吗？”金尼问。

“可不吗！在那儿干了多少年哪。咱们不谈这个，不谈这个。”

“你也有心脏病吗？”

“没那事儿。可别有心脏病。”他敲了两下椅子扶手。“我壮得像——”

塞林纳走了进来。金尼立即站起来，迎上去。塞林纳已经脱了短裤换上一身外衣。通常金尼会讨厌这种装束的。

“对不起，让你久等了。”塞林纳假惺惺地说，“但是我得等妈妈醒过来……。你好哇，埃里克。”

“你好，你好。”

“我反正不缺这钱。”金尼把嗓子压得低低的，仅让塞林纳一人听见。

“什么？”

“我想啊，我的意思是，你每次都带了球来。我把这碴儿都给忘了。”

“可是你说我的球不用花钱……”

“送我到门口去。”金尼说着，径自向门口走去，也没

向埃里克道别。

“你不是说今晚要去看电影，正需要这笔钱嘛！”塞林纳在门厅里说。

“我太累了，”金尼说着弯腰拾起打网球的用具。“听我说。晚饭后我给你打个电话。你今晚有事儿吗？也许我能来。”

塞林纳瞪大了眼说：“好吧。”

金尼开了前门，走到电梯门前，按了一下电梯铃。“我见着你哥哥了。”她说道。

“是吗？他挺怪吧？”

“他是干什么的？”金尼随口问道，“他有工作吗？”

“他刚退学。爸爸想让他回大学继续读书，可是他不愿意。”

“他干嘛不愿意？”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说岁数太大了。”

“他多大岁数？”

“我不知道。二十四吧。”

电梯门开了。“我回头给你打电话！”金尼说。

她出了楼，开始往西走，到莱克星顿大街去乘公共汽车。走在第三街和莱克星顿大街之间，她伸手到大衣口袋里掏钱包，摸到了那半块三明治。她掏出三明治，把手往下垂去，想扔在街上。但是，她又把三明治放回了口袋。几年前，她用了三天时间才处理掉一只在废纸篓里发现的，死在锯末上的复活节小鸡。

笑面人

魏静安 译
邹　蓝 校

一九二八年，我九岁时，怀着团结同伴的愿望，参加了一个名叫科曼契俱乐部的组织。每天下午三点钟，我们二十五个科曼契人，由俱乐部教练召集在阿姆斯特丹大街附近一〇九街的第一六五公立学校男生专用门外，然后大家一路打闹着挤进教练的一辆改造过的货车，由他开车，把我们带进中央公园。（这是他向我们父母收费后的安排）如果天气好，我们就在那儿踢半个下午的足球或打橄榄球，有时也打棒球。究竟玩什么球，一般要看当时什么球时兴了。若是下雨，教练毫无例外，不是带我们去自然史博物馆，就是去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每到星期六或大多数法定假日，教练一清早就开着那辆其貌不扬的车到我们各家的门前，接着我们驶出曼哈顿，到凡科特兰公园宽敞的空地上，或河边岩壁下。要是我们想运动运动，那就到凡科特兰去，那儿有标准场地，比赛对手中既没有坐手推车的孩子，也没有爱发脾气柱着拐杖的老人。如果我们想野营，就到河边岩壁下去尝尝风餐露宿的味道。（我还记得，一个星期六，在林内特路标到华盛顿桥西头的一

段难走的路上，我迷了路。头脑还很镇静。我干脆坐在一个巨大的广告牌的阴凉里，打开饭盒吃午饭，尽管泪水不断，我还是有点放心，教练会找到我的。他从来就没有把我们丢掉过。）

一离开科曼契俱乐部，教练便是斯塔腾岛上的普通公民约翰·杰德休斯基。他是个很怕羞又很和蔼的年轻人，约摸二十二、三岁，在纽约大学读法律。他是个非常令人怀念的人物。这里我不想列举他的成就与美德。就说那么点吧，他是鹰旗童子军，是一九二六年全美第一号阻挡手，大家都知道，他曾被盛情邀请为纽约巨人棒球队出场。每当我们在球场上发生争执时，他总是头脑冷静，做出公正的裁决。他善于巧妙地提出和解决问题；是排解紧急纠纷的权威、专家。我们每个人，无论大小都喜欢他，佩服他。

教练在一九二八年的外观，我至今记忆犹新。要是希望管用，我们科曼契人就会使他立刻变为高个子。而事实却是：他是五呎三或五呎四高的矮胖子。一头黝黑的头发压得很低，生来的一个肉乎乎的大鼻子，他的身体几乎和腿一样短。肩很窄，还有些溜，穿上皮大衣才显得魁梧。不过那时在我眼里，教练兼备巴克·琼斯、肯梅纳德、汤姆米克斯这些最上相的人物的优点。

每天傍晚，天刚暗到输球的一方可以借口看不清飞球或传球，我们便急切地盼望教练施展他那讲故事的本领。每次我们都听得入了神，大家又兴奋又急躁，常常为了争得靠近教练的座位而打闹，不是动口就是动手。（车内有两排座位，左边一排多出的三个位子紧挨着司机，是最好的。）我们坐定后教练才上车，然后面朝后骑在司机座上，用他那有点发尖但抑扬顿挫的男高音，绘声绘色地给我们讲述"笑面人"的又

一段新故事。从始至终我们听得很入神。这种故事很适合科曼契人的口味。它带点古典的色彩，情节很散，但又易于传播。你回家时也会念念不忘，哪怕坐在正在放水的洗澡盆里也会想起来。

笑面人是一对有钱的传教士夫妇的独子，尚在襁褓中就被中国土匪拐走。他父母出于宗教信仰，拒绝付赎金，土匪恼羞成怒，把孩子的头夹在木匠钳上，将把手拧紧几圈。结果他的脑袋成年后变成了不长头发的山核桃形，嘴没嘴样，只是在鼻下的一个椭圆洞，鼻孔内塞满了肉，呼吸时，鼻下的洞一张一缩，照我看，是怪物身上的液泡。（当时教练是比划着学给我们看的。）生人猛不丁看笑面人可怕的脸，都会被吓昏的。熟人们都不和他来往。奇怪的是土匪却将他留在身边，他们用一块罂粟花瓣做的浅红面罩把他的脸蒙起来，以免看见他的脸，又能随时了解其行踪。在那种情况下，浑身沾满了鸦片味。

笑面人非常寂寞，每天清晨，他像猫一样轻手轻脚溜到土匪窝周围的密林里去。在那里他把各种动物视为知己，狗、白鼠、鹰、狮子、蟒、狼等等。他还摘掉面罩，学着各种动物的叫声，轻轻地和他们交谈。动物不嫌他丑。

（教练讲了好几个月才讲到这儿，为了使我们更感兴趣，他越来越会借题发挥，信口开河。）

笑面人十分留心周围的动静，他很快就弄懂了土匪最得意的行事伎俩。他并不以为然，没费劲就想出了更巧妙的办法。开始，他小心翼翼，在中国的乡间活动开来，除非万不得已，笑面人不干偷、抢、杀的勾当。他作案手法高超，劫富济贫，很快就获得中国人的好感。奇怪的是，收养他的土匪，却对此长期毫无察觉。等他们发现后，他们非常嫉妒。

一天夜晚，他们用发汗药使笑面人睡死，排成单行溜过他的床边，每人用尖刀向被单下的人戳一刀。结果，被杀死的却是土匪头的母亲——一个招人讨厌、爱斤斤计较的老婆子。这下更激怒了这些土匪，找笑面人报仇。笑面人无法，只好设计将土匪一个不剩全关在一个很深而装饰华丽的坟墓里。土匪几次企图逃跑，给笑面人制造麻烦，但笑面人却不处死他们。（笑面人性格里有这样的怜悯心，使我非常不满意。）

后来笑面人经常越过中国边界去法国巴黎。他常在马塞尔·杜法日面前炫耀自己天资聪明，性格憨厚，杜法日是个际知名的侦探，思路敏捷，正患着肺结核病。杜法日和他的女儿(一个有点易装癖但很漂亮的女孩)，视笑面人为死敌。杜法日父女几次想把笑面人诱入一条花园小径，笑面人有时为了活动一下，同他们走走，往往走了一半路就神不知鬼不觉地不见了。有时笑面人通过巴黎下水道系统给杜法日发些个宣布告别的便条，让这些便条直接交到杜法日的脚旁。杜法日在巴黎泥泞的下水道里转了好久也不见笑面人的踪影。

不久，笑面人成为世上最富有的人，他把大部分财富匿名捐给了当地一所修道院的修道士，这些苦行僧终生致力于驯养德国警犬。笑面人把剩下的财富换成宝石，装在一个翡翠盒里扔进了黑海。他个人欲望很少，仅以米饭和鹰血为食，住在西藏风暴海岸岸边的小草房里，底下有一个地下运动场和靶场，四个同伙和他在一起，他们头脑简单，对他很忠诚。其中一个叫黑翼，是个会讲话的木狼；另一个叫奥巴，个子很矮但惹人喜爱；还有一个高大的蒙古人叫宏，他的舌头曾被白人烧坏；第四个是个非常漂亮的欧亚混血女孩，她出于对笑面人不图回报的爱和对他生命安全的关心，对犯罪行为持

很坚决的反对态度。她对笑面人一片深情，但得不到回报。笑面人不准他们看到自己的脸，连最讨人喜欢的奥巴也不准，他在一块黑缎子后面向他们发号施令。

我不想带着读者往来于法中边界，如果有必要我能连续讲几小时。我把笑面人当作自己的一个杰出祖先像罗伯特·李那样受过水和血洗的高尚品德。这一想法与我在一九二八年的想法相比犹如小巫见大巫。那时，我甚至荒唐地认为自己不但是笑面人的直系子孙，而且是他的转世之身，我觉得自己不是我父母所生，而是一个出色的骗子，一旦发现我父母的过失，我就借口说出自己的身份，当然最好不采取武力。为了不让我所谓的母亲伤心，我打算把她带到我的地下世界去，让她享有不明确但也恰当的王室的地位。而在一九二八年时，要紧的是小心谨慎，不暴露身份，每天刷牙、梳头，扮鬼脸。千万不能露出我那自然会流露的可怕的笑声。

实际上笑面人合法的后裔并非只有我一个，俱乐部全体二十五个科曼契伙伴都是他的合法后代。我们心怀鬼胎，隐姓埋名地出没在全城各个角落，把电梯工看作是未来的主要敌手，有时我们在长毛猎犬耳旁轻声发出一串命令，有时用食指在算术老师的额上画几个黑点，总之我们期待着某个机会，干出点名堂，让周围那些普通人又敬又怕。

二月正是科曼契俱乐部开始打棒球的时候。一天下午，我无意中发现教练的汽车挡风玻璃上边的反光镜上方，有一个小镜框，里面是一张身穿学生服头戴学生帽的女孩子照片。我觉得车内都是男孩子的东西，它挂在那儿很不协调，就直截了当地问教练她是谁，教练支吾了一阵说是一个姑娘。我又问名字，他又吞吞吐吐地说叫玛丽·赫德森。我问她

是不是演过电影或干过什么来着。教练说没有，她曾在韦尔斯利学院读书。他还补充说，韦尔斯利是非常贵族化的学院。我再问为什么把她的照片挂在车里，教练没回答，只是耸耸肩，我觉得照片好像就挂在他的身上一样。

不知是偶然还是故意，后来几个星期里，教练没有把照片拿走，没有同包装纸和甘草头一样被弄走。时间一长，我们就习惯了，就像是车里的时速表一样，没人去注意它了。

一天，我们又去公园，教练把车停在与第五大道交叉的六十九街路边。我们想问个究竟，可教练一言不发，拉开要讲故事的架式，事先并没作好准备，就讲开了新的一段“笑面人”。刚开了个头，车外有人敲门，教练这天的反应极快，他从椅子上跳起来，用力推开门，一个身穿水獭大衣的女孩子上了车。

现在我还能记得，我有生以来，只有三个姑娘令我一眼之下就记住了她们的绝顶美貌。第一个，在一九三六年左右，有一位身材苗条的女孩，当时她穿着黑色泳装，在琼斯海滩吃力地撑一把橙色阳伞。第二个是一九三九年在加勒比海的游船上，用自己的打火机掷向海豚的一个姑娘。第三个就是眼前教练的姑娘玛丽·赫德森。

“我来晚了吧？”她笑着问教练。当然她要是长得丑，也会这样问的。

“不晚。”教练回答说。他不高兴地看看身旁的人，挥了挥手，意思是让条路给玛丽。玛丽走过来，坐在我和一个名叫埃德加的孩子中间，我记得那孩子的叔叔有个好友是私酒贩子。汽车奇怪地晃了一下，发动了，车里的人个个一声不吭。

在去停车场的路上，玛丽向前俯着身子，兴致勃勃地向

教练讲述她乘的是哪趟车，没赶上哪趟车。她住在长岛的道格拉斯顿。教练很紧张，不时地自己讲上几句。我记得变速挡上的圆球都被他掰掉了。

下车后，玛丽一直紧跟着我们走到棒球场，我深信当时每个科曼契人的表情都不自然，觉得女孩子怎么不知道什么时候该回家呢？更有甚者，当我和另一个孩子抛掷硬币决定谁先攻球时，玛丽竟表示她想参加比赛，我们明确表示反对。我们原来对她一个女孩子的到来只是惊奇，现在无不以厌恶的目光瞪着她。玛丽掩饰着窘态，朝我们笑笑。教练走过来，暴露了他以前巧妙地遮掩起来的不良识别力。他把玛丽拉到一边，我们虽然听不清他们的谈话，可看得出教练在严肃认真地向玛丽说着什么。最后玛丽打断教练的话，大声说："可我不，我偏要参加。"教练点了点头再次向她解释，并指指坑洼不平的湿场地，还捡起一只球棒，向玛丽掂了掂重量。"我才不怕呢！"玛丽果断地说，"我来纽约不单是为了牙科医生，什么事我都想试试。"教练点点头，没再说什么，慢慢走回了本垒。英雄队和战士队的队员都在那里等着。教练走来，看看我这个战士队的队长，叫了一声我队中间守球员的名字，确认他因病未到，就建议由玛丽代替，我说我们用不着人打中间。教练问我这话是他妈的什么意思。我不禁吃了一惊，这是我头一次听到他骂人。同时我觉得玛丽在朝我笑，我赌气捡起一块石头，朝一棵树投去。

我们队先攻球，第一局中间的球不多。我站在第一垒的位置上时不时地往后看。每次都看到玛丽·赫德森高兴地朝我挥手。她戴着接球手套，是她自己选的样子，看上去挺吓人的。

我告诉玛丽，她当战士队的第九击球手，她撇了撇嘴

说:“好吧，快开始吧!”其实我们早就等急了。第一局她就有了击球的机会，她脱下水獭大衣，露出一身深棕色的衣服，再摘下手套，朝前走了几步。我递给她一支球棒，她接过去说，“怎么挺沉的。”教练从投手身后裁判的位置上急匆匆地走过来，他告诉玛丽要将球棒的一端顶在右肩上，并叮嘱她不能顶得太紧，“我知道。”玛丽说。教练又提醒她要两眼紧盯住球，她还是说“我知道。”“闪开点。”随着她的喊声，她双臂用力一挥，朝抛过来的球击去，球从左场击球手头上飞过去。这是个很好的两垒打，但她跑了三个垒才站住。

我先是一惊，随后感到惊喜和兴奋。我看了看教练，他不是站在投球手身后，而是在他身后走动，显得高兴极了。玛丽从第三垒朝我挥挥手，我就是不想理她，却也克制不住地挥了挥手。且不说她的打法如何，她还知道怎么从第三垒朝人挥手。

在后来的比赛中，她每次都能到位击球，不知怎么她好像有点怨恨第一垒，不愿呆在那儿，至少有三次她跑到了第二垒。

她的位置糟得不能再糟了，但由于我们赢了很多球，也不在乎了。我想如果她追飞球时不戴手套会好些，可她就是不肯摘下来，说还是戴着带劲。

以后的一个多月，她每个星期都和我们打几次棒球，显然每次都是她到过牙科医生那儿才来的。有时她能赶上我们的车，有时来迟了。有时她连珠炮似地讲个不停，有时坐在车里抽她那赫伯特·塔雷顿牌带软木嘴的香烟。坐在她的旁边，会闻到一股迷人的香水味。

四月里有一天刮风，教练像往日一样下午三点从阿姆斯

特丹街和一〇九街交叉口把我们接上车，在一一〇街向东，沿第五街朝中央公园行驶。我发现教练的头梳得很亮，穿的不是往日那件皮夹克，而是大衣，我暗想今天玛丽可能会来，汽车没拐进中央公园，我更加肯定了自己的看法。教练把车停在六十几街等着玛丽。为了不使我们感到时间难熬，他返身骑坐在司机座位上接着讲“笑面人”的故事。我至今还记得每一个细节，可是我只能简单地概括一下。

由于环境错综复杂，笑面人的忠实朋友木狼、黑翼落入杜法日手中，杜法日知道笑面人最讲义气，就提出由笑面人交换黑翼，笑面人果真是世上最够朋友的人，他同意了这些条件（如此精明的人头脑也会出毛病）。他们商定半夜在巴黎周围密林深处会面，借着月光下释放黑翼。然而杜法日并无意交出黑翼，他们父女对他又恨又怕。当天夜里，他们拴着另一只木狼冒充黑翼，还将它左后腿涂得雪白，企图以假乱真。

但有两点杜法日父女没料到，笑面人爱感情用事，他还懂木狼的语言。当杜法日的女儿用铁丝刚把笑面人捆在一棵大树上，笑面人似乎觉得需要提高他那美妙的嗓子向“老朋友”说几句告别的话。月光下站得不远的假黑翼很奇怪，他懂这种语言，先是很客气的听了一阵笑面人在生活上和活动上作的临终嘱咐。最后，假黑翼越听越不耐烦，突然打断笑面人，生气地说他不叫黑翼、暗翼、灰腿之类的名字，他是阿爱德，从未到过中国，也不想去那儿。

笑面人发觉受骗，气愤已极，他用舌头舔掉面罩，月光下露出那张可怕的脸，杜法日的女儿毫无准备，当即昏了过去，杜法日还算幸运，笑面人舔掉面罩的一刹那他正低头咳嗽，等他抬起头来，只见女儿仰卧在月光下，他眼珠一转，

一只手遮住双眼，另一只手把枪对准笑面人发出粗喘声的地方，猛地扣动了扳机。

教练那天就讲到这儿。

教练从表袋里掏出英格索尔表，看了看，然后转身发动了汽车，我也看了看自己的表，快四点半了。车子开动后我问教练是否不等玛丽了，他没吱声。我正要再问一遍，他侧过头对我们说："这他妈的车里太乱，大家静一静好不好。"这话真叫人摸不着头脑，车里一直很安静，几乎每人还在惦记着笑面人被扔在那个地方，我们倒不是为他担忧，我们完全相信他能逢凶化吉，但那惊心动魄的场面使我们的心情实在不能平静。

那天下午，我们打到第三或第四局时，我从第一垒看到了玛丽·赫德森，她穿着水獭大衣，坐在我左方百把米远的长凳上，左右是两个推婴儿车的保姆。她抽着烟，像是在朝我们这边张望。我高兴地喊着把这一发现告诉了教练，他从击球手身后快步走过来问道："她在那儿？"我朝那边指了指，他仔细看了一会儿，说了声："我去去就来。"就转身走了。我坐下来望着他的背影，他走得很慢，边走边摆弄着大衣扣子，还不时地把两手插进裤子后袋里，当他走到玛丽跟前时，大衣又重新扣好，双手垂在身边。

教练在玛丽面前站了大约五分钟，显然在讲什么，一会儿玛丽站了起来，和教练一块朝球场这边走来。路上他们谁也没讲话，也没有相互看几眼。教练一直走回击球手的身后，我朝他喊到："她参加打吗？"教练没回答，只是让我注意自己的位置。我遵命行事，一边看看玛丽，她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在本垒后边缓缓地踱着步，最后在离第三垒不远，放得不是地方的一条凳子上坐下来，点着一只香烟，又

完了剧。

轮到我们队攻球时，我走到玛丽身边，问她是否愿打左边，她摇摇头。我问她是否着凉了，她又摇摇头，我告诉她左边没人打，中间的队员同时在打左边，玛丽听了也毫无反应。我把自己的那只“优秀队员”的手套抛到空中，原想用头接住，可没接好，掉在一个小泥坑里，我连忙捡起来，一边用裤子擦手套上的泥，一边问玛丽是否哪一天愿到我家吃饭，并告诉她教练经常去。“让我一个人呆会儿吧，”她说，“请让我一个人安静一会儿。”我瞥了她一眼，朝战士队的休息凳走去。我从衣袋里摸出一个小桔子，抛到半空中，走到第三垒边线中部转过身，用手接住小桔子，又走了回来。我看着玛丽，不知她和教练发生了什么矛盾（至今我也不知道，只是感到他们之间发生了冲突）。但我知道，玛丽不会再同我们一起打球了，很可能永远离开我们球队了。想到这儿我心绪很乱，没留神啪的一声撞倒在一辆婴儿车上。

双方又打了一局，天已暗得看不清球，比赛停止了。大家开始分头收拾东西，我最后瞧了玛丽一眼，她正在第三垒那边哭泣。教练拉了拉她的大衣袖子，玛丽一甩手，头也不回地顺着大道跑了。教练没去追她，站在那儿望着她的背影消失了，然后才转身走到本垒，捡起我们留下的两个球棒，我迎过去问他是否和玛丽吵架了，他没说，只是让我把衬衣塞到裤子里。

我们知道又到讲“笑面人”的时候了，大家喊叫着，互相吊着颈，一窝蜂似地跑向停车场，过第五大道时，我不小心被掉在地上的一件汗衫绊了一跤，大概这是谁发现拿错了随手扔下的，或是不想要了故意扔的。等我赶到车上，好座位都没有了，我只得在车子中间坐下，心里越想越憋气，就

故意用胳膊肘捅了捅我右边的男孩，然后转过脸，看着教练从第五大道走来。天还没有全黑，但已暮色苍茫了。教练立着大衣领，左手拿着球棒，留心着街上的车辆，早晨还很光亮的黑发已变得蓬松，在微风中抖动，我心想，他要是戴副手套就好了！

车里很安静，就像昏暗弱小灯光下的大剧场，教练上车时，仅有的几句耳语戛然而止，可他劈头就说："不要乱讲话，否则不讲故事。"话音一落，车里顿时静了下来，教练倒坐在司机座位上，有条不紊地掏出手帕，擦了擦鼻子，我们耐心地等着，饶有兴致地看着他把手帕叠成四折，放回衣袋。一切就绪，教练开始讲"笑面人"了。这次只讲了五分钟。

有四颗子弹打中了笑面人，其中两发打中了心脏。杜法日开枪后仍不敢正眼看笑面人，他用手挡住眼，听到笑面人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大喜过望，狠毒的心不禁怦怦直跳，连忙跑到女儿身旁，将她唤醒。这俩人凭着懦夫之勇和狂喜朝笑面人看去，他像死了一样垂着头，半边脸倚着血肉模糊的前胸。杜法日父女贼心不死，走到笑面人面前去看个仔细。不禁大吃一惊，他根本没死，而在暗暗用力收紧腹肌，看到杜法日父女靠近，猛地扬起脸，朝他们可怕地一笑，奇怪地吐出了那四颗罪恶的子弹，这一着实在厉害，那两个家伙吓得肝胆俱裂，顿时死在笑面人的脚下（我们能理解杜法日父女这一猝死的情节，但故事并未结束，教练又编了一段）。日复一日，笑面人一直被绑在树下，流了不少血，又没有鹰血可以补充，但死神却始终没降临，杜法日父女的尸体正在腐烂。一天，笑面人恳求林中的动物帮助寻找他最喜欢的矮子奥巴，他那嘶哑而恳求的声音感动了一些动物，但是路

途实在遥远，等奥巴跨过法中边界带着药箱、鲜鹰血赶到时，笑面人已昏迷不醒。奥巴先从长满虫子的杜法日女儿的尸体旁找回笑面人的面罩，小心翼翼地放在笑面人的脸上，接着又给他包扎伤口。

笑面人终于睁开双眼，奥巴赶紧把盛鹰血的瓶子递到他嘴边，笑面人没喝，喃喃地叫着黑翼的名字，奥巴低头告诉他黑翼已经被杜法日害死了。笑面人听后心痛欲裂，颤抖着伸出手接过瓶子，在手掌里把瓶子捏得粉碎，剩下的几滴血慢慢地顺手腕流了下来。他让奥巴背过脸去，奥巴抽泣着转过身，笑面人摘下面罩，头一歪，脸贴在浸透鲜血的地上，再也起不来了。

故事全部讲完了（再也不可能复活了)。教练开动了汽车，我们之中年纪最小的比利·沃尔什在我身旁哭起来，没人去劝阻他，至今我还记得当时我的腿也在颤抖。

车停了以后，我走下来，恰好看见一张红色包装纸被风吹起，在路灯柱下晃动，就像笑面人的罂粟花瓣面罩，我心头一紧，到家后牙还不住地打战，马上被赶上床睡觉去了。

来到小船上

邢卫平 译

晚秋时节，晴暖宜人。这时，下午四点钟才过不久。女仆桑德拉紧抿着嘴唇，从厨房里那个临湖的窗前走过来已有不下十五、二十次了。当她这一次走来时，她还心不在焉地可着自己肥大的腰身，把围裙带子松松又系系、系系又松松。然后便回到那张涂有瓷釉的桌子前，在斯奈尔太太的对面落了座，那围裙已又重新解下。斯奈尔太太此时已打扫完房间，熨烫完衣服，正照例为她那杯在出门等公共汽车之前必喝的茶张罗着。她头上戴着一顶帽子。这依旧是那顶逗人的黑毡帽，这帽子她不仅戴了整个一个夏天，而且是在过去的三年中一直戴着，在创纪录的高温天气里都不曾摘下。帽子随着她经历了生活中的风风雨雨，也不知被多少个熨斗熨烫过、多少个吸尘器清扫过。那写着“哈蒂·卡内吉”的商标如今仍旧在帽子里，虽然已见褪色，但却还（如可以这样说的话）坚守着自己那块地盘。

“我才不着这份儿急哪。”桑德拉不知是第五次还是第六次地这样声称道。她这话既是对自己说，也是对斯奈尔太太说的。“我可是主意打定了，不着这份儿急。着急又管什么用？”

“说的是唤，”斯奈尔太太道。“我就不着急，这可是真话，我不着急。把我的提包递我，亲爱的。”

放在厨桌上的，是一个手提皮包，已经破旧不堪了，但那里面也有一个商标，这商标和斯奈尔太太帽子里的那一个一样地有名气。桑德拉无需站起来就能够到它。她隔桌将包递了过去。斯奈尔太太打开包，从里面取出一包香烟和一些火柴。

斯奈尔太太点上一支烟，然后又将她的茶杯举到唇边，但马上又将它放回茶盘里。“这茶要再不快点儿凉可就要耽误我坐车了。”她抬眼向桑德拉望去，只见她正答然冲着墙上排挂平底铜锅的地方出神发呆。“甭操心喽，”斯奈尔太太用命令的口气说。“犯得着吗。他要么就是跟她说了，要么就是没说，不就是这么回事嘛。还犯得上着急？”

“我倒不是着急，”桑德拉回答说，“说什么我也不会着急去。只不过这事儿真能把人给逼疯喽，那孩子就那么悄没声儿地满屋子乱转。你听都听不见他，你就说说看吧。我老实跟你说，压根儿就没人能听见他，你瞅这事儿闹的。也就是前几天吧，我这儿正剥豆儿哪——就在这桌子这儿——差一丁点儿我就踩上他的手，敢情他在这桌子底下哪。”

“咳，我就不为这个着急。”

“我是说你在他跟前说什么都得掂量掂量，”桑德拉说。“真叫人发疯。”

“这茶我还是喝不了，”斯奈尔太太说。“……那是真叫人受罪，说什么话都还得掂量，处处陪个小心。”

“真叫你发疯！我这不是说笑话，好几回我都半疯了。”桑德拉掸了掸她以为落在自己大腿上的面包屑，哼道：“一个四岁的孩子！”

“这孩子模样儿倒俊。”斯奈尔太太说。“两只大眼黄黄的，别的地儿也长得好。”

桑德拉又开始哼了。“他那鼻子将来就跟他爸的一个样。”她端起自己的茶杯，顺顺当当地喝了起来。“我就纳闷儿，他们整整一个十月在这儿呆着是要干什么，”她神情沮丧地说着，放下了茶杯。“我是说他们眼下连水的近边儿都不去了，仨人儿谁都不去。那女的不去，男的不去，那孩子也不去。如今可好，没一个去的。就连那条破船他们也不再往出拉了，我就纳闷儿他们花这个冤钱是图个什么。”

“我这儿纳闷儿的是你怎么就喝得下你的。我这茶可一点儿没法喝。”

桑德拉愤懑地注视着对面的墙壁。“我真盼着回城去，不是说笑话。我恨这个鬼地方。”她又恨恨地望了斯奈尔太太一眼。“你倒合适了，整年都住在这儿。这儿有人跟你来往，什么都好，你是不在乎。”

“哪怕烫死我也得喝了，”斯奈尔太太望着电炉上方的钟说。

“你要是我的话，你怎么着？”桑德拉突然发问道。“我是说，你该怎么办？说真的。”

这是个斯奈尔太太自然要陷入其中的问题，而且这陷入就象人们穿貂皮大衣时那样滑溜顺当。她马上放开了茶杯。“呃，头一条儿，”她说，“我不为这个着急，要说我怎么办，我得好好看看有没有别的——”

“我没有着急，”桑德拉打断道。

“这个我知道，不过要说我怎么办，我得给我自己弄一个——”

餐厅转门开处，房间女主人布布·塔宁堡走进厨房。她二十五岁年纪，身材矮小，臀部几乎全无线条，一头枯涩而不成型的头发梳在两只特大的耳轮后面。她穿一条齐膝工装裤、一件高领套衫，脚穿袜子和平底便鞋。别看她名字可笑，长得也并不漂亮，可要论起她那张令人久久难忘的、极其生动灵秀的小脸来，她毕竟还是一个顶呱呱的姑娘。此时她径直走到电冰箱前，打开冰箱门，两腿岔开，双手支撑着膝盖向里面张望。从她的牙缝里，还传出了几声不大成调子的口哨声。与此同时，她的臀部还颇有些放肆地随节拍来回扭动着。桑德拉和斯奈尔太太都没有作声。斯奈尔太太不慌不忙地将香烟掐灭。

"桑德拉……"

"什么事，夫人？"桑德拉警觉地从斯奈尔太太的帽子上方望了过来。

"泡菜没啦？我想给他带点儿泡菜去。"

"他都吃了，"桑德拉带着很精明的样子报告说。"他昨晚上床前吃的。那会儿也就只剩下俩了。"

"哦，那好吧，我到火车站的时候就买点儿来。我还以为我没准儿能把他引出那条船呢。"布布关上冰箱门，走到临湖的窗子前，向外眺望。"我们还缺什么别的吗？"她在窗子那边问。

"就缺面包了。"

"我把你的支票放在正屋桌上了，斯奈尔太太，谢谢你。"

"好说好说，"斯奈尔太太答道。"我听说莱昂内尔好象是从家里跑了。"她干笑了一声。

“看来准是这么回事儿了，”布布边说边把手插进后兜。

“他起码还不往很远的地方跑，”斯奈尔太太说着又发出一声干笑。

布布在窗前稍稍侧过身，以使自己不再完全背对着桌边的两个女人。“是呵，”说着，她将一缕头发掠到耳后，接着又以完全谈家常的口气说：“他自从两岁起就老爱往外跑，不过没跑过很远。我记得他跑的最远的地方——至少是城里最远的——就是中心公园的林荫道了。那也不过就是离家一两个街口的地方。最不远的地方呢——就是说，最近的地方——就是在我们楼房的前门，他在那儿停下脚来，好跟他爸说声再见。”

桌边的两个女人一齐笑了起来。

“就是人家在纽约都去滑冰的那个林荫道，”桑德拉很热心地告诉斯奈尔太太说。“那些孩子们都去，别人也去。”

“哦！”斯奈尔太太叫道。

“那时候他才三岁，也就是去年的事儿。”布布一边说，一边从裤子侧兜里掏出一包香烟和一些火柴。在她点烟时，两个女人饶有兴味地盯着她。“别提多热闹了。我们弄得全体警察都跑出去找他了。”

“找着了吗？”斯奈尔太太问。

“可不找着了呗！”桑德拉不屑地说，“你也不想想。”

“他们是晚上十一点一刻找着他的。那时候是——我的天，我想是二月中。当时公园里一个孩子也没有了，我猜只有些抢劫犯在那儿，还有各式各样的地痞流氓。他就坐在音乐台的地上，在一道裂缝上滚着个弹子，人冻个半死，那样子——”

“老天爷哟！”斯奈尔太太说。“他那是怎么搞的？我是说，他往外跑是要干什么？”

布布向玻璃上吐去一个并不圆的烟圈。“那天下午有那么个小孩异想天开，跑到他跟前去跟他说：‘小孩儿，你身上有味臭儿，’至少，我们想这就是他呆在那儿的缘故。我也不知道，斯奈尔太太，这事儿我也有点儿弄不明白。”

“他这个样子有多久了？”斯奈尔太太问道。“我意思是说他这么干有多长时候了？”

“哦，从两岁半起就这样了，”布布带着传记作家的口吻说。“他到我们公寓地下室的一条沟里去藏身，还下洗衣房去。内奥米——他的一个好朋友——告诉他说她的暖水瓶里有一条虫子。至少这就是我们能从他嘴里得出的全部情况。”布布叹了口气，从窗边走开，手中的香烟已经燃出长长的一段烟灰。她疾步向纱门走去。“我得再试一次，”她这样说，权作是向那两个女人道别。

她们笑开了。

“米尔德丽德，”桑德拉一边仍在笑着，一边对斯奈尔太太说。“你再不动身可就误车喽。”

布布随手带关了纱门。

她站在房前那片稍向下倾斜的草地上。低低的夕阳把一抹耀眼的余晖洒在她的后背。在她前面约两百码处，她儿子莱昂内尔正坐在他父亲那条小船的后座上。那船已被拴住，又被去掉了主帆和前面的三角帆，此时正漂在水上，船身与防波堤的远端刚好成直角。越过小船向前望，便可见一只被丢失或遗弃的滑水板底朝天地浮在水面。这里除了一艘正驶向里奇岸的县里汽艇的后影外，再见不到什么游船了。布布

奇怪地发现自己很难将目光固定在莱昂内尔身上。太阳虽不特别热，然而却很亮，照得任何一个在相当距离之外的目标——比如说男孩，还有船——都几乎象是在水上的棍子那样漂忽而无定形。几分钟后，布布放弃了那目标。她象大兵们那样把她的香烟撕开，然后便向防波堤急急走去。

这时已是十月，堤面上反射来的热气已不再烤得她脸颊发烫了。她边走边从牙缝里吹出"肯塔基姑娘"的调子。走到堤尽头，她便在堤边沿蹲下身来，蹲下时还听到自己膝关节发出的响声。她俯视着莱昂内尔，他俩之间的距离还不到一桨之隔。他并没有抬头看她。

"哎嘿，"布布叫道，"伙计，海霸王，臭狗子，我回来啦。"

莱昂内尔仍没有抬头，却好象忽然有人要见识一下他的驾船本领似的，把那原先一动不动的舵柄一个劲地向右摇过去，然后马上又把它猛拉回自己这边。他两眼目不转睛地盯着舱面。

"是我呀，"布布说。"我是塔宁保海军副司令。本名格拉斯。我来视察来啦。"

孩子有了反应。

"你不是司令，你是个女士，"莱昂内尔说道。他说话时由于呼吸控制不当，句子往往都至少有一个停顿，因此他所要强调的字词在语调上不是升上去，而是降下来。布布简直不是在听他讲话，而是在全神贯注地盯着看他讲话。

"谁跟你说的？谁说我不是司令？"

莱昂内尔答了句什么，声音听不清。

"谁？"布布问。

"我爸。"

布布仍是蹲着，此时她将左手伸到两腿之间去轻轻支撑堤面，以保持平衡。“你爸这家伙嘛，人倒是不赖，可他恐怕是我认识的最大的旱鸭子啦。一点儿不错，在海港上我是一个女士——这话不假。可我真正的职业从头到尾，一直就是——”

“你不是个司令，”莱昂内尔说。

“你说什么？”

“你不是司令，你一直就是个女士。”

一时间两人都不吱声了，莱昂内尔趁此机会又拨转了船头，他操舵时用两臂合抱着舵柄。他身穿一条土黄色短裤和一件洁白的圆领短袖汗衫，胸前还画有鸵鸟杰若米拉提琴的彩图。他皮肤晒得黝黑。这孩子的头发在色、质上与他母亲的几乎全无二致，顶发已被太阳晒得有些褪色了。

“好多好多人都以为我不是司令，”布布盯着他说。“其实这都是因为我不跟人家吹牛去。”她边保持着平衡，边从裤子侧兜掏出香烟和火柴来。“我差不多从来都不愿跟人家说我的官儿有多大。要是碰到那些跟他们说话时连看都不看我一眼的小男孩儿，那我可就更不说了。要是我说了的话，人家就会轰我下台呢。”她没有去点烟，而是突然站起身，身子挺得笔直，直得超过了必要的限度。然后又用右手的拇指和食指围成一个椭圆形，放到嘴边，接着嘴里便吹小笛似的发出了一声响，那声音听来有些象军号。莱昂内尔顿时就抬起头来。很可能他心里也清楚这号声是假的，不过看上去他似乎还是大大地受了振奋，他的嘴巴一下子张开了。布布又一连气发出三声响，那声音既象是熄灯号又象是起床号，听来很怪。随后，布布便郑重其事地朝着对岸敬了一个军礼。待她重新蹲下时，她似乎为自己已深深陶醉于这种普

通老百姓和男娃娃们都与之无缘的传统海军威仪而感到有点难为情。她向远方那短小的湖岸线凝望了片刻，接着又好象想起了自己不是独自一人在这里似的，低下头，垂直向下望了莱昂内尔一眼，见他仍张着嘴。“这军号声可是秘密的，只有海军上将才许听呢。”她将香烟点燃，然后作戏似的吹出一道细长的烟柱，把火柴吹熄。“要是有人知道我让你听见了这军号——”她摇了摇头，眼光又水平地注视着湖岸线了。

“你再来一个。”

“半个也不能来了。”

“为什么？”

布布耸耸肩，“至少是因为这周围的下级军官太多了。”她变换了一下姿势，象印度人那样盘腿蹲坐，再把她的袜子拉起。“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要干什么。”她煞有介事地说。“你要告诉我你为什么老往外跑，我就把我知道的所有号声全都吹给你听，好不好？”

莱昂内尔立刻低下了头，重又看着舱板了。“不好。”他说。

“为什么不好？”

“因为——”

“因为什么？”

“因为我不愿意。”莱昂内尔说着，猛拉一下舵柄来加重语气。

布布用手遮挡着从她脸的右侧射来的刺眼阳光。“你说过你再也不往外跑了。”她说。“咱们谈过这事的，当时你说你再也不了。你答应过的。”

莱昂内尔回答了一句，不过声音太小。

“什么？”布布问道。

“我没有答应。”

“哦，不，你答应过。你是答应过，肯定的。”

莱昂内尔又开始拨他的船了。“你要是个司令的话，你的舰队在哪呢？”

“我的舰队。你问这个我可真高兴。”布布说着，便要下去到那船上。

“出去！”莱昂内尔命令道，但他没有尖叫，两眼也依旧向下看着。“谁都不许进来。”

“不许吗？”布布的一只脚已经触到了船头，此时她又顺从地把脚抽回到堤面。“什么人都不许？”她又象印度人那样蹲坐下来。“为什么呢？”

莱昂内尔的答句倒是很完整，但也和前几次一样，声音不够大。

“什么？”布布问道。

“因为这里不许人家来。”

布布目不转睛地看着孩子，足足有一分钟没有说话。

“听你这么说可叫我难过呢。”她终于开口了。“我就喜欢上你船上去。没有你，我一个人闷得慌呢。我可想你了。我整天一人在家，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

莱昂内尔这时没有摇舵。他正仔细看着那舵柄的木纹。

“你就和桑德拉说话嘛。”他说。

“桑德拉忙啊，”布布说。“再说，我也不想和桑德拉说话，我想和你说，到你船上和你说。”

“你就在那儿说。”

“什么？”

"你就在那儿说。"

"不，不行。这儿太远了。我得走近了才行。"

莱昂内尔摇舵了。"谁也不许进。"他说。

"你说什么？"

"谁也不许进。"

"好吧。那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为什么往外跑？"布布问道。"而且在你答应过我之后还跑？"

在离船后座不远的舱板上，有一付潜水镜。莱昂内尔用自己右脚大脚指和二脚指夹住潜水镜的带子，然后灵巧而迅速地一甩腿，把潜水镜甩出了小船，算是对布布的回答。那潜水镜立时就沉入水底。

"好哇，干的好事，"布布说。"那潜水镜可是你韦布叔的。嘿，他这可该高兴啦。"她吸了一口烟。"先前这镜子是归你西摩叔。"

"我不在乎。"

"我知道，知道你不在乎。"布布说。她手上的香烟与她的手指斜成一个很特别的夹角。那香烟已经危险地烧近了她的指关节。突然，她感到烫手了，一松手，烟掉在水面上。她从侧兜里掏出了一样东西。那是一个外包白纸的纸包，约有一副纸牌大小，还用绿缎带系着。"这是个钥匙串儿，"她说，此时她能觉出那孩子在仰脸看着她。"和爸爸的那个一样，不过这上头的钥匙比爸爸的那个可多多了。这上头有十把钥匙呢。"

莱昂内尔放开了舵，在座上向前倾着身子，伸出手来作抓取状。"扔过来吧？"他说。"好吗？"

"咱们先坐好喽，宝贝儿。我还得想想呢。我该把这钥匙串儿扔进湖去才是。"

莱昂内尔仰脸盯着她，嘴张着，不久又合上了嘴。“那个是我的。”他说，而这话中那种理直气壮的口气却是越往后越弱。

布布向下看着他，耸了一下肩，“我不在乎。”

莱昂内尔的身子慢慢后靠坐正，他一面注视着他母亲，一面回手去够那舵柄。正如他母亲意料中的那样，此时他的眼光显现出他已完全凭直觉而知道他妈妈此话是否当真。

“给。”说着，布布将小包向上一抛，让它落到他那边去。小包正落到他的大腿上。

他低头看着大腿上的小包，又拿起它来放在手上看。接着，他的手向旁一拂，把小包撇进了湖水中。这之后，他马上抬起头来看布布，眼中充满的不是反抗，而是泪水。孩子的嘴巴很快就扭成了一个横“8”字，他使劲地哭开了。

布布小心翼翼地站起身来，就好象是在剧院里把腿坐麻了似的，然后她便向小船俯下身去。不一会儿工夫，她已出现在船的后座上，在她膝上的，便是那个小舵手。她摇着他，亲吻着他的后颈，口中喃喃地对他说着话：“水手可不哭，乖。水手从来都不哭。只有在他们的船沉下去的时候才会哭呢。要不就是在他们出海遇了大难的时候。到了那时候，他们就到救生筏或是别的什么东西上头，那时他们什么喝的也没有啦，只有——”

“桑德拉——跟斯迈尔太太①说——说我爸是个大——大臭——犹太鬼。”

布布不易察觉地抽动了一下，接着便把孩子从腿上抱下，让他站在自己跟前，用手将他的额发向后捋过去。“她

① 孩子误将“斯奈尔”说成“斯迈尔”，斯迈尔（smell）是“气味”的意思。

是这么说的，哼？”她问。

莱昂内尔使劲地上下点着头，他仍在哭，此时他走上前来，站到母亲的两腿中间。

“哦，这也不是什么很大不了的事。”布布说着，用她的两臂两腿搂抱住孩子。“这不是最糟糕的事。”她轻轻地咬着孩子的耳朵。“你知道什么是犹太鬼吗，乖？”

莱昂内尔此时不知是不愿意说，还是说不出来。不过，待到他的抽咽和流泪稍稍止住时，他还是开口了。他把脸埋在布布温暖的颈窝里说话，那声音出来虽被布布的颈子捂住，但字句还可以分辨。“就是那个东西，能上天的，”他说。“还有一根线人拉着。”①

该好好地看看他。布布把孩子从自己身上稍稍推开一些，然后狂乱地把手插进他裤子的后裆，这一下可使孩子吃惊不小，然而几乎也就是在同时，她又抽回了手，并正正经经地为他把汗衫塞进裤腰里。“跟你说咱们干什么去。”她说。“咱们开车进城，去买点儿泡菜，再买点儿面包。然后咱们就在车里把泡菜吃了，然后呢，咱们就上火车站去接爸爸。咱们把爸爸接回家，让他带着咱俩去划船去。你帮着他把那些帆给扛来，好不好？”

“好。”莱昂内尔说。

两人回家没有步行，而是来了一个赛跑。胜者是莱昂内尔。

---

① 骂人话“犹太鬼”（kike）与“风筝”（kite）一词谐音，孩子因不明词意而将二者混为一谈。

献给爱斯美的故事

——怀着爱与凄楚

宋志宏 译

最近我收到一封航空信，邀请我参加于四月十八日在英国举行的一个婚礼。参加这样一个婚礼正是我巴不得的事情，在刚收到邀请时，我想我或许真的能坐飞机出国旅行一趟，至于花费问题，则统统不在话下。可是，在我和我的妻子经过多方面的考虑、权衡之后（她这姑娘脑子清楚得要命），最后我们还是决定放弃这个旅行计划。因为，别的且不说，我岳母还正盼着我们四月份最后两周的时间和她一起度过呢，我把这件事已全忘在脑后了。我实在不很常见到格兰彻妈妈，岁月不饶人，她已不年青了，已经五十八岁了（正象她未等你开口就会首先承认的那样）。

但是，无论我在哪里，都不会白白叫一场婚礼平淡冷清的。因此，在婚礼举行前，我草草写下了一些有关新娘的笔记，其中透露了些我约六年前与她相识时的事。假如这会给那位我尚未见过的新郎多少带来点不快，那样也好。此时此刻，谁也不想去哄他人高兴，不仅不想哄他人高兴，而且还有心给他人一些启迪和开导。

一九四四年四月，我们六十名美军士兵，在英国德文郡

接受英国情报机构组织的特别进攻训练。现在回忆起来，我们这些人的性格似乎很独特：六十人中一个善于交际的也没有。我们大体都属于那种老喜欢写信的人，大家谈话的内容除了公务以外，就总是互相询问是否还有没用完的墨水。我们如果不写信，也不进行训练的话，那就各干各的。我自己的活动是在天气晴朗时，到景色优美的乡间去散步。在阴雨天里，我一般就找个干燥的地方坐下读书。读书的地方又十有八九与乒乓球台相距咫尺。

特别进攻训练一共进行了三个星期，在一个阴雨的星期六结束。那天晚上七点，全体人员将按计划乘火车去伦敦，正象小道消息中传说的那样，我们将被派到为D日①登陆而集结在那里的陆军空降师中去。下午三点时，我已经把所有的物品装进了背囊。其中包括一个我从美国带来的帆布防毒面具袋，里面装满了我从大洋彼岸带来的书籍。（那个防毒面具我已经在几个星期前从毛瑞塔尼亚号的舷窗扔了出去。尽管当时我也清楚，如果敌人使用毒气，我就将没有那鬼东西戴了。）记得我那天站在半圆形活动房子的最后一个窗子前，看着窗外那令人心烦的雨从天斜落下来，隐隐地感到右手食指有点发痒。此时我可以听见自己背后那许多支钢笔在印有“胜利”字样的信纸上，刷刷写字的声音。忽然，我漫无目的地从窗口走开，穿上雨衣，围上开司米围巾，穿上套鞋，戴上毛线手套和海外制帽（时至今日，还有人告诉我说，我完全是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戴帽子：把帽子两侧稍稍拉下，盖住耳部）。然后对了一下手表，就沿着长而潮湿的鹅卵石山路下了山，向镇中走去，全然不顾周围的雷鸣电闪，遭雷劈也

① 指1944年6月6日。时值第二次世界大战，英美联军于该日横渡英吉利海峡，在法国诺曼底登陆，开辟了对德军作战的第二战场。

好，不遭雷劈也好，我都听天由命了。

那镇中心此时也许是全镇最湿的地方。我来到这里，在一家教堂前停了下来，阅读布告。我这样做主要是由于那布告的黑板白字吸引了我。再就是由于在军中服役三年，我已变得对读布告也十分有兴趣了。那布告上说，将有一个少年合唱团在三点一刻进行练习。我看了一下表，又接着读布告。黑板上钉着一张纸，写着所有可望参加练习的孩子的名字。我站在雨中读了所有的人名，然后走进了教堂。

教堂里正有十来个成年人在那里坐着，其中有几个人膝上放着小号橡胶套鞋，这些鞋都是底向上放着。我一直朝前走，在前排座位上坐了下来。只见讲台上，有大约二十个孩子坐在三排排椅上，坐得很挤，他们大多数都是七岁到十三岁的女孩子。此时他们的合唱指导——一个身穿花呢套装的高大女人——正在对他们说，唱歌时要把嘴张大些。她问他们可曾听说过，小鸟在唱它那美丽的歌儿时，竟能不把它的小嘴张大、再张大。孩子们木呆呆地看着她，显然，谁也没有听说过。接下去她又说，她希望所有的孩子都能把歌词的意思完全理解透，不要象鹦鹉学舌似的，仅仅是嘴里出声而已。然后，她用定音笛起了个调，那些孩子们便举起手中的赞美诗集，象是一群未成年的举重运动员举重似的。

孩子们的歌没有乐器伴奏。或确切说，是没有任何东西搅乱他们的歌声。这歌声音调优美，感情也不过火，如果他们不是尽力提高嗓门的话，几乎可以使一个比我更笃信宗教的人都感到飘飘欲仙了。他们中有那么两三个年纪最小的孩子把音节稍稍拉长了一点，但就这错误的程度来说，大概也只有作曲家的母亲才会去吹毛求疵。我从未听说这首赞美诗，可当时我满心希望它的诗行能有十来个或是更多。在听圣歌

的当儿，我仔细地审视这些孩子们的面孔，其中有一张面孔，引起了我的特别注意。这孩子离我最近，坐在第一排最后的一张椅子上。她大概十三岁左右，留着齐耳的淡亚麻色直发，长着一个秀美的前额，她的一双眼睛流露出厌倦的神色。我想可能她那时正在数着在场的人数吧。这孩子的歌声显然与其它孩子的没有唱到一起。这不仅是由于她坐得离我很近的缘故。她的高音区，音域宽广，音色优美，唱起来自然流畅。不过这个年轻的女孩子似乎对自己的演唱艺术有点厌倦了，要不就是对自己所处的这个时间和这个地方厌倦了，在唱圣歌的间隙，我看到她打了两次哈欠。这纯粹是女士们打哈欠的方式，嘴唇紧闭，但你还是看得出来。她那翕张的鼻翼泄露了她打哈欠的秘密。

圣歌一唱完，那个合唱指导就开始了她啰哩啰嗦的总结。说什么这个孩子坐着腿不老实，那个孩子在牧师布道时嘴不闲着。我推想合唱练习大概已经结束，于是趁那合唱指导的刺耳声音还没有把孩子们歌声的神奇魔力驱散之前，我便起身出了教堂。

雨下得更大了。我沿街继续向前走。透过红十字娱乐室的窗子，可以看到一些士兵正三三两两地站在屋里的咖啡柜台前。我虽说同屋里隔着玻璃，但也还是听到了另一间房里打乒乓球的"乒乓"声。我过了马路，走进一家茶馆。里面除了一个中年女招待以外别无她人。看那女招待的样子，她好象更愿意招待一位身上雨衣已干的顾客。我尽量轻手轻脚地把雨衣挂在衣架上，然后坐下来，要了茶和肉桂面包干。这是我一天中第一次开口同人讲话。我翻遍了所有的衣兜，连雨衣的口袋也翻了一遍，最后终于找到几封信可读，这些都是很久以前的旧信。其中一封是我妻子写的，另一封是我

岳母写的。我妻子在信中告诉我在斯卡拉夫特第八十八号街的那个机构是怎样垮台的。而我岳母则是要我一旦有机会出军营，就去寄给她一些开士米毛线。

我第一杯茶还没喝完，就看见刚才在合唱时我注意到并倾听她唱歌的那个女孩子走了进来。她的头发被淋得透湿，两个耳轮从头发下面露出来。和她一起进来的，还有一个小孩。这孩子一望而知是她的弟弟。那女孩用两个手指拈去了小男孩的帽子，就好象那是个实验室里的标本似的。走在最后的，是一个戴软帽的女人，样子很精明。她大概是这姐弟俩的家庭教师。那个合唱队员边走边脱去她的外衣，并选了一张桌子。照我看来，那桌子的位置还不错，就在我桌前八至十英尺左右的地方，正对着我的桌子。女孩子和家庭教师坐了下来。那个五岁左右的小男孩可没打算坐下。他脱掉上衣，把海军服上装随手一扔，然后便带着一个天生捣蛋鬼的那种对事事都无所谓的表情，开始淘气，他自有一套惹家庭教师生气的办法，在那里一面把他的椅子从桌下推进拉出，一面还眼睛盯着家庭教师看。女教师压低声音，叫了他两、三次，让他在椅子上坐好，不要调皮。他没有理睬，直到他姐姐叫他，他才走了过去，将小身子靠在椅上坐下。但又立即抓起餐巾，放在头上。他姐姐把餐巾拿下来，打开铺在他腿上。

他们的茶送来了。这时，那女孩子发现我在这边注视着他们，她用刚才在合唱时数点在场人数的那种眼光看着我。突然，她对我轻轻地、有礼貌地笑了笑。她的笑正是我们有时看到某些人的那种淡然的、含蓄的笑，那笑宛如微波在脸上荡漾，显得奇特。我也向她笑了笑，但远没有她笑得那么舒展，并且笑时还紧抿着上唇，以免露出一个大兵的上下门

牙间那块黑的临时填充物①。后来，我记得，她端庄地站到了我的桌边。她身穿一件格子花呢衣——那衣料是钦拜尔花呢。在我看来，年轻女孩子在大雨天里穿这种衣服是再合适不过了。“我以为美国人对茶是不屑一顾的呢。”她说。

她说这句话是认真地在那里就事论事，而不是在自作聪明，冒充事事都懂。我回答她说，我们有些人还只喝茶，不喝别的。接着，我问她是否愿意和我一起喝杯茶。

“谢谢，”她说，“我只坐一会儿吧。”

我站起身，到我座位对面为她放好一把椅子，她只坐在椅子的前部，背挺得很直，那姿势既舒服又漂亮。我几乎是小跑着回到自己的座位，一心想继续刚才的谈话，但是坐下以后，我又实在想不出该说些什么。于是我又笑了笑，并再次用上唇遮住门牙上的黑物，随后，我便对那姑娘说，在这种天气出门，可真是够糟糕的。

“是啊，够糟糕的。”我的这位客人说，从她口气中可听出她显然很厌恶谈论婆婆妈妈的事情。说着，她把手指平放在桌边上，就象在降神会仪式上那样。但几乎是马上，她的手又攥了起来，那双手的指甲剪得很短，直剪到指甲下的肉处。她戴着一块军用式样的手表，很象是供驾驶员用的手表。那表盘对她那纤细的手腕来说，实在是太大了。“你看了我们的排练了，”她淡淡地说，“我看见你了。”

我承认我确实去了，并对她说，我还注意到她的歌声与众不同。我说我觉得她的嗓音真是美极了。

她点点头说：“我知道，我要做一名职业歌手。”

“真的吗？是唱歌剧？”

① 老式补牙方法，将龋齿的空洞清干净后，放上临时填充物，有的填充物为黑色。

"噢，我的天，不是。我要到广播电台去唱爵士歌曲，挣好多钱。到我三十岁的时候，我就退休，然后住到俄亥俄州的农场里去。"说着，她用手掌摸了一下她湿漉漉的头发。"你对俄亥俄州了解吗？"她问道。

我告诉她我曾有好几次乘火车经过那儿，但是对那儿并不熟悉。我问她要不要吃一片肉桂面包干。

"不，谢谢，"她说，"我实际上吃得很少。"

我自己咬了一小口面包，然后说，俄亥俄州周围都是大片荒漠的山地。

"我知道。我过去遇到过的一个美国人跟我说过。你是我遇到的第十一个美国人。"

这时，她的家庭教师一再向她打手式，催促她回到自己的桌子那儿去，好别再打扰我。可是我的这位客人却若无其事地把椅子挪动了一、二英寸，使她的背正对着自己那边的桌子，这样一来，什么暗示她都看不见了。

"你是在山上那所谍报学校受训的吧？"她冷冷地问。

为了保密起见，我告诉她，我是由于健康原因才到德文郡来的。

"是吗？"她说，"你要知道，我可不是昨天才出世的小娃娃。"

我说我敢打赌她不是的。我喝了几口茶，这才注意到自己坐的姿势，于是在椅子上坐直了一些。

"看来，你这个美国人倒挺通情达理。"我的客人若有所思地说。

我告诉她，假如她真是这样想，那可真有点沾上市俗味儿了，并说我希望她这样的人不至于有这种世俗偏见。

她的脸红了一下，那红晕立时令我纠正了自己的失礼。

"噢，我亲眼见过的大多数美国人，他们的所作所为就象牲口似的。他们彼此之间拳头相见，而且还辱骂所有的人，还有——你知道其中有一个人干了什么吗？"

我摇摇头。

"有一个人把一个空威士忌酒瓶，扔进了我姨妈家的窗子。幸好那窗户是开着的。你难道认为这事通情达理吗？"

当然不能算通情达理。但是我没有这样说。我只说世界上许许多多士兵都是远离家乡，而他们中真能在生活中得意的却寥寥无几。我说我想大多数人对这一点都是可以想见的。

"可能吧，"我的客人说，但那口气并不坚决。她再次抬起手，向自己湿漉漉的头摸去，然后，又挽起几绺柔软的金发，想盖住她裸露的耳轮。"我的头发湿透了，"她说，"瞧我这难看样儿。"她看看我，又说："如果不湿的话，我头发都是卷着的。"

"是的，看得出来，是卷的。"

"实际上并不是卷，而是有许多波纹。"她说，"你结婚了吗？"

我回答说我已经结了。

她点点头。"你对你妻子的爱深吗？是不是我提的这个私人问题太过份了？"

我说，假如过份的话我会直说的。

她把手和手腕向桌子中间伸了伸。记得当时我曾想和她说说她戴的那块大手表，——或许我该建议她把表戴在腰上。

"我通常不很善于交际，"她说着望了我一眼，想看看我是否明白她的意思。然而我却什么表示也没有。"我到这

儿来是因为我觉得你太孤单了。从你的脸上看，你非常敏感。”

我回答说，她说得对，我确实一直感到很孤单，并且非常高兴她过来看我。

“我正在训练自己，使自己更富有同情心。我姨妈说我这个人太不热情了，”她说着，又摸了一下头顶，“我和我姨妈住一起，她是个非常和善的人。自从我母亲去世，她就尽一切努力使我和查尔斯能好好度过那以后的生活。”

“这很好。”

“我母亲这个人非常非常聪明，从许多方面看，她都很完美。”她用一种敏锐的目光看着我，这目光是刚才所没有的。“你觉得我的心肠很冷吗？”

我说，一点也不，而且事实上倒是正好相反。我告诉了她我的姓名，并问她叫什么。

她犹豫了一下说：“我的名字是爱斯美。现在我还不想连我的姓一起全都告诉你，我有爵位，你可能很稀罕人家的头衔。你知道，美国人就是这样。”

我说我倒不一定如此，不过，可能暂时不把这个头衔告诉我也好。

就在这时，我感到脖后发暖，那是有人在呼气。我转过脸时，我的鼻子差一点撞上爱斯美弟弟的鼻子。他没有和我打招呼，而是单刀直入地对他姐姐说：“麦格里小姐说你必须回去把茶喝完。”说完，他就坐在我和他姐姐之间的那把椅子上了。我怀着极大的兴趣看着他。他身穿棕色的谢德兰毛① 短裤，海军蓝运动衣，白色衬衫，上系一条带条纹的领

---

①. 谢德兰群岛，位于苏格兰东北方，该地产羊毛和毛线，质地柔细。

带，显得整齐漂亮。他也在用他那双绿色大眼睛注视我，并问道："电影里的人干嘛都歪着头亲嘴儿呢？"

"歪着头么？"我说，这是一个从孩提时代就使我感到困惑的问题。我对他说我猜大概是由于演员们的鼻子太大了，所以没法子正脸去吻别人。

"他叫查尔斯，"爱斯美说，"要按他的年纪来说，他可聪明极了。"

"我敢说他有一对绿眼睛，对不对，查尔斯？"

查尔斯对我的这个无聊问题睬也不睬，只是面无表情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就在椅子上一会儿朝前、一会儿朝后地扭来扭去，直到他整个身子都滑到桌子下面，只有头象个摔跤运动员似的，架在椅子上。"一对桔红色的眼睛。"他用憋得紧紧的嗓门对着天花板说，然后，抓起桌布的一个角，遮住了他那张漂亮而又无表情的脸。

"他有时很聪明，有时候可不聪明，"爱斯美说，"查尔斯，快坐起来！"

查尔斯仍保持着他原有的姿势，好象还屏着呼吸。

"他非常怀念我们的父亲，他在北非被——杀——害——了。"

我对此说了点表示同情的话。

爱斯美点点头。"父亲特别喜欢他，"她咬着拇指尖若有所思地说，"他长得很象我母亲，——我是说查尔斯。我呢，长得和父亲一模一样。"她继续咬着手指尖说："我母亲是个感情很丰富的人，性格很外向，我父亲这个人就很内向。不过，看上去他们俩相当和睦。坦率地说，父亲比母亲更需要一个有头脑的伴侣，他是一个天赋极高的天才。"

我静静地等她多讲一些，但她没有再开口。待我低头一

看查尔斯，只见他这时已把脸侧枕在椅子上。他发现我正在看他，就闭上了眼睛，那神情困倦而安详，象天使一样可爱。随后，他又把舌头伸了出来（那舌头很长，令人吃惊），作出一副我们美国人通常是敬献给那些蹩脚的垒球裁判们看的鬼脸来，这下子可在这茶馆的座客中引起了一阵骚动。

“快别那样！”爱斯美说，显然，她倒并没有对此大惊小怪。“他见过一个美国人在排队买油煎鱼加炸土豆时作了这么个鬼脸。从那以后，他一觉得厌烦就也这么做。好了，别闹了，不然我就干脆把你送到麦格里小姐那儿去。”

查尔斯睁开他的大眼睛，表示听到了他姐姐的警告，除此之外，可以看出他并没有对他姐姐的这句话特别留心。他再次闭上眼睛，又把脸枕在椅座上了。

这时我说，假如他有头衔的话，倒不妨把那唬人的鬼脸留到他开始正式使用头衔时再去做。

爱斯美用略带医生察看病人气色的眼光看了我好一会儿，才象心里想着什么似地说：“你的幽默并不高明，对不对？”然后她又说：“我父亲说我一点幽默感也没有。还说，因为我没有幽默感，所以我缺乏走向生活的必要条件。”

我端详着她，点上了一支烟，然后对她说，“我认为在真正关键的时刻，幽默感是没有什么用的。”

“我父亲说有用。”

我意识到，这话是出于她对她父亲的信任，而并不是由于我们的意见有什么分歧，于是就赶快刹住了话题。我点点头说，也许他父亲是以长远的眼光来看问题，而我则是从一时一地的角度来看的（至于此话是什么意思，那我可就不管了）。

"查尔斯非常怀念他。"爱斯美停了一会儿说，"他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人，也非常英俊。虽说人不可貌相，但他确实英俊。而且对他这样一个非常仁慈宽和的人来说，他的目光还显得太锐利了呢。"

我点点头说，我能想象出她父亲脑子里的词汇一定特别丰富。

"嗯，是的，相当丰富，"爱斯美说，"他是个档案保管员。当然，是个业余的。"

这时，我感到一支从查尔斯那边来的手急急地拍了我胳膊一下，或者几乎可以说是打了我一拳。我回头去看查尔斯，见他已好端端地坐在那儿了，只有一条腿还跪着。"这面墙对那面墙说什么了？"他尖叫着问，又说："这是个谜语！"

我思考着，把视线转向天花板，嘴里还出声地重复着他的问话。接下来，我便带着被难倒了的表情对查尔斯说，我认输了。

"墙角见！"他用最高的嗓门喊出了这句妙语。

查尔斯认为他在这场游戏中大获全胜了，这使他乐不可支。结果，爱斯美只好走过去，象对患咳嗽的病人那样，在他背上捶了几下。"好了，别闹了，"她说，然后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他见了谁就让谁猜这个谜语，每一次他都自己笑得前仰后合，他常常是一笑就流口水。行了，别调皮了好不好。"

"不过这是我听到过的最好的谜语，"我看着查尔斯说。他这时正慢慢地、逐渐地安静下来。听了我的恭维，他的身子在椅子上躺坐得更低了，而且又去拉桌布角，把他的脸自眼睛以下全遮住了，然后，他用他那露出来的一对大眼

睛看着我，那眼里充满了正在逐渐褪去的笑意，和为有人能真正懂得一两个好谜语而感到骄傲的神气。

"请容我问一句，你参军前是做什么工作？"爱斯美问我。

我回答说，我刚刚从大学毕业一年，还没有工作，但我倒是愿意把自己看作是个职业短篇小说作家。

她有礼貌地点点头。"出版过书吗？"她问。

这对我来说是个常被提出的老问题了，而同时也是个总叫我感到头疼的问题，我并没回答她我是否出过那么一两本，而是开始向她解释，美国的编辑们是一伙——。

"我父亲的文笔很漂亮，"爱斯美打断了我的话，"我现在存了一些他写的信，将来好给后人看。"

我对她说，在我听来，这是个很好的想法。我偶然又看了一下她那大表盘象是飞行员用的手表。于是问她，这表是不是原先属于她父亲 。

她低下头，很庄重地看了一下表。"是的，"她说，"在我和查尔斯被撤走前，他把表给了我。"她不太自然地把手从桌子上移开，接着说，"当然，仅仅是为了作个纪念。"然后她便转了话题。"你要是什么时候能为我一个人写一篇故事，我将会感到非常荣幸。我是一个很热心的读者。"

我对她说，如果可能的话，我一定写，但我并不是个很多产的作家。

"也不一定非要很多产嘛！只要不写得愚蠢幼稚就好。"她沉思着说，"我喜欢悲惨凄楚的故事。"

"什么故事？"我边问边向前探了探身子。

"悲惨凄楚的。我对研究悲惨的生活很有兴趣。"

我正准备要她谈详细一点，突然感到被查尔斯在胳膊上狠狠地捏了一下。我转过身去，同时因为疼而缩了一下胳膊。查尔斯就站在我身边，“这面墙对那面墙说了什么？”他又调皮地问。

“你不是问过这个了嘛。”爱斯美说，“别胡闹了！”

查尔斯没有理睬他姐姐，他踩在我脚上，反复问我这个问题。我看到他领带松了，就给他系好，然后直视着他的眼睛用探问的口气说：“是不是墙角见？”

说完这话，我立刻后悔了。查尔斯把嘴张得大大的，使我觉得，好象是我撬开的似的。他从我脚面上抽回自己的脚，紧绷着脸，头也不回地走回他们自己的桌子去了。

“他发火了，”爱斯美说，“他脾气很坏。我母亲老爱宠着他。只有我父亲不宠他。”

我一直注视着查尔斯的身影，他已经坐了下来，用两只手拿着杯子开始喝茶了。我真希望他会回过头来，但是他没有回头。

爱斯美站了起来，“我也该走了。”她叹了口气说，“你懂法语吗？”

我站起身来，心中夹杂着惆怅和慌乱的感觉。我和爱斯美握了握手，刚才我就疑心她的手是那种有点神经质的手，现在握手才知果不其然，而且这手掌还潮乎乎的。我用英语告诉她，这半天和她在一起我感到非常愉快。

她点点头，“我想你会感到的，”她说到，“在我这个年龄的人中，我是比较喜欢交际的，”她又试探地摸了一下头发说，“我的头发这个样子，真是抱歉。”又说，“我蓬头乱发的，准跟个丑八怪似的。”

“才不呢！更何况我看头发上有好多波纹都已经显出

来了。”

她又很快地摸了摸头发，问：“最近你还会再来这里吗？”她说，“我们每星期六练完歌都来这里。”

我答道，对我来讲，能来这里见到她是再好不过的事，但遗憾的是，我十有八九不能再到这儿来了。

“也就是说，你们是不能议论部队动向的，”爱斯美说。她站在桌边没有动，而且还两脚交叉着。她低下头看了看，又把脚尖并拢，排成一条线。这是一个微妙的小动作，因为她穿着白色长袜，而且她的脚和脚腕都长得很秀美。她突然抬起头来问道：“愿意我给你写信吗？”说着，脸上飞起一片红晕，“我的信写得清楚明了，给我的——”

“我当然愿意，”我拿出铅笔和纸，写下我的名字、军衔、入伍编号和军邮号码。

“我会先给你写信的，”她说着，接过我的通讯地址，“这样无论如何你都不会觉得难堪了。”她把地址放进衣袋里，说了声再见，然后就走回她自己的桌子去了。

我又要了一壶茶，坐在那里看着他们姐弟俩，直到他们和那位气呼呼的麦格里小姐起身离去。查尔斯走在最前面，他故意可怜巴巴地一瘸一拐走路，就好象一条腿比另一条腿短好几英寸似的。他走了出去，没有回头看我。麦格里小姐走在中间，爱斯美走在最后。她向我招招手，我也欠欠身子，向她挥了挥手。说来也怪，这样一个时刻使我很动感情。

过了还不到一分钟，爱斯美又回到了茶馆，查尔斯跟在她身后，爱斯美拽着他的海军服上装的衣袖，她说：“查尔斯想和你吻别。”

我赶快放下茶杯说，那可太好了。不过那肯定是真

的吗？

“是的，”她有些严肃地说。她放开查尔斯的袖子，把他朝我这边用力推了一把。查尔斯的脸青了，他往前走了几步，用湿漉漉的嘴唇在我右耳下面来了一个响吻。这个难关过去后，他就笔直朝着门口跑，象是要把自己的难为情甩在脑后似的。我一把拉住他衣服后面的带子，紧抓着问他：“这面墙对那面墙说什么了？”

他眼睛一亮，大声喊道：“墙角见！”然后就歇斯底里似的跑出去了。

爱斯美又两脚交叉地站着。“你肯定不会忘了为我写那篇小说吧？”她问，“也不一定仅仅是为我一个人写，它可以——”

我说我决不会忘记。还告诉她，我从未为任何人写过小说。但是，现在似乎该认真考虑一下这个问题了。

她点点头，建议道：“故事一定要写得非常悲惨，非常动人，”并又问：“你对悲惨生活多少了解一点儿吗？”

我说我还谈不上真正了解，不过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对它的了解正在不断地加深。并保证我会尽自己最大努力使她满意的。然后，我们又握了握手。

“我们没能在更为恶劣的情形下相识，这难道不是件遗憾事吗？”她说。

我说，不错，正是如此。

“再见，”爱斯美说，“我希望战后你回家时，能好好保留下你的全部才能。”

我对她表示感谢，又和她说了点别的，然后看着她离开了茶馆。她沉思着，慢慢地走了出去，并又摸了摸头发，看它是否已经干了。

下面就是故事中悲惨而动人的部分，然而故事发生的地点变了，人物也变了。我还活着，但是，由于某种我不便说明的原因，从这以后我就要乔装改扮，以致最精明的读者也将认不出哪个是我。

胜利日几周以后的一天，在巴伐利亚一个叫高福特的地方，大约晚上十点半左右，参谋军士X坐在二楼他的房间里。这是一座民房，但是在停战以前，X军士就和其他几个美军士兵驻在里面了。现在，他坐在一张凌乱不堪的小写字桌前的木制折叠椅上，面前放着一本打开的平装外国小说，——一本他很难读得下去的小说。而读不下去的原因又全在于他自己，而不在那本书上。虽然住在一层的那些人总是先把特别服务机构每月送来的小说抢去读，然而他们抢剩下不要的书似乎也正是X军士本想为自己选择的书。但这个年轻的X军士在度过那战争岁月时，却未曾好好保留下他的才能。到目前为止，他一直在反复地读那几段小说，读了大约有一个多小时的时间。现在他又在逐句地读。忽然间，他没有做任何标记就把书合上了，然后用手遮住眼睛呆了一会儿，以抵挡从桌子上那没有灯罩的台灯射来的刺眼灯光。

他从桌子上的烟盒里取出一支烟，然后点燃，他的手指在不停地轻微抖动。他把身子稍稍靠向椅背，不知其味地吸着烟。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是这样一支接一支地吸烟。他把口香糖粘在舌尖上，几乎是不停止地嚼着，有时一小时一小时地嚼，这就是他玩的游戏。他就这样地坐了一会儿，吸着烟，嚼着糖，突然，象每次发作一样，一种没有先兆，但很熟悉的感觉出现了。他觉得自己的神志散了，飘忽了，就象是行李架上没有放好的行李一样，乱七八糟的。他立即采取

措施，就象几个星期来，他一直做的那样：用手紧紧地压了一会儿太阳穴。他应该理发了，头发很脏。他在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里的医院住了两星期。住院期间，他曾洗了三次头发，但是，坐吉普车回高福特的旅途很长，路上灰尘又多，于是他的头发又脏了。到医院去接他的是Z下士，这位下士无论停战前还是战后，一直都驾驶吉普车，他那吉普车的挡风玻璃放在发动机罩上，保持着一种战斗姿态。在德国有上千新来的部队，Z下士之所以这样驾车，是想显示一下他与众不同，不是一个欧洲战区新来的狗崽子。

X放开了按太阳穴的手，注视着那个写字桌，桌子上放着一个杂物筐，里面至少有两打没有开拆的信和五、六个没有打开的包裹，那都是寄给他的。他走了过去，从一堆破烂后面把一本靠墙放着的书拾起。书是戈培尔写的，叫做《没有先例的时代》。它归房主家那位三十八岁的老姑娘所有。几个星期以前她还住在家里。她是纳粹党的一个小军官，但是根据部队规定，象她这个级别的军官就够被逮捕的资格了。而逮捕她的，就是X本人，他又打开了那个女人的书，这是他自那天从医院回来，第三次打开它了。他读着写在扉页上的简短题词，那题词是用钢笔写的德文，字体小而呆板，内容是："敬爱的上帝啊，生活就是地狱。"除此以外，没有任何下文。在这间毫无生气的房间里，书扉页上仅有的这几个字，就好象是一句无可辩驳的、甚至是权威性的控诉。X盯着书看了好几分钟，苦苦地抵拒着那题词施于他的影响。然后，他拿起一支铅笔头，以几个星期来，从未有过的冲动，在题词下面用英文写道："师长们，我考虑了什么是地狱这个问题。我坚决认为那是由于无力去爱而引起的痛苦。"他开始在题词下面写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名字。但当他再次

去看题词的时候，一阵恐怖掠过全身，他刚才写的字几乎全部无法辨认，于是，他合上了书。

他赶快从桌子上另抓起一件东西，那是他在奥尔班尼①的哥哥寄给他来的信。这封信在他住院前就已经放在桌子上了。他打开信封，犹犹豫豫地从头读起来。但只读了第一页的上半页。他读到"该死的战争已经结束了，在那里你可能会有许多富裕时间。你是否能给孩子们寄几把刺刀或是纳粹的卐字旗来……"，就停了下来，把信撕个粉碎，然后又低头看了看扔在废纸篓里的纸片，发现他不曾注意到信里还有一张快照。他可以辨认出那上面有一双脚正站在什么地方的草坪上。

他趴在桌子上，从头到脚都感到疼痛，好象所有的痛苦都互相关联着。他好象是一棵圣诞树，只要有一个灯泡出现故障，它上面所有的灯和电线都会跟着出问题。

没听见有人敲门，门却被嘭地一声推开了。X抬起头来，回头一看，Z下士站在门口。Z下士是X的吉普旅伴，自从D日登陆以后，他们就经常在一起，还共同参加了五次战役。他住在一楼，当他一听到什么传闻，或者心里有了什么牢骚的时候，就常常上楼来找X。他个子很大，二十四岁，是个很上相的小伙子。战争期间，国内一家杂志为他在许特根森林②拍了一张照片。只是他在照片里，摆好架式，谦和之态可掬，两只手里还各提一只感恩节火鸡。"写信哪？"他问X，"看在上帝的面上，我觉得这屋子里有点怪，"他说。他总是更喜欢走进那些天花板上亮着灯的

① 有两个奥尔班尼，一个是美国纽约州首府，另一个是美国乔治亚州西南部一个城市。此处可能指前者。

② 在今联邦德国迪伦西南方。

屋子。

X在座位上转过身去，请他进来，并要他小心不要踩了那条狗。

"那条什么？"

"就是阿尔文，它就在你脚边上呢。克莱，你他妈的开开灯怎么样？"

克莱找到电灯开关，轻轻地按了一下，然后走到这间窄小的、象是仆人用的小房间的尽头，面对着X坐在床边上。为了好好打扮一下，他刚刚搞了点水来，并沾着水梳理过了头发，现在他那砖红色的头发还在滴水呢。象许多人一样，他的梳子和钢笔夹子，从草绿色衬衫的右胸兜里鼓了出来。在左胸兜上方，他佩带着一枚陆军战斗奖章（但从法律上讲，他是没资格佩带它的）、一个带有五颗青铜战星的欧洲战区勋标（以此来代替相当于五颗铜星的银星），和一枚珍珠港事件前服役勋标。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全能的上帝哟！"他这话毫无意义，因为这是在军队里。他从衬衫兜里掏出一个烟盒，嗑出一支香烟来，然后放好烟盒，系好兜扣，一边吸着烟，一边百无聊赖地环视了一下房间，最后把目光落在那个收音机上。"哎"，他说："呆会儿就要播那个节目了，那节目别提多棒了，是鲍勃·霍普[1]他们演的。"

X又打开一盒烟，告诉Z他刚刚关上收音机。

克莱没显出有什么不快，只是看看X在费力地去点他的烟。"上帝，"他惊异地说，"你看看你那该死的手吧，小伙子，你得了疟疾了，你知道不知道？"

X点好烟，点点头，承认克莱说对了。

---

[1] 鲍勃·霍普（1903— ），英国出生的美国喜剧演员。

“嘿，不是开玩笑，在医院看见你的时候，我他妈的差点儿没晕过去。你那时就象个死人似的。你体重少了多少？瘦了多少磅，你知道吗？”

“我不知道。我不在的时候，你收到信了吗？洛丽塔有什么消息吗？”

洛丽塔是克莱的女朋友。他们准备一旦条件许可就结婚。在她的来信中，那表示恋情炽烈至极的三重感叹号和一些语焉不详的议论常常是有规律地交互出现。在整个战时，克莱把洛丽塔写的信都大声读给X听了，也不管他们之间究竟亲密到什么程度——话虽如此，当然是越亲密越好了。每次读完信，他总是让X写出或编出回信，要不就是在信中写上几个招人眼的法文或德文单词。

“有消息，我昨天收到她一封信，在我房里呢，一会儿给你看看。”克莱无精打采地说。他坐在床沿上挺直了一些，屏住呼吸，然后又长长地打了一个响嗝。他看上去对自己打了这个嗝比较满意，就又恢复了懒懒散散的样子了。“她哥哥从海军退伍了，因为他屁股的毛病，”他说，“他的屁股有毛病，这狗养的。”他又坐直了一点，想试着再打一个嗝，但没有打出来。这时，他脸上又显出专注的神情，“哎，趁着我还没忘，先告诉你，明天咱们早上五点起床，然后开车，也不知是去汉堡还是哪儿，给咱们支队去取艾森豪威尔夹克。”

X凶狠地瞪着他，声称他不想要艾森豪威尔夹克。

克莱一副很吃惊的样子，他简直有点被X的话刺伤了，说：“夹克挺好的，样子都挺不赖，你这是怎么了？”

“没怎么。干嘛非得五点起床啊？看在上帝的面上，战争已经结束了。”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咱们午饭前就得赶回来，他们又有一些表格，让我们在吃午饭前填好，……我问布林为什么不能今天晚上填表——那些表格都在他抽屉里呢，结果是他不想现在打开那信封，这个狗崽子。"

他们二人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心里都在恨着布林。

克莱突然又注意看起X来，而且还怀着更大的兴趣。"喂，"他说，"你知道你那该死的半边脸在抽搐吗？"

X说他知道得很清楚，然后用手捂住了痉挛的部位。

克莱盯着他看了一会儿，而后，好象有什么特别好的消息似的，对X说："我写信告诉洛丽塔，说你得了精神崩溃症。"

"哦？"

"是啊，她就爱研究这类的毛病，她现在念心理学呢。"克莱鞋也不脱，就在床上伸了个懒腰，说，"你知道她说什么？她说，没有人光是因为战争就得上精神崩溃症的，还说你这人大概是情绪变化无常，你他妈的这辈子生活也没个稳定性儿。"

X岔开手指，盖在自己的双眼上，看来是因为床上方的电灯照得他睁不开眼睛。他说，洛丽塔对事物的看法总是道眼得很。

克莱扫了他一眼说："听着，你这杂种，"他接着说："她他妈的比你更懂得从心理学的角度看问题。"

"你把你的臭脚从我床上拿开不成吗？"X问道。

克莱故意斗气地把脚在床边上又放了几秒钟，然后转了一下身子，把脚放在地板上，待坐好后，他说："反正我是要下楼去了。沃尔克他们那屋有一台收音机。"但他并没有从床上站起来，只听他又说："哎，我刚才在楼下，跟那个新来

的叫伯恩斯坦的兔崽子讲那事儿来着。你还记得吗？有一次，我和你一起开车去伐隆涅①，结果被炮火堵了他妈的两小时。咱俩躺在洞里隐蔽的时候，那只我开枪去打的猫，当时就在吉普车篷子上蹦了起来。你记得这事吗？"

"记得，别再对猫干那事了，克莱。他妈的，我再也不想听那事了。"

"不干了。我只是说，我把这事写信告诉了洛丽塔。她和心理学班全班还讨论了这件事，课上课下他们都一直讨论，教授、学生全参加了。"

"那好啊，可我不想再听了，克莱。"

"不，你猜洛丽塔说我为什么打那只猫？她说我那是有点一时性的精神错乱。这不是开玩笑，是因为炮击什么的引起的。"

X把手指插进他的脏头发里理了一下，然后，又用手盖住眼睛，挡住灯光。"你没有精神错乱。你只不过是尽责罢了。你打死那只小猫，所有的男子汉在那种情况下也都会那样做的。"

克莱用怀疑的目光看着他，"你这说的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

"那猫是个间谍。你不得不在这么近的距离打死它。它是一个机灵的、穿着廉价皮衣的德国小矮子，所以打死它一点也不野蛮，不残忍，不卑鄙，甚至也不——"

"妈的，"克莱说，他的嘴唇绷得紧紧的，"你就不能正经点？"

X突然感到一阵恶心，他从椅子那面转过身来，及时地

---

① 法国西北部一小城镇，位于柯但丁半岛正

把废纸篓抓了过来。

当他直起腰，向他的客人转过身去时，看到克莱正不安地站在床和屋门之间。X刚要道歉，但又一转念，便去拿他的香烟。

“下楼去听登普的广播吧，喂，”克莱说，他和X保持着一段距离，但尽量表现得很友好，“这对你有好处，真的。”

“你先去吧，克莱，……我想看看我集的邮票。”

“是吗？你还集邮哪，我不知道你——”

“我和你开玩笑呢。”

克莱慢慢地向门口走了几步。“我也许一会儿开车去埃斯塔特，”他说，“他们要开个舞会，可能要开到两点左右，想去吗？”

“不了，谢谢……我也许在屋子里跳几步。”

“好吧，晚安！看在上帝的份上，别紧张。”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但马上又被打开了。“喂，我把写给洛丽塔的信从门下边塞进来行吗？我有一些德文单词，你帮我把这些词写进信里去怎么样？”

“好吧，别打扰我了，他妈的。”

“成，”克莱说，“你知道我妈信里跟我说什么？她说，整个战争期间我和你都在一起，在同一辆吉普车上，这使她很高兴。她说，自从我们在一起以后，我的信写得更好了。”

X抬起头来看看他，费了很大劲说：“谢谢，替我谢谢她。”

“我会谢的。晚安！”门砰地关上了，这次他没有再转来。

X坐在椅子上，盯着门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把椅子转向写字台，从地板上拿起他的手提式打字机。他把一堆乱七八糟未拆的信件和包裹向旁边推了推，为打字机在杂乱的书桌上腾出一块地方。他想，如果他给在纽约的一个老朋友写一封信，也许会收到些治疗效果，不管这效果多小，但却会来得快些。但他无法在打字机上卷好纸，他的手指颤抖得非常厉害。他把两手垂下来休息了一下，又试了试，最后还是把纸揉掉了。

他意识到，他应该把废纸篓拿出屋去，但他一动也没动，只是把双臂放在了打字机上，再次把头伏了下去。他闭上了眼睛。

抖动了几分钟后，他睁开双眼，迷迷糊糊地正好看到一个包着绿纸，没有拆开的小包裹。这包裹大约是他为打字机腾地方的时候，从那一堆东西里滑落出来的。他看到那上面的地址被更改过好几次，并可以辨认出，包裹上有一侧，至少有他以前的三个军邮号码。

他漫不经心地拆着包裹，甚至连寄件人的地址也没有看一眼。他用火柴把上面的线绳烧断。他对拆包裹还不如对观察那线绳烧尽更有兴趣。但最后，他还是把包裹拆开了。

一个盒子。盒子里，在一个用棉纸包着的小物件上面，放着一张用钢笔写的短笺。他拿起短笺，读了起来。

17，----路，
——，德文郡
1944年7月6日

亲爱的X军士：

希望你能原谅我迟至三十八天后才开始和你通信。我一

直忙极了，因为我姨母患喉部感染，几乎死去。我只得担负起一个又一个的重担，这对我来说，已是责无旁贷了。但无论如何，我时常想起你，想起我们在1944年 4 月30日下午 3 点45分到 4 点15分之间，共同度过的那极其愉快的时光。我这样写，是怕你万一忘记了这件事。

D日登陆使我们感到极其兴奋，也令我们受到了极大的震动。我们希望它会使战争尽快结束，同时也使一个起码是很荒唐的生存方式尽快结束。查尔斯和我都很关心你，但愿你不是参加在柯但丁半岛[①]进行首次进攻的战士。你是吗？请尽快给我回信。热烈地向你妻子问候。

你忠实的

爱斯美

再有，我冒昧地把手表寄给你，在战争期间你就拿着它吧。在我们短暂的交往中，我没有注意你是否戴着表。不过，这块表防水、防震的性能非常好。而且还有许多其它优点。如果愿意的话，你还可以用来测你步行的速度。

查尔斯——我正在教他读书、写字，并且发现他是个非常勤奋的小学生——想在信上给你写几个字，请你在有空闲、心情也好的时候，尽快给我写信。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爱你　吻你　　　　　　查尔斯

---

① 在法国西北部，伸进英吉利海峡。

过了许久，X这才把短笺放在一边，至于盒子里爱斯美父亲的那块表，他更是碰也没碰。后来，他还是把表取了出来，此时才发现，那表在邮寄时，表蒙子被弄碎了。他也不知道手表其它部件是否完好无损。但是，他没有勇气上好弦看个究竟。他手中拿着表，在那里坐了很长时间。然后，突然间，他感到一种近乎心醉神迷的感觉，昏昏然来了睡意。

你是找了一个疲惫的人来为你写故事呵，爱斯美。而他，总有希望再次度过艰难，好好保存下他的全——保存下他的全——部——才——能。

碧眼朱唇

贾　卫　霍香枫　译

电话铃响了，灰头发男人带着几分恭敬，问那个姑娘是否愿意替他去接电话。那姑娘象是从远处听到了他的声音似的，转过头对着他，灯光照着的那只眼睛紧闭着，睁开的那只眼睛尽管显露出诡诈，却是非常大，蓝蓝的，几乎呈紫色。那灰头发请姑娘快一点儿去。她用右前臂支起了身子，动作的快慢恰到好处，不至于给人一种应付差事的感觉。她左手将额发向后理了理，说："天哪，我不知道，我是说，你是怎么想？"灰头发说他看不管谁去接，反正差不多都是那么回事。他把左手轻轻塞到姑娘支撑身体的胳臂与上身之间，手指慢慢挪动着，在她上臂温馨的肌肤和身躯之间寻找着缝隙。他的右手伸向了电话机。为了顺当地拿起话筒，他不得不欠了欠身子，结果后脑勺碰到了灯罩的一角。在这一瞬间里，他那灰得几乎全白的头发在灯光下显得富有光泽，格外漂亮。尽管有些零乱不整，但仍可以明显看出是刚修剪过，或更确切地说，是刚梳理过。鬓角和后脑的头发按老派习惯修饰得短短的，而两边和头顶的头发却留得有些过长了。其实，这倒很有点美男子的派头。"喂？"他对着电话问，声音很洪亮。那姑娘仍用前臂支着身子，两眼盯着他。那双眼

与其说显出警惕与思索，倒不如说只是睁开着而已，只是让人看到了它们的大小和颜色。

一个男人的声音从话筒的另一端传了过来："是李吗？我把你吵醒了？"这声音死沉沉的，又多少带些粗鲁，此时几乎快得令人讨厌。

灰头发朝着左边的姑娘飞快地扫了一眼，"谁呀？"他问道。"是阿瑟吗？"

"是我——把你吵醒了吧？"

"没有，没有。我躺床上看书呢。出什么事了吗？"

"我真没把你吵醒？真的？"

"没有，真的没有，"灰头发说。"其实，我一天只睡四个来小时——"

"我给你打电话是因为——李，你注意没注意到琼妮什么时候离开的？她是和艾伦勃根夫妇一起走的吗？"

灰头发又朝左边看了看。可这次眼睛却看着姑娘的上方。这时，那姑娘正看着他，颇像一个蓝眼睛的爱尔兰警察。"我不知道，阿瑟，"他说，"她没和你一起走吗？"他的目光停留在屋子另一端昏暗的墙与天花板的联接处。

"没有，我的上帝，没有。那你是根本没看见她几时离开了？"

"嗯，没。我确实没看见，"灰头发说。"说实在的，整个晚上我什么都他妈没看见。我刚进门，就被那个法国还是维也纳的蠢货——鬼知道是个什么东西——缠住了，折腾了好一阵。这帮他妈的外国佬，眼睛都盯着免费法律咨询。怎么，出什么事了？琼妮失踪了？"

"噢，上帝！天晓得！我不知道。你清楚她喝得酩酊大醉、非要走时会怎么样。我不知道。她也许刚——"

"你给艾伦勃根家打电话了吗？"灰头发问。

"打了。他们还没到家呢。我不知道。上帝，我都拿不准她是不是和他们一起走的。可有一点我清楚。我他妈的就清楚一点。我伤透了脑筋了，我完蛋了。我不是开玩笑，这次确实当真。我完了。五年了，我的上帝。"

"好了，放宽心点。喂，阿瑟，"灰头发说。"首先，如果我没搞错的话，他们准是都坐出租车到格林威治村①去短途旅行了。他们仨也许会闯进——"

"我有这么个感觉，她准是跑到厨房里和哪个兔崽子胡搞去了，我只是有这么个感觉。当她酩酊大醉的时候，她总是在厨房里和混蛋兔崽子亲嘴儿胡来。我算完了。我对天起誓。绝不开玩笑。他妈的，五——"

"阿瑟，你在哪儿呢？"灰头发问。"在家吗？"

"嗯，在家。家，可爱的家。上帝！"

"好了，还是尽量放宽——你在干——你是醉了还是怎么着？"

"我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行了。你听着，安静点，安静点，"灰头发说。"看在上帝面上，你还了解艾伦勃根两口儿。可能会怎么样呢？他们可能会误了末班火车，他们仨随时都可能出现在你面前，充满了欢乐和幽默，夜总会——"

"他们是开车去的。"

"你怎么知道？"

"他们孩子的保姆告诉我的。我们进行了几次非常有意思而又交心的谈话。我们俩关系没的说，就象一根绳上拴着

---

① 格林威治村是纽约市的一个区段，是作家和艺术家中心。

的两个蚂蚱。”

“是啊，是啊，可那又怎么样呢？你现在安安稳稳坐一会儿，行吗？”灰头发说。“他们往没准儿什么时候就会翩翩而至，站在你面前。听我的没错。你了解利昂娜。我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一来纽约，就都染上了这种讨厌的康涅狄格疯狂症，这你是知道的。”

“嗯，我知道，知道。可我还是不清楚。”

“你肯定清楚。想象一下，他们俩也许硬拉着琼妮——”

“你听着！从来就没有谁会硬拉她去任何地方。少跟我扯这个淡。”

“阿瑟，没人和你扯淡。”灰头发心平气和地说。

“我知道，我知道！对不起。天哪，我简直昏了头了。真格的，我真没把你吵醒吗？”

“要真吵醒我会告诉你的，阿瑟，”灰头发说，他下意识地把左手从姑娘的胳膊和前胸之间抽出来。“喂，阿瑟，你要听听我的意见吗？”他边说边用手指玩弄着话筒下面的电话线。“我不开玩笑。你要不要听听忠告？”

“嗯，我也不知道，上帝，我耽误你时间了。我干嘛不把电话——”

“听我说，”灰头发说，“首先——这次我是很认真的——赶快上床，安静下来，给自己倒一大杯美酒，然后钻到——”

“酒！开玩笑吧？上帝，在刚才那两小时里我他妈的灌了足有一夸脱酒了。还酒呢。现在我醉得都不能——”

“好了好了。那就上床吧，”灰头发说。“放宽心点，听到了吗？说真的，坐着干着急管什么用？”

“是啊，我知道。看在上帝份上，我都不为这事操心。

可你不能信任她。我对天起誓。我对天起誓你根本不能信任她。你信任她就等于扔出去一个——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说。唉，有什么用呢。我都他妈的昏了头了。”

“得了，别想它了，现在别想了。你能不能为我做件好事，把这一切从你脑子里清出去？”灰头发说。“知道吗？你在给自己——老实说，我看你在给自己背上一座山——”

“你知道我都干些什么吗？你知道吗？我都没验告诉你。你知道我天天晚上都他妈的干什么？当我在家的时候？你想知道吗？”

“阿瑟，听着，这不是——”

“等等——他妈的，我告诉你，我简直不得不克制自己打开家里每一个混帐柜门的欲望——我对天起誓。每天晚上我一到家，我总怀疑会发现一帮狗娘养的藏得到处都是，什么开电梯的小子啦，送货的小子啦，警察啦——”

“好了，好了，阿瑟，还是想办法放松一些。”灰头发说，他忽然朝右边扫了一眼——一支晚上早些时候点着的香烟平放在烟灰缸上。可是这支烟显然已经熄灭了。他没有去动它。“首先，”他对着话筒说。“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了；阿瑟，这正是你铸成大错的关键。你知道你干了什么吗？你愿意我告诉你吗？你是自找——我这次不开玩笑——你实在是自寻烦恼。实际上，是你使琼妮——”他停住了。“她是个好孩子。你真他妈有福气，真的。你对那孩子的风雅大方、智慧才能没有给予一点称赞。看在上帝的份上，对这事——”

“智慧才能！你别打哈哈了。她他妈根本就没脑子！她是动物！”

灰头发的鼻孔张大了，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们都是动物，”他说。“从根本上说，我们都是。”

"和我们一样？我他妈可不是动物。我也许是个二十世纪的蠢才、糊涂蛋、龟儿子，可我不是动物。甭跟我说这个，我不是动物。"

"喂，阿瑟，这样没用——"

"智慧才能，上帝，简直是笑话。她觉着她他妈是个有点学问的人，这可再滑稽也没有啦。她读戏剧专栏、看看电视，看得恨不得眼瞎了才算完——因此她就是个有学问的人。你知道我这是跟谁结婚了？你想知道我娶了个什么人吗？我娶的是全纽约活人中最伟大的、有潜力的、未被发现的女演员、小说家、精神分析家和暂时受埋没的非凡人才。你还不知道吧，呃？老天爷，真太可笑了。我简直都想拿刀抹脖子。哥伦比亚附校的包法利夫人①。包法利夫——"

"谁？"灰头发带着生气的语气问道。

"包法利夫人在上《电视欣赏》课。天哪，你要是知道——"

"行了，行了。你知道这不会有什么用，"灰头发说。他把两个手指放在嘴前，朝那个姑娘示意他要一根烟。"首先，"他对着话筒说。"你这绝顶的聪明人做事可真太不老练了。"他直了直身子，以便使那姑娘能伸手够到他身后的香烟。"我不是说着玩儿的。这在你私生活里就表现出来了。在你的——"

"智慧才能，噢，上帝，真要了我的命了！全能的上帝！你可听过她形容别人吗？我是说，形容男人？劳你大驾，等你没事儿的时候，让她给你形容一下某个男人吧。她把她看见的每一个男人都形容成是'极有魅力'。哪怕是最老的、最

---

① 法国十九世纪作家福楼拜同名小说主人公。

下贱的、最没脸没皮的——”

“行了，阿瑟，”灰头发厉声说。“说这个管什么用，管什么用。”他从姑娘那儿接过点燃的香烟。她点的是两支。“顺便问你，你今天怎么样啊？”两股烟从他的鼻孔里喷了出来。

“什么？

“你今天怎么样？”灰头发重复道。“那个案子怎么样了？”

“嗨，上帝！我不知道。糟透了。我正准备作最后陈述的前两分钟，原告的律师利斯伯格匆匆忙忙把那个疯子似的女招待叫了上来，还带着那堆满是臭虫污迹的床单作证据。上帝！”

“后来怎么样？你输了？”灰头发又吸了口烟。

“你知道谁在法官席上？那个‘圣人’维多利奥。我这辈子也弄不清这家伙干嘛跟我过不去。他劈头盖脸就冲我嚷了一气，我连嘴都没法张。跟这种家伙没法讲理，根本就没法讲！”

灰头发转过头来看那姑娘在干什么。她已经拿了烟灰缸，正准备把它放在两人中间。“这么说你是输了还是怎么？”他问道。

“什么？”

“我说你是不是输了？”

“是呵。我本打算告诉你的，可是晚会上乱哄哄的，我也没找着机会。你说小山莉会不会大发雷霆？这倒不是说我把这事看得很重。你对这事怎么看？你说他会吗？”

灰头发用左手把烟灰都撮到烟缸边上。“我看他未必会大发雷霆，阿瑟，”他不紧不慢地说。“不过很可能他也不

会对这事大为欢喜。你知道我们管理那三个倒霉的旅馆有多长时间了？老山利自己开始了全部——”

“我知道，我知道。小山利已经至少告诉过我有五十次了。这是我这辈子所听到的最美妙动人的故事之一，算了，看来这场该死的官司我是输了。可重要的是，这不是我的错。开始是维多利奥那疯子在整个审判过程中给我设了不少圈套，然后那个笨蛋女招待开始给大家传看那些满是臭虫污迹的单子——”

“没人说这是你的错，阿瑟，”灰头发说。“你问我小山利会不会大发雷霆，我只是坦白地告诉——”

“我知道——我知道那……我也不清楚。管他娘的呢。不管怎么说，我也许还要回军队。我告诉过你这事儿吗？”

灰头发又把脸转向了姑娘，也许是想让她看看他的表情显得多么克制，甚至到了禁欲的程度。可是姑娘却错过了这一幕。她的膝盖刚好碰翻了烟灰缸，正在用手把撒出的烟灰攥成一小堆儿，她抬起头看他时刚巧差了一秒钟。“你没告诉过我，阿瑟，”他对着话筒说。

“是啊，我也许会回去。我还不知道呢。当然，我对这个主意不是十分感兴趣。如果能不去就不去。可是我也许不得不去。我不知道。至少，这是无关紧要的。如果他们把我的小头盔和我的又宽又大的办公桌、还有我那可爱的大蚊帐还给我，也许不——”

“伙计，我真想往你那脑袋瓜里塞点儿理智进去，这就是我想干的事儿，”灰头发说。“你作为一个出众的——一个人们想象中的聪明人，讲起话来简直就象个十足的孩子。我这是说真心话。你把一堆琐事掺和在一起，象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结果这些东西在你脑子里占了首位，这样你绝对

不能胜任任何——"

"我早该离开她。你知道吗？去年夏天当我真正开始滚这个雪球的时候，我就应该结束它——你知道吗？你知道我为什么没这么做？你想不想知道我为什么没有？"

"阿瑟，看在上帝的份上！这样做实在是毫无用处。"

"等等，我告诉你为什么！你想知道吗？我可以告诉你到底为什么。因为我替她感到难过。这就是全部事实真相，我替她感到难过。"

"这个，我不了解。我是说，我无权发表意见，"灰头发说。"可是在我看来，有件事你似乎忘记了，琼妮已经是成人了，我不了解，可是在我看来——"

"成人！你疯啦？她是个大孩子！听着，我正要刮胡子——听我说——我正要刮胡子，突然她从屋子的另一头喊我。我就得过去看看出了什么事——当时我刮胡子，脸上满是肥皂沫。你知道她要干什么吗？她问我是不是觉得她这个人很有才智。我对天起誓。我告诉你，当她睡着的时候，我注视她；她很动人。我知道我在说什么，相信我。"

"嗯，这点你倒是认识得清楚些——我的意思是，我无权发表意见，"灰头发说。"关键问题是，妈的，你根本不做任何建设性的——"

"我们是错误的结合，就是这么回事，全部故事无非就是如此。我们只不过是错误的结合。你知道她需要来点儿什么吗？她就欠来个壮壮实实、不爱吭气的杂种每隔一会儿就过来把她揍个死去活来，然后再回去接着看他的报纸。这就是她需要的。我对她来说太软弱了。当我们结婚的时候我就知道这点了——对天起誓，我当时就知道了。我是说，你小子倒机灵，一直不结婚。可任何人结婚前，脑子里老是在转着念

头，想象着婚后生活将是如何。我却忽视了这些。我忽视了心里闪过的所有这些该死的念头。我太软弱了，一句话，就是这么回事。”

“你不是软弱，你只不过是不动脑子。”灰头发边说边从姑娘手中接过一支新点燃的烟。

“我当然是软弱！我当然是软弱！他娘的，我知道自己是不是软弱，如果我不软弱，你就不会觉得我把所有的事情都搞得——唉，说这些还有什么用？我当然是软弱……上帝，我让你一个晚上都没睡觉。你干嘛不把电话挂上？我不开玩笑，把电话挂上！

“我并不想把电话挂断，阿瑟。如果可能的话，我愿意帮助你，”灰头发说道。“其实，你是你自己最坏的——”

“她不尊敬我。看在上帝的份上，她甚至都不爱我。基本上说——把话说穿了——我也不再爱她了，我不知道。我爱，又不爱。这是没个准儿的，总是起伏不定。上帝！每当我准备采取最后行动的时候，我们不知怎么就跑到外面吃晚饭，不然我就在什么地方碰见她，或是她戴着该死的白手套走进来或是其他什么事。我不知道。或者我在要采取行动时会回想起我们第一次驱车去纽黑文①看普林斯顿大学队的足球。我们刚离开花园大道②车胎就扁了。当时天气冷极了。我修那辆该死的车的时候，她就给我打着手电——你明白我说的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道。或者我还会回想——上帝，说来真是不好意思——我会回想起我们第一次约会时我寄给她的那首混帐诗：‘面如玫瑰肌似雪，碧眼而朱唇’上

① 美国康涅狄格州的一个海港，座落在长岛海湾，并为该州的光源制造中心。

② 新港的一个地段名。

帝，真不好意思——过去，这总使我想到她。她没有绿色的眼睛。她的眼睛象他妈的海贝壳，看在上帝的份上——可无论如何，她总是使我想起……我不知道。说这些有什么用？我都昏了头了。把电话挂上吧。你怎么不挂上电话？我不开玩笑。”

灰头发清了清喉咙，说道：“阿瑟，我没打算把电话挂断。只有——”

“有一次她给我买了一身套装，用她自己的钱。我告诉过你这事吗？”

“没有，我——”

“我想她走进的是特立普勒时装店，她就买下了衣服。我甚至都没跟她一块儿去。我是说，她还有些他妈的不错的特性。好笑的是，这套衣服还挺合身，只是得把裤子的臀围和裤腰缩小些。我是说，她他妈的还有些不错的特性。”

灰头发又听了片刻，然后突然转向了姑娘。这虽然只是短暂的一瞥，但却清楚地告诉了她电话的另一端突然发生了什么。“嗨，听着，阿瑟，这样做毫无用处。我不开玩笑。听着，我是诚心诚意告诉你。你能不能象个男子汉，脱衣服上床，安静一点儿？琼妮说不定过两分钟就来了，你总不愿意她瞧见你这种样子吧？该死的艾伦勃根两口子没准儿会和她一道闯进来，你总不愿意这帮人都看见你这样吧？”他听着。

“阿瑟，你听见了吗？”

“上帝，我弄得你一夜没睡。我做的每一件事，我——”

“没的事，”灰头发说。“快别这么想。我告诉过你，我平均每晚才睡四小时。可是，我想做的是，如果可能，伙计，我愿意帮助你。”他倾听着。“阿瑟，你在听着吗？”

“嗯，我听着哪，听着哪，反正我也让你一夜没合眼了，我能不能去你那儿喝点什么？你同意吗？”

灰头发挺了挺身子，把一只手掌放在了头顶，问道：“你是说现在吗？”

“是啊。我是说你要是觉得合适，我就呆一分钟。我不过是想上哪儿坐坐——我不知道。可以吗？”

“可以。可问题是我觉得你不该来，阿瑟，”灰头发说着把手放了下来。“我的意思是，你来我再欢迎不过，可是坦率讲，我觉得你应该放松精神，稳坐家中，等着琼妮飘然而至。我确实这么认为，你想要怎么样呢？你想要在她飘然而至时，恰恰就在她面前，对不对？”

“对，我不知道。我对天起誓我不知道。”

“咳，我知道，我确实知道，”灰头发说。“喂，你现在干嘛不钻进被窝儿，放松一下；过一会儿，你如果愿意，就给我打个电话。我是说你如果想聊聊的话。别着急，这才是重要的？你愿意这么做吗？”

“行。”

灰头发又把听筒举了一会儿，然后就把它放在机子上。

“他说什么？”姑娘马上问。

他把他的烟从烟灰缸里拿了出来——也就是说，从一堆抽完的和抽了一半的烟头中挑了出来。他吸了一口，说：“他要来这儿喝一杯。”

“天哪，你是怎么说？”姑娘说。

“你听见了。”灰头发看着她说道。“你能听见，对吧？”他把烟掐灭了。

“你太棒了，真了不起，”姑娘两眼注视着他。“天，我觉得自己象只狗。”

“嗯，是个难对付的场面，”灰头发说。“我真不知道自己有多了不起。”

“你是了不起，你太棒了！”姑娘说。“我都瘫了，我都完全瘫了，看我！”

灰头发看着她，“嗯，是呵，这场面确实不可思议。我是说，整个事情太奇特了，甚至——”

“亲爱的——对不起，”姑娘很快地说了一句，身子向前伏了下来。“你的衣服着了吧？”她用她的手指肚儿在灰头发的手背上轻快、迅速地扑打了一下。“没事儿，是烟灰。”她身子靠了回去。“不，你刚才真了不起，”她说。“天哪，我觉得自己纯粹象只狗。”

“唉，这是个非常非常棘手的局面。很明显，这家伙正在受着完完全全——”

电话铃猛然响了起来。

灰头发说了声“上帝！”可是未等第二声铃响，他就拿起了话筒。“喂？”他对着话筒问道。

“是李吗？你睡了吗？”

“没有，没有。”

“听着，我只是想你可能愿意知道：琼妮刚刚跑了进来。”

“什么？”虽然灯在他的身后，可灰头发却把左手遮在了眼睛上。

“是呵，她刚刚跑进来，大约在你我通话十秒钟之后。我只是觉得应该乘她在厕所的时候给你打个电话。听我说，李，真是万分感谢，真的——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你没睡着吧？”

“没有，我只是——没有，没有。”灰头发清了清嗓子，手仍然遮在眼睛上。

“哦，事情显然是这样：利昂娜喝得烂醉，然后又他妈的嚎啕大哭一通。鲍勃叫琼妮和他们一起去哪儿喝点什么醒醒酒。

我不知道，你清楚，非常复杂。不管怎么说，她就这么到家了。真是一场激烈战斗！说真的，都是因为这个该死的纽约。我想我们也许会这样做：如果事情顺利的话，我们也许会在康涅狄格找一小块立足之地。当然不会太远，可是要足以能他妈的过正常生活。我是说，她非常喜欢种点儿东西什么的。要是她能有他妈的自己的园子好种点什么，她也许会乐得发疯。明白我的意思吗？我是说，我们在纽约除了一帮精神病患者还认识什么人？——你是例外。就是一个正常人的神经也早晚要坏了。明白我的意思吗？”

灰头发没有回答，手掌遮住的一双眼睛紧闭着。

“无论如何，我今天晚上准备和她谈谈，也许明天，她现在还有点儿醉。我是说，她从根本上讲还是个很不错的孩子，如果我们的关系真能有一线好转的希望，不试一试岂不是他妈的傻瓜。我是要试试，我还要想办法使这个臭虫案子好转起来。我一直在考虑。李，我正琢磨着，你说我如果明天亲自找小山利谈谈，我能——”

“阿瑟，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

“我的意思是，我不想让你觉得我是他妈的因为担心我的工作或别的什么事才又给你打电话的。不是这样。我是说，看在上帝的份上，我几乎不把这事放在心上。我只是想，要是我能不费心机就使小山利不再怨恨我，我就是个他妈的笨——”

“听着，阿瑟，”灰头发打断了对方的话，把手从脸上拿开了。“我忽然觉得头疼得要命，也不知道他妈的是怎么搞的。我们就先谈到这儿，你不介意吧？明天上午咱们再谈怎么样？”他又听了一会儿，然后挂上了电话。

姑娘马上又向他问话，可是他没有回答。他从烟灰缸里

拿起了姑娘那支点着的烟，开始把它拿向嘴边，可烟却从他的手指间掉了下来。姑娘想趁没烧着别的东西之前帮他把烟捡回，可他却告诉她看在上帝的份上坐着别动。她抽回了她的手。

德·杜米埃-史密斯的蓝色时代①

罗鉴丹 译

假如这样做确有什么实际意义的话（不过目前连起码的意义都还没有），那么，无论这篇叙述的价值如何，特别是尽管它还最少有粗鄙的成份，我想我也还是不免要以它来纪念我那已故的、粗鄙的后父罗伯特·阿格伽尼安。人家都喊他小波比，连我也这么喊。他一九四七年死于血栓，死时肯定带着些悔恨，但却丝毫没有怨恨。他是个勇于冒险、极有魅力又很豪爽的人。（这许多年来，我始终靳于对他使用这些带传奇色彩的词，竭力不用这些词形容他，可我现在觉得这些词在这里是至关重要的，不用上不行了。）

一九二八年冬，我父母离了婚，那时我八岁。母亲在春末嫁给了波比·阿格伽尼安。一年以后，波比在华尔街大倒闭②中失掉了他和母亲所有的一切，看来他们剩下的唯有一根音乐指挥棒了。可不管怎么说，也就是一夜间的工夫，波比就从一个垮了台的证券经纪人和一个已然山穷水尽的乐天

① 英语中的"蓝色"可表示"忧郁，伤感"或者"受禁锢"等义。

② 指当时因通货膨胀引起的经济萧条，银行倒闭，因纽约的大企业、大银行多集中于华尔街，故云。

派[1]，摇身变成了一家独立经营的美国艺术馆和美术博物馆联合会里的代理估价员。别看他不怎么够格，倒还挺活跃。几星期后，也就是在一九三〇年初，我们这三人之众就从纽约迁到了巴黎，这个地方对波比从事他的新行当更有利些。当时我十岁，虽谈不上是心如冰冷，却也相当淡泊，对这次远徙倒也不以为意。真正使我受到震动、并使我极感惶惑的，倒是九年之后我们的重返纽约，那是在母亲去世三个月后的事情。

我还记得波比和我到达纽约一两天后所发生的事。事情发生在莱克星顿大街上的一辆拥挤不堪的公共汽车上，当时我正站起身，手拽着靠近司机座位的珐琅柱，和身后的那家伙臀部相抵。车过了几个街口，司机一再向我们当中那些堆挤在前门附近的人发出简短命令："到车后尾去哎。"我们有的人遵命动了动，有的没动。最后，前面红灯亮起，司机得了机会。这倒霉人在座位上扭过身来仰脸瞧我，我就在他的身后。这时我年已十九，头上没戴帽子，梳成欧式后背型的黑发又平又不甚整齐，那下面便是一个陡然突出一英寸的前额。那司机对我说话时用了一种低低的，几乎是带着谨慎的声调。"怎么着，小哥们儿，"他说，"咱们挪挪那个蠢猪。"我看，还就是他这句"小哥们儿"把话说砸了，我连身子都没欠一欠（也就是说，把这场对话的私人性和它的高雅情调[2]至少都还保持在他原先保持的水平。），就用法语告诉他说他是个粗野的、呆蠢的、蛮横的笨蛋，还跟他说他怎么也不会知道我多恨他。说完，我就洋洋得意地到车尾去了。

事情到后来就更糟了。在约摸一个星期后的一天下午，

① 三字原文为法文。

② 原文为法文。

我从波比和我长期居住的利兹旅馆出门。外面给我的印象是，似乎纽约所有公共汽车上的座椅都被摘了下来，搬到街上，并被安在了那里，而在街上，则正有一场大型的抢座位游戏①在高潮中进行。要是曼哈顿教堂肯给我一个特许，让其他玩游戏的人在我有座位之前，都毕恭毕敬地站着，那我兴许还乐意参加这游戏。到我明白根本不会有那种事儿时，我的动作也就更加直截了当了。我为这座城市祈祷着，愿它能摆脱这人口之累，也为我能有自己独身自处的福分而祈祷，要——独——身————人——，这就是那句几乎随时随地都可听到的纽约人的祷告语。在当时的场合，我所沾碰到的一切都在一霎时就变成了一个个坚实的实体。我每天在早上和午后不久都要到四十八号街和莱克星顿大街的艺术学校听课，那课都是面授课，叫我烦透了。（就在波比和我离开巴黎的几个星期前，我曾三次在弗雷伯格展览馆举行的全国青少年选佳会中获头奖。在返美旅途中，我还一路上尽对着车内包厢的镜子去留心自己与埃尔·格列柯②之间的那种令人难以捉摸的形似）。每星期还有三次，我在下午的后半部时间要在一家牙医的椅子上度过，在这张椅子上，我几个月之内就被拔了八颗牙，其中还有三颗是门牙。我通常把周内另外两个下午的时间都花在逛美术馆上，这些美术馆大都在四十七号街。在这些馆里，我就差没嘘那些美国展品了。晚上的时间我一般就用来读书。我买了整整一套《哈佛古典名著丛书》——这主要是因为波比说我们房间里没处放那些书，所以我才偏要买，并且还执拗地把这一套五十本书全都

① 一种游戏，参加者随音乐声绕着一圈椅子走动，乐声终了时未抢到座位者受罚。

② 埃尔·格列柯（约1541—1614）西班牙画家，原籍希腊。

读了，我还几乎每天夜里都在我和波比那间屋的两床之间架起画架来画画。根据我一九三九年的日记，我曾经仅用一个月时间就完成了十八幅油画。颇值得注意的是，这十八幅中有十七幅都是自画像。不过有的时候，可能是因为我的文艺女神随热心血来潮，我丢开了油彩而画起漫画来。有一张漫画我至今还保存着，上面画着一个牙病患者的一张深邃的嘴，他的牙医正在对他施治。患者的舌头完全是一张一百美元的国库券，而那牙医正伤心地用法语对他说："照我看，这臼齿倒还保得住，不过那舌头怕是不出来不行了。"这张画是我自己顶喜欢不过的。

波比和我同住。若论起我俩关系的和谐程度，那可是不多不少，就正和——打比说——一个特别主张"人各行所欲"的哈佛高班生和一个特别不招人疼的剑桥报童之间的关系一样。到后来，几个星期过后，我们渐渐发现我们俩是在爱着同一个已故的女人。但这也于事无补，而且事实是，这个发现却使我俩的关系中产生出了那么点儿彼此谦让的倾向，很令人别扭。自打有了这个发现，我俩在洗澡间门口彼此撞见时，便开始活泼地互致微笑了。

一九四〇年五月的某个星期，也就是在波比和我住进利兹旅馆的十个月之后，我在一家魁北克报纸（这是我订的十六种法文报刊杂志之一）上读到一条占有四分之一栏篇幅的广告，它是由蒙特利尔一家艺术函授学校求登的。那上面呼吁所有合乎条件的教师——而且它几乎是在说，无论怎样向这些教师大声①疾呼也不为过——马上去向加拿大最最新

① 原文为法文。

型、最最进步的艺术函授学校申请求职。广告上写明，候选者应能熟练掌握英法两种语言，并说只有那些在生活习惯上有节制、在性格方面无可指摘的人才可报名申请，在“名师之友”①办的夏季班定于六月十日开学，还说送交鉴定的作品应反映学院派艺术和商业性艺术两个方面，作品呈送给校长、前东京帝国美术学院院长I·尤素托②先生。

顿时，我几乎是凭空地就觉得自己够条件，于是就从波比床下搬出他的“赫尔墨斯——幼婴”牌打字机，用法语给尤素托先生写了封冗长有余而节制不足的信（为干此事，我把莱克星顿大街艺术学校的课给旷掉了）。我信的头一段就占了差不多三页纸，我几乎是一口气写下来的。我信上说我二十九岁，是奥诺雷·杜米埃③的远世侄子。我说我于妻子死后，刚离开自己在法国南部的小庄园不久，来到了美国，和一个无可指望的亲戚住在一起（我还讲明了，这是暂住）。又说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就一直作画，只不过因听从了我父母的挚友巴布罗·毕加索④的意见，我才从未将作品展出过。尽管如此，现在巴黎的一些决非暴发户⑤的家庭中，还是挂有我的一些油画和水彩画，这些作品在他们那里已获得⑥了某些当今最为严厉苛刻的评论家们的相当大的重视。我信中还说，自从我妻子不幸早亡于癌性溃疡⑦之后，我曾一

① 原文为法文。

② 根据日文拼音音译。

③ 杜米埃（1808—1879），法国画家。

④ 毕加索（1881—1973），著名西班牙画家。

⑤ 三字原文为法文。

⑥ 二字原文为法文。

⑦ 四字原文为法文。

心打算不再去摸画笔画布。可是最近一些经济上的损失使我改变了原先真心作出的决定①。并说一旦我作品的样品从我在巴黎的代理人处寄来，我就将它们敬呈“名师之友”。为此，我将先给巴黎代理人去信，自不待说，此事太紧迫②。最后落款：让·德·杜米埃-史密斯敬上。

这是我选的化名，选这个名字几乎花了我写这整整一封信的功夫。

这封信我是写在卫生纸的包装纸上，不过用的是利兹旅店的信封来装。然后又贴上一张从波比的上格抽屉里找到的快信邮票，随后就拿着信下了楼，到门廊近旁的总信箱那里去，半途中，我停了一下脚，告诉邮政办事员（这人显然很讨厌我）今后留心一下寄给德·杜米埃-史密斯的信件。然后，直到两点半钟左右，我才溜进了四十八号街艺术学校去上解剖课。那课的开始时间本是一点四十五。此时在我眼中，班上的同学头一次看上去象是一伙体面人。

在随后的四天里，我用了我所有的空余时间，而且还加上了一点并不完全属于我自己的时间，画了差不多十来张样品，它们都是些我所认为的典型美国商业艺术。我主要画水彩，兼或为了显显能，也来点素描。我画一对对穿着晚礼服的夫妇，他们在夜空下正从几辆高级轿车里走出来，这些人一个个瘦削挺拔，帅气极了，一望而知他们这辈子从没有因自己腋汗发臭而感到苦恼过——或许他们几位压根儿就不曾出过腋汗。我还画身穿白衫、晒得黝黑的大个子青年，他们在一个碧色游泳池边，围着一张白桌子坐，正兴高采烈地祝酒干杯。他们喝的，是由一种价格低廉、但牌子显然极其时

---

① 二字原文为法文。

② 三字原文为法文。

装的黑麦威士忌制成的海伯尔酒①。我又画了一些面色红润、在基因里就决定了是作广告素材的孩子，他们都健康快活得什么似的，一个个举着空碗，有礼貌地请求再添早饭。此外，我还画了身体丰满、正大笑着的姑娘，她们由于身心受到充分保护，因而得免于象牙龈出血、五官破相、以及人寿保险上的弊端或不足等等社会病带来的烦恼。她们当中也没有哪个是蓬头乱发的。这些姑娘正在无忧无虑地脚踏驾浪板滑水。在我的画中，还有一些家庭主妇，她们在没拿合用的肥皂片之前，一直在穷于应付那些头发蓬蓬、没规矩、不听话的孩子们和那些不知心疼人的丈夫们。这一双双粗糙（然而秀气）的双手在那凌乱（然而极其宽敞）的厨房里一个劲儿地忙这忙那。

这些样品一画好，我就把它们连同我从法国带回的半打左右自己画的非商业性作品一起，寄给了尤素托先生。我还在其中夹进一张自以为写得不拘一格的纸条，其中仅稍稍地披露了一点我那小小的、具有人间极其普遍意义的经历，讲我是如何孤身一人，经历了种种磨难，沿着最最纯粹的浪漫派传统，而登上了自己这一领域中那高寒的、白皑皑的险峰巅顶。

这以后的几天时间让人极度地坐立不安。但一个星期未过，就来了一封尤素托先生的信，信中接受我为"名师之友"的教师。尽管我的去信是用法文写的，可这封来信用的却是英文（我后来得知尤素托先生只懂法文不懂英文，他出于种种原因而把这封回信交给了能掌握一点实用英语的尤素托夫人来写）。在信中，尤素托先生告诉我，夏季班可能是一年中

① 一种掺果汁啤酒的威士忌酒。

最忙的班，开学是在六月二十四日，因此，他指出，我就有差不多五个星期的时间来了结我这边的事情。他还就我近来在感情上和经济上所遭受的打击写上了几句话，说他对此表示无限同情云云，并希望我料理好一切，于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到“名师之友”报到，以便能熟悉一下工作，并同其他教员（我后来才知道，这些人为数两名，成员就是尤素托先生和尤素托夫人）结为“良友”。他还为学校制度中没有为新教员预付旅费这一项而深致歉意。开始时的工资当为二十八美元，他说他知道这笔收入为数并不大，但由于其中已包括了房租和丰盛伙食的费用，同时也由于他感到我具有真正的事业心，所以他希望我不要为此而沮丧。他现在热切地等着我发去正式接受这项工作的电报，并愉快地等待我的到来，下面落款是，我的新朋友和领导、前东京帝国美术学院院长I·尤素托。

我正式接受工作的电报五分钟内就发出去了。说来也怪，我因为兴奋，或很可能又是因为自己是用波比的电话来传达电文而感到心虚，这一次我有意地改变文风，把电文限制为十个字。

那天晚上，我照常在七点钟去椭圆室和波比一起吃晚饭。这时我生气地发现，波比带来了一位客人。对于我自己近来作的这些课外活动，我还不曾对波比讲过或暗示过一个字。当时我非常渴望能在我俩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向他公布这个新闻，以便在他对此还一无所知的时候便抢先告知。他的客人是位极有魅力的少妇，几个月前刚离婚，波比经常见她，我也遇过她几回。她从各方面讲都很美丽动人，对于她对我的种种友好表示，诸如好心地劝我卸下甲胄、或至少摘下头

盔等等，我都愿解释为是一些邀请我一旦机会方便就去与她同床的暗示——也就是说，趁那个对她来说已经太老的波比不备的时候就去。晚饭当中，我一直都没有好声气，话也简短。最后，在喝咖啡时，我粗略地讲了一下我夏季的新计划。波比听我说完后，很精明地提了几个问题，对此我都作了冷冰冰的，而且过于简短的回答，俨然是一位在这种场合里无可挑剔的王子。

“嗬，这话听起来可真叫人兴奋！”波比的客人一面说，一面作游戏般地等着我从桌下把我在蒙特利尔的地址塞给她。

“我还以为你会跟我去罗德岛呢。”波比说道。

“哎，亲爱的，别这么扫人兴呀。”X夫人对他说。

“倒不是扫兴，我多了解点儿情况也没什么嘛。”波比说。但他的举动令我觉得此时他心里已经在想着如何换火车去罗德岛、如何下车，并走进下等船舱等等这些事了。

“我看这是我这辈子听过的最入耳、最可心的事儿啦，”X夫人热情地对我说，在她的眼里，闪烁着堕落的邪光。

那个星期天，我踏上蒙特利尔温莎车站的站台，我上身穿的是双排扣的哔叽工装制服（这套衣服我喜欢得要命），里面是件海军蓝的法兰绒衫，打一条硬挺的黄色棉质领带，足登一双褐白两色的皮鞋，头戴巴拿马帽（这帽子是波比的，我戴着太小），唇上还留着已蓄了三个月的红褐色小胡子。来接我的是尤索托先生，他身材矮小，不超过五英尺，穿一套脏污的亚麻服、一双黑皮鞋、戴一顶黑毡帽，帽边向上卷着。记得当时我们握手时，他既没对我说什么也没对我笑一笑，那副表情很不可思议（这个形容语是我直接从赛克斯·

卢莫①写的福曼珠故事的法译本中借来的）。不知什么缘故，我在微笑时，嘴咧开到了最大限度，收都收不住，更不用说闭上了。

从温莎车站坐车到学校要走几里远。在这一路上，尤素托先生所说的话到不到五个字我看都可怀疑。我也顾不得他的沉默（或许正因为他沉默），就翘起了二郎腿，这条腿的踝骨搭在那条腿的膝盖上，一个劲儿地在那里说着，时不时地还用袜子来给手心当擦汗布。当时我觉得我所必须赶紧作的，不仅仅是要重复我先前说的谎话（诸如我和杜米埃沾亲、我妻子亡故、以及我在法国南部有庄园之类），而且还要再添枝加叶才行。最后，为了使我能真正摆脱详述这些苦难往事的痛苦（而且这些事情也确实已开始使我觉得是既苦且难了），我就把话题转到了我父母最熟悉、最亲密的朋友、我所称为可怜人②毕加索的巴尔伯·毕加索身上。（此处提一句，我所以选毕加索，是因为我觉得他是个在美国最为闻名的法国画家，这里，我已完全把加拿大也看作是美国的一部分了）为了说给尤素托先生听，我带着为一位已倒下的巨人而自然流露的、深厚得令人听着刺耳的同情回忆起，有不少次我曾对他说："毕加索先生，您往何处去？"③，而这位大师听到这句含义丰富的问话后，又如何总是迈着缓慢沉重的脚步走到他画室的另一端，去望着他的"街头卖艺者"④的复制品，回顾着他那一去不复返的光荣。当我和尤

① 卢莫（1883—？），英国小说家，擅长写以海外生活为背景的小说，内容惊险。下面提到的福曼珠是他笔下一个东方人物。

② 三字原为法文。

③ 这一句原文为法文。

④ 毕加索作品之一。

素托先生走出汽车时，我对他解释道，毕加索的缺点就在于，他从不听从任何人的话——就连他最知心的朋友也包括在内。

一九三九年，“名师之友”在一座既小又很不雅观的三层建筑（实际是座经济公寓）中占了其中的第二层，那楼房的地点在凡尔登，也就是说，在金蒙特利尔最不让人满意的地区。学校的下面，是一家矫形器械店，“名师之友”的全部占房只有一间大房间和一间极小又没有门闩的厕所。尽管如此，我走进这地方一看，就立刻感到它非常象样。这也难怪，在“教研室”四壁上挂满了装着镜框的画，这都是尤素托先生的作品，清一色的水彩画。时至如今，我有时还能梦见一只白鹅从淡蓝的、颜色极其明晰的天空中飞过，而那天空的蓝颜色，或者说是那天蓝色质的精髓，就正映在那只鸟的羽毛上（这实在是我所见到的在技法上最为大胆、造诣最高的成就）。这画就挂在尤素托夫人的书桌后。正因为有了这幅画和其他一两幅大致类似的画，这房间里才有了生机。

我和尤素托先生走进教研室时，尤素托夫人正在用一把短扫帚扫地。她身上穿一件漂亮的、颜色为黑色和樱桃色的和服。她是一位头发斑白的妇人。论身材，她无疑比她丈夫高出一头，她的五官看上去更象马来西亚人而不象日本人。此时她停止扫地走上前来，尤素托先生将我们彼此简单地作了介绍。依我看来，她各方面都至少是同尤素托先生一样不可思议。接着，尤素托先生便提出要领我去看看我的房间，他用法语解释说这房间是他儿子腾出来的，他的儿子已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农场工作去了（因为他不久前在汽车里保持了长时间的沉默，此时我对能听他多少讲几句连贯的话而满心欢喜，于是我快活地听着）。然后他对他儿子房里没有椅

子而只有地毯道起歉来。不过我很快使他相信这对我几乎是天赐的福分(事实上，我记得我是跟他说我讨厌椅子。当时我实在激动得很，即使他告诉我他儿子房间闹水患，房里水深一英尺，我也说不定会高兴得欢声喊起来，或许还会说我的脚得了异病，需要一天八小时都泡在水里才行)。随后，他又领我踏上吱嘎作响的楼梯到我的房间去。半道上，我用意相当明显地告诉他说我是个佛门弟子。后来我却得知，他和尤素托夫人原来都是基督教长老会教徒。

深夜，我躺在床上，人醒着，吃进去的大量尤素托夫人做的日本——马来亚式晚餐在肚子里象跑电梯一样沿着胸骨七上八下。隔壁房间里，他们夫妇也不知是谁在睡梦中呻吟起来，那声调又高又细，断断续续的，就好象是来自一个可怜的、发育不良的婴儿，或是一只有残疾的动物，而不象是来自一个成人(自那以后，每晚如是，我一直也没弄清他们两个中是谁发出的这种声音，更不待说弄清为什么发这种声音)。后来，我仰卧在那里实在听不下去，就下了床，穿上拖鞋，摸黑走过去，坐在了地毯上。我就这么跷腿坐着，还抽着烟，每抽完一支就在拖鞋鞋底上把烟蒂压灭，然后放进我睡衣的上兜里(尤素托夫妇不吸烟，房里也就没有摆烟灰缸)。到我入睡时，已是清晨五点钟左右了。

六点半钟时，尤素托先生来敲我房门，告诉我早饭是六点三刻开始。他隔门问我晚上睡得可好，我说："好啊!"①然后就穿衣，穿的是我那套蓝的，我觉得这套衣服很适于一个教师在开学第一天穿，穿好后又打上了我母亲给的那条红萨尔卡领带，完毕之后，也没洗漱，就连忙下楼来到正厅，

① 二字原文为法文。

进了尤素托家的厨房。只见尤素托夫人正在炉边为早餐做鱼；尤素托先生穿着那身内衣，正读着一份日本报纸；他对我漫不经心地点了一下头。此时他二人益发显得不可思议了。不一会儿，一小盘叫不出名的鱼菜就端到我面前，鱼的周边还洒上了凝汁番茄酱，很好看。尤素托夫人用英语问我要不要个鸡蛋（她的语音美得出奇），我则用法语回答说：“不，不了，夫人——谢谢！”，并跟她说我从不吃鸡蛋。尤素托先生把报纸靠放在我的玻璃杯边，我们三人就一声不吭地吃了起来，或更确切地说，是他两人在一声不吭地吃，而我则是在一声不吭地吞。

早饭吃过，在厨房里多呆会儿本也无妨，尤素托先生却穿上了一件无领衫，他夫人解下了围裙，然后我们三人就有些滑稽地排着队下了楼，走进了教研室。尤素托先生那宽大的办公桌上，凌乱地放着一堆文件，其中有十来个鼓鼓的、未开封的大马尼拉信封。它们在我眼里有一种似乎是刚刚经过梳理的样子，就象是一群新来的小学生。尤素托先生把我的办公桌指定好之后，便要我坐下，我的桌子孤零零地远远位于房间的一端。尤素托先生拆开了几个信封，他夫人就在他身边。他们夫妇看来是在用着某种特殊方式来审查信中各式各样的内容，两人不时用日语交换着意见。我穿着那身蓝制服、打着萨尔卡领带，坐在房间的另一头，作出一副悉心倾听的样子，显出自己在这个单位里多少有些不可或缺的派头。继而我又从衣服内兜里掏出一把软铅绘图笔放桌上，动作尽可能地轻。这些铅笔是我从纽约带来的。有那么片刻，不知为什么，尤素托先生朝我这边瞥了一眼，我就向他飞去一个很过分的媚笑。然后，他二人既不对我说什么也不朝我看一眼，突然地在各自桌前坐下，开始工作起来，当时约有

七点半钟左右。

到九点来钟，尤素托先生取下眼镜站起身，拿着一札文件，脚步噼啪地向我的办公桌走来。我已有一个半钟头什么事也没干了，只在那里尽力地不让肚子响出声。待他走近时，我赶忙起身，稍稍弯下腰，以免因自己个子高而显得不敬。他把拿来的文件递给我，客气地问我可否把他作的批改由法文译成英文。我用法语说："好，先生！"他略一躬身，就又脚步噼啪地回到自己桌前了。我把桌上那些软铅绘图笔推到一边，拿出钢笔来，开始了工作——心几几乎要碎了。

正象许多道地的好画家一样，尤素托先生教授绘画丝毫不比那些颇具教学水平的平庸画家们教得好些。他凭着他那实用的作品描样（也就是他看作业时用来覆在学生作业上用以核对的描图纸），再凭着他在学生作业背面写的那些评语，是完全能向一个有正常资质的学生示范如何画出在一个可辨认的猪圈中的一头可辨认的猪，或者进一步，画出一个别致的猪圈里的一头别致的猪，但是，他永远也不能向任何人示范怎样画出一个漂亮的猪圈中的一头有美感的猪（而这，不消说，正是他那些技法稍好的学生最最渴望学校能给他们寄来的）。对此，我得补充说明一句，这并不是因为尤素托先生有意无意地要对自己的高超技艺保守，或有心不去滥用自己的才能，而完全是由于这根本不是他这个人所能教得出的。这一无情事实对我来说，原不足为怪，因此它并没有令我吃惊。不过就我所处的地位而论，久而久之，这个事实就产生了影响。到差不多吃午饭的时候，我只有特别小心才不致使我的译稿被自己的汗手弄脏。尤素托先生的笔迹似乎也有意加重我的负担，他那笔字写得也就是仅仅能辨认得出而已。好也罢，歹也罢，到午饭时间，我以去邮局为借口，

谢绝了同尤素托夫妇一道进餐，然后，我几乎是跑着下了楼，来到街上，疾走了起来，完全没有目的，只在那迷宫般的、古怪而又显得穷陋的街道上穿行着。不久，来到一家便餐酒吧，我就进去匆匆吃了四个红肠面包，喝了三杯落进灰土的咖啡。

在回"名师之友"的路上，我心里犯开了琢磨，开始时是带着惴惴不安的心情，这种心情我已经习惯了，并且凭着以往经验，我也多少知道如何去控制它，到后来，我的心情便完全陷入了恐慌。我不知尤素托先生是不是对我有了什么看法，所以在这整个一上午才完全只把我当个翻译来用。老福曼殊是不是从一开始就知道我不但为迷惑别人而作了一些修饰，而且我这一撇胡子也不过是一个十九岁青年长的小胡子，一想到这个可能性，我就几乎受不了。同时，我也渐渐感到愤愤不平了。就凭我，一个三次获得过头奖的人，一位毕加索的密友(我开始真的认为自己的确就是了)，竟被当作翻译来用，这惩罚对于罪行来说，也太过分了嘛。就说我这小胡子吧，不管多稀，它毕竟全是我自己长的，又不是用胶粘上去的。我一面快步走回学校，一面手摸小胡子，以使心踏实下来。但我越想这一切，脚下也就越快，到最后几乎小跑起来，就好象我感到随时都会有石头从四面八方向我飞来似的。

虽然我午饭只花了四十几分钟时间，我回去时，尤素托夫妇却已在伏案工作了。他们并没有抬起头，或作出其他任何举动来表明他们听见我进来。我满头大汗，气喘吁吁地走了过去，坐在了我的桌前。我就那么直挺挺地坐着，坐了足足有十五到二十分钟的光景，脑子里来回转着那些有关毕加索的闻所未闻的小轶事，以防尤素托先生什么时候会突

然站起，走上前来戳穿我。忽然，他当真站起并走过来了，我起身来迎他——如必要，就给他来个截架相迎，心里早准备好了一个毕加索的趣事，但使我猛吃一惊的是，待他走近前来时，事情竟和我所准备的正好相反。当时我借机对尤素托夫人身后挂的飞鹅图大加赞美，吹捧了好一阵，还说我在巴黎认识一个人，是个极富有的鉴赏者，此人定会出任何价钱来买尤素托先生的这张画，并说如果尤素托先生有意，我可以马上同那人联系。不过幸好，尤素托先生回答说那画是属于他的一位当时已到日本去探亲的表亲。随后，还没等我表示遗憾，他就特请我——称我为杜米埃-史密斯先生——来批改几份作业。说完，他就回到自己桌边，取来三个装得鼓鼓的大信封放在我桌上，并向我讲了这个学校进行指导工作的方法（或干脆说，是这个学校的莫须有的指导方法），而我就只在那里茫然地站着，没完没了地只顾点头，手摸着上衣那重又装进了铅笔的口袋。他回到自己办公桌后，我足有几分钟才定住了神。

分给我的那三名学生全是讲英语的。头一个是一位在多伦多的家庭妇女，二十三岁，她说她对外的名字是兰比·克莱默，并要学校给她寄信时也用这个名字。“名师之友”要求所有新生都填一个调查表，并随寄一张自己的照片。克莱默女士寄来的是一张光洁的、规格为8×10的照片。那上面，只见她脚穿短袜，身穿一件不带背带的浴衣，戴着顶白鸭海员帽。在调查表里，她说她最喜欢的艺术家是伦勃朗和沃尔特·迪斯尼，并说她希望自己将来能赶上他们。她的作品样品有些象附属品似地同她的照片别在了一起。所有这些画都很引人注目，有一张还很令人难忘。那是一张鲜艳的水彩画，标题为“原谅他们违法吧”，上面画的是三个小男孩在

水边钓鱼，那一汪水的形状很特别，其中有一个孩子的上衣搭在了一块上写着“严禁钓鱼”的标牌上。个子最高的那个孩子位于前景，他看上去象是一条腿患了软骨病，另一条患了象皮病——很明显，克莱默女士是在用这种直观效果来表现那孩子在站立时，双腿是略微岔开的。

第二个学生是安大略省温莎的一位五十六岁的“社会生活摄影师”，名叫R·霍华德·里奇菲尔德。据他说，多年来他妻子一直随着他旁涉绘画以赶热闹。他所最喜欢的画家是伦勃朗、沙金①和“提查”②。但他又以经过熟虑的口气补充说，他本人无意按着他们那些人的路子画，他所感兴趣的画是讽刺性的而不是充风雅的。为了说明他的这一信条，他寄来不少素描和油画的原作。有一幅——我认为那该是他的主要作品——在我看来，可说是就象诸如抒情诗“甜密的苏”或者“我来喊你心上人”那样，多年来我一直记忆得起。它对发生于一个贞洁姑娘的那种人所熟知的日常悲剧作了讽刺。那位姑娘金发过肩，丰肥饱满，在教堂圣坛的阴影里，正遭受着她的牧师的凌辱。两个人物的纷乱衣服被画得生动逼真。说句实在话，这幅画给我留下的印象与其说是它的讽刺含义，倒不如说是其中的工艺品性质。如果不知道这两位学生住地相距百哩之遥，我可能会发誓说里奇菲尔德得到过兰比·克莱默纯技术性的帮助。

我在十九岁时，除了偶然情况之外，一有什么自己受不了的事，在我的全身各部位中，总是肘端骨先明显麻木起

① 沙金（1856－1925）．美国肖像画家。

② “提查”，原文为“Titan”，“Titan”是希腊神话中的巨人，但此处当为意大利画家提香（Titian，1498－1576）名字之误写，以表现里奇菲尔德的担心，或揶揄他喜欢卖弄，却偏又漏了马脚。

来，有时是局部麻，有时是整个都麻。里奇菲尔德和克莱默女士给我的影响倒是不小，可就是没给我半点乐趣。在我审阅他们的寄件时，有三四次我都想要站起来向尤素托先生正式提出抗议。但我自己还不很清楚要提的是什么抗议。如今想来，我当时觉得自己可能会走到他桌前，尖喊着向他申诉："我妈死了，我只好和她那个宝贝丈夫住一块儿，纽约又没人说法语，你儿子屋里又没椅子，你叫我怎么教这两个傻瓜画画？"但毕竟我还是早就练就了能在绝望之中安坐的功夫，因而我才不大费力地管住了自己，安坐不动，并转而打开了第三个学生的信封。

我这第三位学生是位曾在圣约瑟修道院授过职的修女，叫爱尔玛嬷嬷。她在多伦多城外一家教会小学里教"烹饪与图画"。对于她信封里的寄件，我真不知从何说起好。不妨先说，她随信寄来的照片不是她的照片，而是一张她的修道院的快照，她也没作任何解释。现在我又想起来了：在调查表中，学生年龄一栏她空着没填。在其他栏里，若按照她填表的那个方式，这个世界上可能也就没有什么表格值得一填了。她生长在密执安州的底特律，父亲曾在那里当过"福特汽车检查员"。她受的学校教育就是上过一年中学。她本人没有受过任何正式的绘画训练。据她说，她教图画的唯一原因就是某位修女去世了，于是希莫曼（这个名字特别引我注意，因为这是那位曾拔去我八颗牙的牙医的名字）——希莫曼神父就选了她来顶缺。她说她的"烹饪班上有三十四只小猫。①图画班上有十八只小猫"。关于本人的喜好，她填的是：爱她的主以及主的旨意，还爱"收集树叶，不过只是

① 指儿童；"儿童"在英语里的拼写应为kid，爱尔玛嬷嬷写成"kit"（小猫）。

在叶子落在地上后才去收捡”。她最喜爱的画家是道格拉斯·斑丁（这里我不妨提一句，这个名字我查找了多年也毫无结果）。她说她的小猫们总是爱“画人跑动，可这一手我还偏就是不行。”她表示要非常努力地学，以争取画得好些，并希望我们别对她过于缺乏耐心。

在她的信封里，习作总共只有六幅（她的所有习作都没有签名，这事情本身倒确实是件小事，可在当时却竟能使人耳目一新，因为兰比·克莱默和里奇菲尔德的画全都或是签上了名，或是——说来也真可气——签上了名字的缩写）。时至十三年后的今天，我不仅还记得爱尔玛嬷嬷的所有六幅习作，而且我觉得其中的四幅对我自己目前的心境来讲，记得未免有些太清楚了。她最好的一幅是一张水彩画，画在褐纸上（褐纸，尤其是包装纸，画上去很舒适就手，许多有经验的画家当他们并不意在取得辉煌成就时，都曾用过它）。这张画尽管篇幅不大，却把耶稣基督遗体被抬往亚利马太的约瑟①家花园的景象画得细致入微。在画的尽右边的前景中，是两个正吃力地抬着耶稣的人，他们看来是约瑟的佣人。（亚利马太的）约瑟紧跟在他们身后，从画中所表现的场合来看，他的腰似乎挺得过于直了点。在他后面远远走来的，是那些加利利②妇女，她们混杂在一大群人之中，这人群熙熙攘攘，似乎大有把花园门冲垮之势。人群中，有的是来送葬的，有的是跟着看热闹的，有的是儿童。其中还至少有三个是幸灾乐祸的混血杂种。在我看来，这张画的主要人物是在左前景中，面向观画者的一位妇女。她的右手高举过头，正在拚命地招呼着什么人——也许是她的孩子，或是她的丈

① 一名耶稣信徒，亚利马太是地名。

② 加利利：地名，在耶路撒冷北部，为基督教中耶稣早期活动的圣地。

夫，还可能是观画者——立刻到她跟前去。人群前排还有两位头上有光环的妇女，因为我《圣经》不在手边，就只能大概其地猜测她们是谁。不过妓女玛丽亚①我还是一眼就找见了。不管怎么说，我敢肯定我是找见她了。她位于前景正中，与人群明显隔着一段距离，双手垂在身体两侧，脸上好象丝毫不显悲伤，而且从表面看，她好象同这位新死的人根本不曾有过他们原有的那值得称道的关系似的。她的脸同其他人的一样，都是用廉价现成的肉色颜料画的。很明显，爱尔玛嬷嬷自己也对这颜色不满意，她怀着一颗虔诚的心，不顾一切地想使色调柔和一些。这张画没什么大毛病，也就是说，你如不硬是对它吹毛求疵的话，是指不出什么毛病的。从各方面来看，似乎都可以下这样的结论：这张画是一幅艺术品，经过一个有天分的人的深思熟虑的构思，而且只有上帝才知道它里面包含了多么艰辛的劳动。

我见了这幅画后，自不待说，首先第一个反应就是想拿着爱尔玛嬷嬷的信封跑到尤素托先生桌前去。但这一回，我又捺着性子坐住了，我不想让爱尔玛嬷嬷的画被别人拿去。最后，我只是把她的信封小心地封好，放在桌边上，带着兴奋的心情，打算在晚上自己的业余时间里，好好地修改它。主意打定之后，我就以出乎自己意料的耐心，而且还几乎是好心好意地，在下午的其余时间里对着R·霍华德·里奇菲尔德画的那些赤身裸体（没有性器官）的男女涂涂抹抹，作着修改。

将近吃晚饭时，我解开上衣的三个钮扣，把爱尔玛嬷嬷的信藏到无论是贼还是（为保险起见）尤素托夫妇都翻找不到的地方。

---

① 《圣经》中的人物，又称"罪人"玛丽亚，原是妓女，后忏悔自新，成为耶稣信徒。

在"名师之友"，每到该进晚餐时，用不着谁提醒谁，总是那雷打不动的老一套。尤素托夫人在五点三十分准时站起身，上楼去备饭。到了六点整，尤素托先生和我就几乎是排列成队形，一前一后也随后赶到。其他任何事情，不管多么重要或有益于健康，都不曾打乱过这个程式。不过，那天晚上，有爱尔玛嬷嬷的信封在怀里，我感到无比轻松。在吃晚饭时也是一心想快点吃完。我随口讲了个有关毕加索的人所共知的故事，要是在往常，我就会把这故事留到自己日子不好混的时候再去讲。我讲时，尤素托先生可以说是始终没放下手中的日本报纸来听，而尤素托夫人则似乎是在对我搭讪着，或至少我不能说她没有反应。而待我说完时，她就问我要不要个鸡蛋，这是她自那天早上问我话以来第一次对我说话。她还问我的房间里是否真不需要椅子，我马上说："不要，谢谢了，夫人。"①我的这句答话紧挨着她的问话，这一问一答衔接得就象那房间里的地毯和墙脚一样，彼此紧贴，间不容发。此时可正是我练挺胸拔背的时候，我站起身，好叫她瞧见我的背凹到了什么程度。

晚饭后，趁尤素托夫妇似乎在用日语争论什么问题之际，我告辞出去，尤素托先生望望我，那样子就好象他根本不知道我怎么进了他的厨房似的。不过他还是点了点头。我快步走出正厅，回到了自己房间，打开吊灯，关好房门，然后就从口袋里掏出了绘画铅笔，又脱去外衣，解开衬衫，手拿着爱尔玛嬷嬷的信封坐在了地毯上。到了几乎是清晨四点钟的光景，我才开始干我认为是对爱尔玛嬷嬷的艺术前途当务之急的事。我此时需要的所有东西都在我面前摆着，一件

---

① 原文为法语。

一件地铺放在地上。

我做的头一件事是画了大约十一、二张铅笔素描。我并没有下楼到教研室去取画纸，而是把那些素描都画在自己的本子上了，而且在纸的两面全都画上了画。画完后，我就写了一封长长的、几乎是永无结尾的信。

我这个人从不比那些极神经质的饶舌鬼更沉默寡言或惜墨如金。到现在，我还始终保存着我在一九三三年的那天晚上写给爱尔玛嬷嬷的信的最后一份底稿。我至今仍能一字不差地将这封信背写出来，不过在这里没有这个必要。在信中，我用大量篇幅向她指出，在她最下功夫的那幅画中，她在哪些地方碰到了一个小小的问题，并指出她是如何遇上这个问题的，我说这个问题主要就出在颜料上。我给她开了个单子，上面列的全是些我认为她搞美术时必不可少的用品，并附上了一份清清楚楚的价目表。信中我还向她打听道格拉斯·班丁是谁，并问她看没看到过昂托耐罗·达·美西那[①]作品的复制品（我其实心里也清楚，很可能问她也没用），又问她能否告诉我她的年纪，而且写下许许多多的话向她保证，如果她肯向我透露的话，我决不会让他人知道。我对她说我之所以要问她这个，完全是为了更好地辅导她。紧接下来我便问她的修道院允不允许她接见来客。

在这里，我想不妨把那封信的最后几行（也就是最后几十页信纸）的内容一个标点不差地复写出来。

"……哦，对了，要是你懂法语的话，请来信告诉我。我自己的法语非常熟练，因为我小时候的

① 意大利画家（1430—1479）。

大部时间都是在法国巴黎度过的。

从来信中得知您很想学画跑动中的人物，好去教修道院的小学生们。这里寄给您几张我画的草图，它们或许能对您有些用处。您可以看出，这些草图画得很匆忙，因而远非完美，甚至不很值得向您推荐。不过我相信它们能使您初步了解如何去画您所感兴趣的素材。不幸的是，我似乎可以肯定地说，这个学校的校长在教学上并没有什么系统可循。您的水平已如此之高，我很是高兴。但我不知校长要让我怎样去教其余那几个学生，这些人水平很差，而且主要的是，我认为他们都很笨。

不幸的是，我是个不可知论者。不过，不用说，我还很有些崇拜厄西济的圣弗朗西斯①。不知您是否熟悉他（厄西济的圣弗朗西斯）在人家用红烙铁去毁他双眼之前讲的那段话？他是这么说的：'火焰兄弟，上帝赋予你美和力量，并使你有用处。请你对我以礼相待吧。'照我看，您的画有许多方面都带着他讲话的那种味道，给人以美感。顺便请教一下，在前景里穿一身蓝衣的少妇可是妓女玛丽亚么？我指的当然是在我现在同您谈的那张画里。如果她不是的话，我可就不幸把自己蒙骗了。不过，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

希望您相信，在您受教于'名师之友'期间，我完全听命于您，为您效劳。说真话，我认为您天分极高，即使您在不久的将来成长为一个天才人物，

① 圣弗朗西斯（1181—1226）意大利哲学家，嫌富济贫，提倡基督教的博爱精神，是天主教方济各会创始人。

我也不会感到半点惊异。在这一点上，我是不会用溢美之辞来欺哄您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要问您在前景里那个穿一身蓝的少妇是不是妓女玛丽亚的原因。因为如果她是的话，那么，我觉得您在她身上所崭露的才华就或多或少已胜过您的宗教信仰了，不过我看这也并不可怕。衷心祝您健康。

尊敬您的

（签名）让·德·杜米埃-史密斯上

'名师之友'教员

又及：差点忘了通知您，向'名师之友'求学的学生应于每隔一个星期的星期一就把作业寄来。请您画几张户外写生作为您第一次的作业。您请放开手随便画，不要赶时间。当然了，我还不清楚您的修道院肯给您多少时间去画画，希望您把这告诉我。还有，我恳请您去把那些我不揣冒昧向您介绍的用具买来，因为我希望您能尽快用上油彩。如果您不介意，我要对您说，我确信您的感情实在太强烈了，不适于用水彩而老不去用油彩。我这么说并非对您有什么偏见，我并不想使您感到不快。事实上，我完全是在称赞您才这么说的。此外，请把您手边所有的自己的旧作都寄来，我非常渴望看一看。我不说您也能想象得到，在您下一个邮件到来之前，我的日子将是十分难熬的。

如果这不太过份的话，我还想请您容我问一句，您是否对于过修女的生活感到很满意。当然，我是指在精神上满意。老实讲，自从我读了哈佛古典名

著丛书第三十六、四十四、四十五卷之后，我就开始喜欢在业余时间里研究各种宗教，这些书也许您也都熟悉。我特别喜欢的是马丁·路德。当然，他是个新教教徒，您可别见怪。我从不宣传什么教义，我生来就不会干这事。最后，请别忘了告诉我您那里接待来客的时间。就我自己所知，我在周末没有什么公事，说不定哪个星期六，我就可能顺便到您那里看看。再就是请别忘了告诉我您的法语是否还熟练，因为，除了出于其他方面的种种考虑之外，由于我那多变故的童年对我所产生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潜移默化的影响，我相对来讲，已经不会说英语了。”

在凌晨三点三十分左右，我出门上街，把我的信与画稿给爱尔玛嬷嬷寄了出去。然后，我就带着一种难以抑制的高兴心情，用自己已累得发僵的手指脱去衣服，躺倒在床上。

还没等我睡着，尤素托夫妇卧室里的呻吟声又透着墙传了过来。我心里幻想着到天亮后，他们夫妇如何请求我、哀求我听他们一五一十喋喋不休地讲述他们在私下讨论未决的难题。那情景仿佛真就在我眼前似的：我在厨房桌前，端坐在他俩之间，一会儿听听这一个，一会儿又听听那一个，而我只是手捧着头，一味地听下去，听下去，直到最后听得不耐烦为止。到那时，我就把手顺着尤素托夫人的嗓子伸下去，把她的心掏出来，捂在手心里暖着，就象暖一只鸟儿一样。待到一切平息之后，我就拿出爱尔玛嬷嬷的作品给他们看，叫他们也分享一下我的快乐。

通常，人们往往是事后聪明，待事情已经过去后，这才

刚刚明白真相。但我已认识到，幸福与快乐的唯一区别就在于，幸福是实实在在的，有如固体，而快乐则是聚散不定的流体。到了白天，当尤素托先生从我身边走过，又把两个新学生的邮件放在我桌上时，我的快乐感就开始从心底渗漏出去了。当时我正忙于修改兰比·克莱默的画，由于心里想着我给爱尔玛嬷嬷的信已经安安稳稳地躺在邮箱里，所以在修改当中自己倒也心平气和。但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世上原来竟还有两个比兰比和R·霍华德·里奇菲尔德更为资质驽钝的人。此时我已无心约束自己了，当场就在教研室里点上了一支烟，这可是我在这里参加工作以来破天荒头一回。这一来似乎还挺管用，我又能把心思放在修改兰比作业上了。可是，还没等我抽上三四口，我用不着抬起头来就已觉出尤素托先生正在看我。然后，我就听见他推动椅子的声音，这便使我确知，自己刚才的感觉没错。我便象往常一样，站起身来迎他。他用他那让人听着禁不住怒火上撞的混账低语向我解释说，就他个人来讲，他是不反对抽烟的，但是，唉，校规上有言在先哪，教研室内是禁止吸烟的。接着，他便一挥手，打断了我一迭连声的道歉，又回到尤素托夫人那边去了。我简直不知在爱尔玛嬷嬷下一个邮件将到未到的今后十三天里，我怎么才能控制住自己，不使自己发疯，一想到这，我心里当真觉得慌乱起来。

上面讲的都是星期二上午的事，在那天的余下时间以及在随之而来的两天工作时间里，我都忙得象打摆子似的。我先是把兰比·克莱默和R·霍华德·里奇菲尔德两人寄来的画稿分开，然后又重新组合，再给他们留了些作业，叫他们每人画十来张画。我给他们规定的作业内容极其简单容易，

简直就是在侮辱他们，然而却同时又对他们的学习不无益处。我还给他们写了两封长信。在信中，我几乎是在央求R·霍华德·里奇菲尔德暂时丢开他的那个什么讽刺性，又颇有些不客气地请兰比权且管着自己一点儿，别老在寄来的画稿上标上诸如“原谅他们违法吧”之类的标题。到星期二下午三、四点钟，我怀着紧张不安的心情，开始看新学生的寄件。这两份寄件中，我正开始看的那一份是来自一位在缅因州班戈的美国人。他在调查表中啰哩啰嗦，连解释带补充地说什么他最喜欢的艺术家就是他自己，并还自称是什么现实抽象派。星期二下班后，我于晚上搭车进了蒙特利尔市区，坐在一家三等影院里，观看在星期动画片节上演的节目，这电影主要讲的是几只猫如何遭到群鼠用香槟瓶塞子进行的狂轰滥炸。星期三晚上，我收起房中地毯，叠成三叠，凭记忆画起爱尔玛嬷嬷的基督葬礼来。

我不禁要说，星期四晚上是个特殊的时间，或许应说是个可怕的时间，反正我已是实在找不出很恰当的词来形容了。在这段时间里，我于晚饭后离开“名师之友”，或许是去看电影了，或许只是长时间散步，我也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现在已记不得了。而且有一回，我一九三九年那一年的日记也叫我泄气，因为我要翻找的那一天的日记却原来是一张白纸。

不过我倒是知道那天的日记怎么会是空的。那天，我也不知自己是从什么地方回来——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天已经黑了，我在学校外的马路边停下脚来，去看那家矫形器具店的灯光通明的橱窗。就在这时，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我被一个念头攫住，我想到，无论我多么冷静地、理智地、或者从容不迫地学习生活，我也无望幸免于来到眼前这个“乐园”，并光顾这些便盆便壶，以及站在旁边一个廉价托架里那一声

不吭的木头“神象”①的命运。毫无疑问，这个念头我连想都不敢多想。记得当时我逃跑似的飞快地上了楼，进了我的房间，上床脱去衣服，那日记本连打都没打开，更不用说记下什么了。

一连有好几个钟头，我就在那里躺着，一直睡不着觉，浑身颤抖，一边听着隔壁的呻吟声，一边心里想着我的那位高足女弟子。我幻想着到她的修道院去看她时的情景：她走到一个高高的篱笆墙前来接我，这是一个羞涩而美丽的姑娘，年方十八，还没有同谁海誓山盟过，因而可以自由自在地同她自己所选择的生活导师走向社会。我仿佛看见，我俩默默无言地漫步走在修道院内那草木葱翠的土地上，一直走得很远，到这时，我就把手搂在她腰上，但并没干出什么错事。这一幻景使我兴奋不已，难以打消，最后，我还是平息了下来，睡着了。

星期五的整个一上午以及下午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埋头苦干。用一张包装薄纸，把那个缅因亚戈的人所画的一群性器官的象征物修改成一棵棵可辨认的树木。那张画他原是有意地画在一张昂贵的帆布画纸上的。将近下午四点半时，我整个身心都觉得麻木了。就在我刚欠身站起之际，尤素托先生走到我桌前，交给我一件东西。他当时那不关痛痒的态度就象是一个饭馆侍者在分送菜单。他拿来的是爱尔玛嬷嬷所在修道院的院长写来的一封信。信中通知尤素托先生说，希马曼神甫出于某种他那方面对之无能为力的原因，不得不改变决定，不再允许爱尔玛嬷嬷上“名师之友”的课了。信

① 对矫形器具店橱窗内的木制人体模特儿的谑称。

中还对这一改变可能会给学校带来的种种不便和误会表示歉意。院长还衷心希望学校能归还那十四美元的第一笔学费。

我多年来一直确信，那老鼠在一拐一拐地从有旋转火轮的地方回家时，一定是想出了什么新鲜的、万无一失的杀猫计划。我一连好几分钟都在那里瞪大眼睛看着院长那封信，把它读了又读。猛然间，我丢开了信，给我其余四个学生写信，劝他们打掉当艺术家的念头。我一个一个地告诉他们说，他们在艺术上完全没有前途，他们只是在白白浪费他们自己以及本学校的宝贵时间。这些信我全是用法文写的。写完我马上就寄了出去。当时那种满足感虽说并没在自己心里停留太久，可也有相当不短的一段时间。

到了又该象游行似的列队去吃晚饭时，我就推说身体不舒服(一九三九年那年，我撒谎时全然不顾事实，只凭一张厚脸皮，因而我敢肯定，当我说自己不舒服时，尤素托先生是在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然后我就上楼回我房间，坐在垫子上，坐了足有一个钟头，眼盯着百叶窗外那一方光亮，没有抽烟，也没有脱衣或解领带，这样坐了一会儿，我猛地站起身来，取来一大叠自己的活页纸，以地为桌，给爱尔玛嬷嬷写了第二封信。

这封信我根本没有寄出，它的全文如下：

“亲爱的爱尔玛嬷嬷：

是不是我在上封信中无意写下了什么冒昧或不敬的话，以致引起希马曼神甫的注意以及您的某种不快。如果真是这样，我请求您能至少合乎情理地

给我一个机会，让我收回我出于仰慕而说出的任何有欠考虑的话，让我仍旧作您的朋友和老师。这个请求不算过份吧？我想是不过份的。

实际情况是这样：如果您不再多学一点基本功的话，您今后一生只能成为一个非常非常有趣味的画家，却不会成为一个伟大的画家。这在我看来是可怕的。您可认识到这问题的严重性了么？

也许，希马曼神甫让您退学，是因为他认为那会影响您当一名合格的修女。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不得不说，从各方面讲，他都未免草率从事了。学画是不会影响您作修女的。我自己的生活就过得象一个心绪不生的出家人。当画家对您来说，至不济也不过是使您时时有点惆怅而已。不过，我看这也并非是个悲惨的境地。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就是在很多年以前，当我十七岁的时候。那次，我在去吃午饭时，到路上去接我母亲，她那还是久病后第一次出门上街，正当我在巴黎的维克多·雨果大道上兴高采烈之际，却突然撞上了一个没鼻子的人。我请您琢磨琢磨这件事。我请求您想想，这件事中本身就包含着某种意义。

还可能，希马曼神甫让您放弃学画是因为您的修道院拿不出足够的学费。坦率说，我倒真希望是这样，这不仅因为我会因此而心安，而且还出于一个实际的考虑。如果事情果真如此，您只要告诉我一声，我就将永远免费为您效力。我们好不好深入地谈谈此事？我能否再问问您，您在修道院里什么时候接待来客？我可不可以自作主张，于七月六

日星期六下午三点到五点之间的什么时候去看您？具体是几点几分，那就要看从蒙特利尔到多伦多的火车是几时到了。切盼您的答复。不胜钦慕之至。

您忠实的让·德·杜米埃-史密斯（签名）

'名师之友'教员

又及：在上封信里，我曾随便问了一下您那张宗教画的前景中，那位穿一身蓝的少妇是不是妓女玛丽亚，那个罪人。如果您还不曾写回信的话，您尽可以对此问题继续保持沉默。也许是我弄错了，对这个问题上，我也决非一定要弄明白不可，我情愿对此一无所知。"

即便是在今天，甚至就在眼下这个时候，我一回想起我带着一套晚礼服上"名师之友"那件事，就禁不住身上一抖。可我当时真的这么干了，而且在给爱尔玛嬷嬷写完信之后，我还把它穿上了。所有这些事似乎都说明，我已经醉了。并且由于我生平从没喝醉过（因为怕饮酒过量后，我那只曾画出过三幅获奖作品和其他作品的手会发抖），我才觉得非要在这个不幸的时刻穿一穿它不可。

尤素托夫妇还在厨房里，我悄悄下楼，给温萨旅店打了个电话（这家旅店还是波比的那个朋友X夫人在我离开纽约之前推荐给我的）。我向那店里预订了一个单人桌，订的时间是八点钟。

七点三十分左右，我穿好衣服，拾掇得漂漂亮亮，把头伸出门外，瞧瞧近旁是不是有他们夫妇中的哪一个在走动。我也不知为什么，不愿叫他们看见我穿晚礼服。见他们都不在，我就赶忙下楼上街。一到街上就开始找出租车。那封写

给爱尔玛嬷嬷的信就揣在我礼服的内兜里。我打算在吃晚饭时读读它，而且最好是在烛光下读。

我走过一个又一个街口，连个出租车的影子都没瞧见，更不用说一辆空车了。当时走在街上那滋味可不好受。我们旁边的蒙特利尔凡尔顿区可不是个行人都穿得衣冠楚楚的地方。我敢说，当时每个过路行人见了我都停下来瞧瞧，目光多少都带点责备。最后，我来到了便餐馆，我曾在星期一那天在这家餐馆里吃下过几个“考尼红肠面包”，此时我决定放弃我在温萨旅店订的桌子，主意打定，我便进了餐馆，坐在最里边的那一小间里，一边叫着汤、卷饼和黑咖啡，一边把左手按在自己的黑领带上。我希望其他顾客会以为我是个正要上班的侍者。

咖啡喝到第二杯，我掏出了写给爱尔玛嬷嬷的那封未寄的信，又读了一遍，觉得中心意思还不够突出，于是决定赶紧回“名师之友”再加工润色一下。我还考虑了一下去见爱尔玛嬷嬷的计划，寻思着好不好就在当天晚上搭我预定的火车去一趟。心中盘算着这两件事（这两件事没有一件能象我希望的那样，能使我宽一宽心），我走出便餐馆，快步走回学校。

十五分钟后，一件极其反常的事发生了。我知道此话让人听起来感到不妙，但是事实却正相反。我这里要谈的是一番不平常的经历，它至今仍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因为它很是异乎寻常。因而如果可能，我愿避免把它作为一件纯属神怪的事、或甚至与神怪沾边的事来打发掉（我觉得如果不这样做，那就无异于暗示或声明说：圣弗朗西斯同一般那种易激动的、在礼拜日亲吻麻疯病患者的人相比，二者在精神冲动状态下的差别仅仅只用两壁陡然对立的鸿沟来打比方便可以

形容得尽）。

我踏着九点钟的夕阳，过马路走近学校的楼房。那家矫形器械商店里，一盏灯正亮着。我吃惊地发现橱窗里有一个大活人，那是个三十岁上下的健壮姑娘，穿一件淡紫色绸衣，她正在为木头模特儿换支撑架。我走到橱窗前时，她显然刚好把原来的架子取下来，那架子就夹在她左臂下（她右边"侧影"正好对着我），此时她正在把新架子绑在模特儿上。我站定了望着她，不禁心荡神驰，直到她突然感觉到、并发现了有人在望着自己。我连忙微笑（意在向她表明这望着她的，不过是个毫无敌意的穿晚礼服的人，而且同她还隔着橱窗玻璃），但没用。那姑娘的脸不自然起来，她脸红了，放下了那个已取下的架子，退到一堆水盆中间（她的双脚大步跨着）。我马上向她伸出手去，用指尖敲打着玻璃，她便象溜冰一般一下子重重地跌坐下去，马上又站起，看也不看我，脸还是那么红。她一手掠了一下头发，另一只手将新绑上的架子重新摆正。也就正是在这个时候，我才有了我的那种体验。忽然间（我相信我这样说时，完全清醒地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太阳升起来了，以每秒九千三百万英里的速度爬上我的鼻梁。我什么也看不见了，一时间惊慌失措，不得不手扶玻璃支撑自己的身体。这样一连持续了有几秒钟。等到我视觉恢复时，那姑娘已经不在橱窗里了，只留下光闪闪一大片精美的、益发显得圣洁的珐琅花。

我倒退着离开了橱窗，绕着那个街段漫步走了两圈，直到我的双膝不再发紧为止。然后，我没敢再看一眼那橱窗，便回去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躺倒在床上。几分钟、或是几小时之后，我用法文在日记里写下了这样的短短一条："我要给爱尔玛嬷嬷以自由，让她顺随自己命运而行。所有的

人全是修女。”(Tout le mond est une nonne.)①

晚上上床睡觉前，我写了几封信给我那四位不久前刚刚遭逐的弟子，把他们又招回到我的门下。我对他们说是学校管理机关弄错了。事实上，这些信的每一字每一句都好象是自己自然而然流漫到纸上似的。这或许因为我在坐下写信前，已从楼下搬上了一把椅子。

说来似乎很令人失望和扫兴，一星期以后，“名师之友”便关闭了，原因是许可证不合法(说穿了，是根本就没得到过许可)。我收拾行李去了罗德岛，又回到我继父波比身边。在他那里，我呆了六到八个星期，调查那在夏日活动的最有趣的动物——穿短裤的美国姑娘。我在罗德岛一直呆到美术学校重新开学。

对也好，错也好，我再也没同爱尔玛嬷嬷联系过。

不过有时，我偶尔还听到兰比·克莱默的消息。我最后听说她又自己搞起圣诞卡片的设计来了。如果她还没失去自己的风格的话，那些卡片倒是会值得一看。

① 法文，即“大家都是修女。”

泰　　迪

臧　良　译

“小子哎，你要是不马上从那个包上下来的话，我就给你点颜色看看。我是说到做到的。”麦克阿德说道。他是在里面的那张双人床上说这番话的。那床摆在离船舱窗口很远的地方。他恼怒地用脚将裹着脚脖子的床单蹬开，还吭了一声，与其说是叹气倒不如说是在出怨气，似乎突然间任何床单对于他那让太阳晒得黝黑黝黑的、但看上去有点虚弱的身体来说，都是巨大的负担。他仰卧着，只穿了件睡裤，右手拿着一支点着的香烟。他的头刚好靠在了地板上，以此来休息一下，但是这样并不舒适，甚至还很难受。在他的床与麦克阿德夫人的床之间的地板上，放着烟灰缸和他的枕头。他没有坐起身来，只是伸出那只裸露着的，象是被火苗烤红了的右胳膊，朝着床头柜那边弹了一下烟灰。“十月了，上帝保佑，”他说，“要说这是十月天气，还不如说是八月呢。”他又一次把头转向右边，冲着泰迪，想找点茬儿。“喂，我说，”他开口道，“你知道我到底在说些什么吗？我的健康？你还是离开这儿的好。”

泰迪正站在崭新的牛皮包的侧面，可以很方便地从他父母舱室的窗口望出去。他脚下登着一双脏乎乎的白色软

底鞋，没穿袜子。下身穿着件泡泡纱短裤。短裤显得太长，坐在椅子上又显得太肥。上身穿了件浆洗得过了头的圆领衬衫，衬衫的右肩头还有个铜子大小的洞，腰扎一条花哨得有些不太协调的鳄鱼皮带。他该理发了——特别是脖子后面那块儿——太长了，只有一个脑袋发育全了、后脑勺长着芦苇般头发的小男孩才需要理一理。

“泰迪，你听见我说的话了没有？”

“泰迪这会儿没有象那些爱把身子探出舱室窗外的小男孩那样不顾危险地把身体远远探出窗外，——其实，他的双脚都平平地踩在舱室的地板上——也没有小心翼翼地踮起脚尖；他脸的大部分还是伸到了窗外。不过，从里边他是能十分清楚地听到他父亲的声音的——他能听见父亲的声音，并且更清晰。在纽约时，麦克阿德先生至少三次在电台节目中担任主角，并且他有一副如别人说的三等角色的那种嗓音——自我陶醉般地低沉、响亮，一旦别人注意到了他，他的声音就高到足以压倒屋里所有人的声音，即使人家是个孩子，他也还是如此。在专业合唱演出的空暇里，他就时而对一种纯粹的高音练习发生兴趣、时而又沉醉于剧院乐队的那种镇静自如的气质。眼下，他刚试好了嗓子。

“泰迪，该死的，——你听见我的话了没有？”泰迪扭了一下身子，但并没有改变两脚踩在舱室地板上的那种戒备姿式，向父亲投去了一个全神贯注、天真无邪的探求的目光。他那双浅黄色的小眼睛有点儿斜视，左边的比右边的斜得厉害些，但尚未斜到让人一眼就会注意到的那种畸形程度。他眼睛的斜视人们不仔细看是看不出来的，他的眼睛也不过就是斜视到值得人家一提而已，不过那也仅仅是在人们经过再三的认真思量后，而期望他的眼睛比现在更纯真、眼珠更深陷、眼

珠更黄些、眼窝更宽些的情况下才有的事。他脸上带着一种纯真的美，尽管这种美表现得不太明显，流露得也很缓慢。

“我叫你从那个包上下来，为什么每次都要提醒你？”麦克阿德先生说道。

“你就站那儿别动了，亲爱的，”麦克阿德夫人说。显然，一大清早痔漏又找她的麻烦了。她的两眼微微地睁着。“千万别碰最干净的部分。”她右侧躺着，俯在枕头上的脸转向左边，对着泰迪和舱室窗口，背冲着丈夫。她的第二层背单紧紧裹着那几乎是一丝不挂的身子，将胳膊和全身都裹了起来，一直裹到她的下巴那儿。“蹦吧，跳吧，”她闭着眼说：“把你爸爸的那个包踩破。”

“好话都叫你说了，”麦克阿德先生对着妻子的后脑勺平静地、一眼一板地说道，“我买这个包破费了二十二英磅，并且耐心地告诉孩子不要往上站，而你却让他在上面蹦啊跳的，你这是什么意思，找开心吗？”

“咱们孩子才十岁，并且按照岁数来说，他比正常体重还少十三磅呢。如果这个包连他都经不住的话，最好别放在我的舱室里。”麦克阿德夫人闭着眼睛说道。

“你知道我想干嘛？我想把你那该死的脑袋一踢两半儿。”

“怎么不踢呢？”

麦克阿德先生“噌”地一下用一只胳膊肘将身子撑了起来，在床头柜的玻璃板上把烟头儿捻灭了。“就在这几天——”他严肃地说道。

“就在这几天，你要犯一次非常可怕的心脏病，”麦克阿德夫人不动声色地说道。她没有把胳膊伸出来，却把最上边的那条床单往身子周围和身下更紧地拽了拽。“将有一个小型

的、很令人玩味的葬礼。人人都会问：那个穿着红衣、坐在头一排与风琴手调情打趣、并故作虔诚的媚人女子何许人也？”

“你以为你这样说很有趣，其实不然。”麦克阿德先生说了句，又懒洋洋地仰天躺了下来。

这当儿，泰迪扭回脸来，朝四下看了看，继续向舷窗外望去。“你们愿意听就听好了：今天凌晨三点三十二分我们的船超过了‘玛丽女王’号，它朝别的方向开去了。”他慢条斯理地说，“可我不信。”他的声音特别地沙哑，却不难听，就象一些男孩子的声音一样。他的每个措词酷象一座古老的小岛屿，被充满了威士忌酒的小海洋淹没着。即使你将这个措词写在甲板服务员布波尔的黑板上，他照样看不起你的。

“你小子要不马上从那个包上下来的话，我就让你变成‘玛丽女王’号”，他父亲说道，脸转向了泰迪。“马上从上面下来，去理个发或干点别的什么的。”他又扭头看了看妻子的后脑勺，“我的天啊，这孩子发育得太快了。”

“我没钱理发，”泰迪说，两手比方才更紧地扒着舱室窗的窗框子，将下颌搭在手指背上。“妈，你认识在餐厅里坐在我们右边的那个人吗？不是那个特别瘦的，是另一个，也在同一个桌子上的。服务员给他放盘子时，他坐在服务员的旁边。”

“嗯，哼，”麦克阿德夫人说道，“泰迪，乖乖，做个好孩子，让妈妈再睡一会儿，就五分钟。”

“等一会儿，这太有意思了，”他说着，下巴没离开手背、目不转睛地看着大海。“布波尔刚才在体育馆里，斯温

给我量体重。他走过来跟我聊了起来。他听过我灌的最后一盘磁带。不是在四月份，而是五月份灌的那个。那会儿他正出席在波士顿举行的一次晚宴，接着他就去欧洲了。参加晚宴的一些人认识莱德克检查小组的某些成员——他没说出那些人的名字——他们把我灌的最后那盘磁带借去，在宴会上放了。看来他很欣赏这盘磁带。他是柏布科克教授的朋友，看上去很象一个教师。他说他整整一夏天都待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

"是吗？"麦克阿德夫人道，"在晚宴上他们放了那个磁带？"她躺着，睡眼惺松地看着泰迪的腿肚子。

"我猜想是，"泰迪说道，"就在我站在那儿的那点工夫里，他和斯温叽咕了我半天，当时我真感到不是滋味。"

"怎么感到不是滋味呢？"

泰迪犹豫了一下。"我说'很'不是滋味。我说这话是有根据的。"

"你要是不从那个包上下来，我就让你知道我的滋味，"麦克阿德先生说道。他刚刚又点着了一支烟。"我数三下，'一'该死的……'二'……"

"几点钟了？"麦克阿德夫人望着泰迪的腿肚子，突然问道。"十点半你不是要和布波尔一起上游泳课吗？"

"时间足够呢，"泰迪答道。"——好噢！"他一下子把整个脑袋探出舷窗，停了几秒钟，接着又把头缩回到刚好能禀告的程度："有人把盛着橘子皮的一整箱子垃圾倒出窗外去啦。"

"倒出窗外、倒出窗外，"麦克阿德先生尖刻地说道，弹了弹烟灰。"倒出了舱室，孩子，倒出了舱室。"他扫了一眼妻子，"要波士顿，快点，要雷得克检查小组来听

电话。"

"哦，你脑子真是太好了，"麦克阿德夫人说，"你怎么想到这一着了？"

泰迪把头整个缩了回来。"橘子皮飘得太美了"，他说着，却没转过身来，"真带劲。"

"泰迪，这是最后一次了。我数三下，然后我就——"

"我不是说橘子皮飘得有意思，"泰迪说，"我是指它们在那儿挺有意思的。要是我没看见它们，我就不会知道它们在那里；我要是不知道它们在那里的话，我就不能说它们是存在的。这真是一个绝妙的、十全十美的例证来说明——"

"泰迪"，麦克阿德夫人打断道。她躺在床单下面几乎没动弹。"去，替我把布波尔找来。她在哪儿呢？今天我不想让她又在火辣辣的太阳底下乱蹓跶。"

"太阳晒不着她，因为我让她穿上了粗布工作服。"泰迪说道，"有些橘子皮现在正往下沉呢。再过几分钟，它们只能在我的脑海里飘动了。这太棒了，因为你从某一个角度去观察的话，那就是它们首先开始飘动的地方。倘若我根本没在这里站立过，或者在我正要做某事时，有人走了过来，把我的脑袋削了下来——"

"她现在在哪儿呢？"麦克阿德夫人问道。"看一眼妈妈好吗？泰迪。"

泰迪扭过头来，看了一下母亲。

"什么事儿？"他问。

"布波儿哪儿去了？我不愿意让她又在甲板椅子那里瞎逛，惹人腻烦，要是那个讨厌的男人——"

"她不会招人讨厌的，我还让她带去了照相机。"

"你把**照相机**给了她了！"麦克阿德先生用一只胳膊撑起

身子问道。“这出的什么鬼点子？我那莱卡！我不能让一个六岁的孩子拿着瞎跑瞎撞的——”

“我教给她怎样拿好机子，所以她不会摔了的，当然我还把胶卷抽了出来。”

“我要的是那个机子，懂吗，泰迪，现在我要你马上从那个包上下来；还有，五分钟内你得把机子放回到这个屋子里——不然的话，又说有一个小精灵失踪了。你明白吗？”

泰迪把脚踩到旅行包上，接着跳了下来。他猫下身来系了系左脚旅行鞋的鞋带，而这时他父亲仍然用一只胳膊支撑全身，象个监工一样盯着他。

“告诉布波儿我要她来，亲妈一下，”麦克阿德夫人说道。

“泰迪系好了鞋带，在妈妈的脸上敷衍地吻了一下。妈妈从床单下面伸出左胳膊来，想弯过来搂一下泰迪的腰，但当她伸出手来时，泰迪已经跑了。他跑到另一边，来到两张床中间的地方。他猫下腰来，又站了起来，左胳膊下面夹着爸爸的枕头，右手拿着茶几上的烟灰盒。接着，他将烟灰盒换到左手里，走到茶几跟前，用右手的下端将父亲的烟蒂和烟灰抹到烟灰盒里。在把烟灰盒放回原处之前，他用小臂的下侧将茶几玻璃面上残留的细面状的烟灰擦掉。接着他在泡泡纱短裤上蹭了蹭他的前臂。然后，他又将烟灰盒小心翼翼地摆在玻璃桌面上，并似乎相信：烟灰盒会成为床头柜上面的死点，否则根本就没必要往上面搁。父母一直盯着他的动作，看到这儿，就忽然再也不去理会他了。“你要枕头吗？”泰迪问父亲。

“我要那架照相机，年轻人。”

“你那样待着肯定是不会舒服的。那样是不可能舒服

的。”泰迪说。他把枕头搁在床尾他父亲脚旁边的空地上，往舱室外跑去。

“泰迪，告诉布波儿说我想在她上游泳课之前见她，”母亲说了句，但没扭过脸来。

“你怎么不丢下孩子让她自己呆着？”麦克阿德先生质问道。“她有一点时间供自己支配你就怨恨，你知道你是怎样待她的吗？我如实地告诉你，你是如何待她的：你对待她就象对待一个罪大恶极的囚犯一样。”

“‘罪大恶极’！嘿，这还真够腔调的呢！你变得十足的英国味了，亲爱的。”

泰迪在门口踌躇片刻，耐心地试着门柄，一会儿慢慢地往左扭，一会儿慢慢地向右转。“我走出这扇门后，我将只活在我所有的熟人的心里，我可能会成为一片儿橘子皮。”他说。

“怎么着？亲爱的，”麦克阿德夫人仍旧朝右边躺着，从屋里问道。

“我们去参加舞会吧，孩子。把那个莱卡拿来。”

“过来亲妈妈一下，漂亮地、深深地亲一下。”

“这会儿不行，”泰迪漫不经心地说。“我现在累了。”他随手关上了门。

“客船上的当天报纸放在了门坎外面。这是一张亮光光的报纸，只有一面印着东西。泰迪拾了起来，一边看一边沿着长长的甲板通道，向船尾走去。从对面的尽头，一个高个子的金发女郎朝他走来。那女郎穿了件浆得笔挺挺的白制服，手拿一个装满长柄红玫瑰的花瓶。她打泰迪身边走过时，伸出左手在他的头顶上拂了一下，说道：“该理发了。”泰迪的眼睛不由自主地离开了报纸，抬头望去，但那女人已经

走了过去，他也没再理会，接着读了起来。他来到走廊的尽头，前面的楼梯平台上方挂着一幅巨大的圣乔治与龙的壁画。他把报纸折成四叠，掖进裤子左侧的后口袋里。接着，登上又宽又低的、铺着地毯的楼梯，走上主甲板。他一次上两层台阶，但是慢慢的，手抓住栏杆，并且把整个身子往栏杆上靠；他上这一层楼梯的动作，就象许多孩子认为上楼梯本身就是一种乐趣一样。到了主甲板的楼梯口，他径直走到轮船事务长的办公桌前。这会儿，一个身穿海员服的漂亮姑娘正坐在桌前办公。她正用订书机将一些油印的纸张往一块儿钉。

"你能告诉我今天那个节目什么时候开始吗？"泰迪问道。

"请你再说一遍。"

"能告诉我那场节目今天什么时候开始吗？"

姑娘涂满口红的嘴唇朝他微微一笑，问道："什么节目？亲爱的。"

"你知道的。就是昨天和前天他们玩的那个字谜游戏。当时让你猜那些漏掉的字来着。你必须按照上下文来填漏掉的字。"

姑娘正要将三张纸往订书机里放时，停住了手："我想啊，最早也得下午晚一些时候。我估计在四点钟左右。我说的是不是太多了，好孩子？"

"不，不多……多谢了，"泰迪说着就走开。

"等等，乖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西奥多·麦克阿德，"泰迪告诉说，"那你呢？"

"我的名字吗？"姑娘笑着说："我叫海军少尉马修逊。"

泰迪看着她按了按订书机，说道："我知道你是个海军少尉。我不敢肯定，不过我知道一有人问起你的名字的话，你就会把全名说出来，什么简·马修逊或者是菲利丝·马修逊或别的什么之类的。"

"唔，是吗？"

"我怎么想的就怎么说。"泰迪说。"不过我不敢肯定都是这样。假如你穿着军服的话，情况就可能不同了。不管怎样，你告诉了我，我得谢谢你。回头见。"泰迪一转身，爬上了去上层甲板的楼梯，这次还是一步俩台阶，但显得匆忙多了。在高高的娱乐甲板上，他仔细找了半天，才看见了布波儿。她在一个充满了阳光的空地上——在已废弃的两个甲板网球场地当中的那块儿地方。她蹲着，太阳晒在了后背上；微微细风轻轻地拂起她那丝一般的金发。她正忙着把十二至十四个甲板游戏圆片堆进两个切线形的筒里，一个装黑色的，一个装红色的。紧靠她右边，站着个穿棉布太阳装的小男孩，纯粹是一个旁观者。"当心！"布波儿对走近的哥哥用命令的口气说。她往前爬着，然后用双臂抱住了装甲板游戏圆片的那两个筒，以此来炫耀她的功绩，要把船上的任何东西都比下去。"迈伦，"她很不满地对她的同伴说道："你把一切都挡上了，所以我哥哥就看不见了。躲开你的臭身子。"她闭上眼睛等着，皱起眉头，面带愠怒，一直到迈伦走开为止。

泰迪站在两个装着圆片的筒上面，大为赞赏地看着它们。"这太棒了，太相称了。"

"这个小子"，布波儿说道，暗指迈伦，"他听也没听说过十五字游戏。他们甚至连一个也没有。"

泰迪毫无偏见地扫了迈伦一眼。"听好了，照相机呢？

爸爸马上要呢。”他冲着布波儿说。

“这孩子根本不住在纽约，”布波儿告诉泰迪，“他父亲死了，在朝鲜打死了。”她又转向迈伦：“没错吧？”她这样问，其实并不想听到回答。“现在要是他妈妈也死了的话，他就会变成一个孤儿。可是他连这点也不清楚。”她看了一眼迈伦：“你清楚吗？”

迈伦呢，不关痛痒地两臂交叉着。

“你是我所遇到的最愚蠢的人，你是这大海里最大的傻瓜，这你知道吗？”布波儿冲他叫道。

“他不愚蠢，”泰迪说：“你并不傻，迈伦。”他又对妹妹说：“听我说一句：相机哪儿去了？我得马上把它要回来，到底在哪儿？”

“在那儿”，布波儿回答道，瞎指了一气。她把两个装甲板游戏圆片的筒往跟前拽了拽。“我现在需要的就是两个大个子，”她说，“他们能玩十五字游戏，直到他们都厌倦为止。然后，他们就爬上那个大筒，往下扔十五字，砸所有的人，把他们都砸死。”她看了看迈伦，胸有成竹地说：“他们会砸死你的父母的。假如他们没有砸死你爹妈，你晓得你该怎么办吗？你可以把毒药放进果汁软糖里，想办法让他们吃了。”

“莱卡”牌相机放在大约十英尺远的地方，在绕着那娱乐甲板的白色栏杆的旁边。它放在一个干涸的排水沟的边上。泰迪走了过去，拎起相机背带，然后挂在了脖子上。但他又一下把机子摘下来，递给了布波儿，说：“布波儿，帮个忙，你拿着，现在十点了，我该写日记了。”

“我忙着哪。”

“不管怎么说，妈要立刻见到你。”泰迪说。

"你撒谎。"

"我没撒谎，她是这么说的。"泰迪反驳道。"你走时带着机子，行吗？……快点儿，布波儿。"

"她找我干嘛？"布波儿问道。"我不想见她。"迈伦的一只手正要从红色的筒里拿出甲板游戏圆片时，忽然被布波儿打了一下。"手拿开，"她说。

泰迪把连着"莱卡"牌相机的背带挂在她的脖子上，说："我是跟你说正经的，现在立刻把它交给爸爸，过一会儿我在游泳池那儿找你。我十点半准时在游泳池或更衣处的外面等你。一定要准时。记住：游泳池在五号甲板那儿，时间准备得充足些。"说完，他就转身走了。

"我恨死你了，我恨这大海上所有的人！"布波儿对泰迪的后背大喊起来。

在娱乐甲板的下层、日光浴甲板尽头的开阔处、舱室的最外边，摆着大约七十五把或更多的甲板椅子，按七排或八排顺好。走廊的宽度刚好够服务员通过，这样就决不会踩着晒日光浴旅客随身携带的东西了——如织毛活的兜子、沾满了灰尘的小说、被太阳晒黑了的一瓶瓶洗涤剂及照相机。等泰迪到那里时，椅子上都坐满了人。他从最后一排开始，按顺序一排挨着一排向前走着；每个椅子上不管有人坐着还是空着，他都要停下来看看扶手上的名牌。这时，只有一两个仰坐着的旅客和他打下招呼——就是说，任何一个平庸的但有些诙谐的成年人，在见到一个十岁的天真无邪的小男孩在找自己的椅子时，都会这样做的。孩子的稚气和天真是显而易见的，或许他的一般的品行不具备或很少具备那种惹人疼爱的一本正经的样子。然而正是这种惹人疼爱的正人君子的

样子才使得许多成年人乐意和他说上几句。甚至连他的衣服都带着天真的气息。他短袖衫肩头上的洞并不是特意弄的。他那泡泡纱短裤臀部上多余的布料，使短裤显得太长，而事实上并不太长。

麦克阿德家的那四把铺好靠背马上要用的椅子，立在从前面数第二排的中间。泰迪在其中的一把椅子上坐下。这样，不知是不是自己的用意，反正没人紧挨着坐在他的两旁。他将那光溜溜的、没有让太阳晒黑的腿和脚一起伸出来，放在脚凳上；并且几乎与此同时，从他右边的屁股口袋里拿出了一个花一毛钱买的小笔记本来。接着，他立时专心地翻起日记来，仿佛世界上只有他和笔记本是存在的，——没有了阳光、没有了旅伴、也没有了船只。

很明显，笔记本上的记录除少数地方是用铅笔写的以外，绝大部分是用圆珠笔写的。字体是手写体的。当今美国中学里都教这种手写体，而不是老式的巴马写法。字迹工整，但并不花哨。从书写上看，字写的是够帅的。不管怎么说，字体没有丝毫的呆板，因此这些单词和句子不象出自一个少年之手。

泰迪花费了很长时间读着看上去是最近几天的笔记，其内容占了三页之多：

日记，1952年10月27日

西奥多·麦克阿德的财产

1号甲板，412房间

如有人将本物马上面交西奥多·麦克阿德，将得到重谢。

你试试看能不能找到爸爸的军犬身上的号牌，如果可能

的话，最好把号牌戴在军犬身上。这不会有什么事的，爸爸很喜欢这样做。

等你心静下来时，抽空给曼德尔教授写封回信。告诉他别再给我寄诗集了。我这里的诗集已经够我看一年的了。我现在对诗都腻味了。一个人沿着海边散步，真不走运，脑袋叫一个椰子砸了一下。更不幸的是，脑袋给砸成了两半儿了。不一会儿，他的妻子嘴里哼着曲子，沿海边走了过来。她看见了两半儿的头颅，认了出来，捡起来。不用说，她悲痛欲绝，心都哭碎了。这就是我不喜欢诗歌的原因所在。也许这个女人一拾起那两半儿的脑袋，就愤愤地冲着它们喊叫起来："收起这一套吧！"你给他回信时可别提这个。这事会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别忘了曼德尔夫人也是个诗人。

要斯温在新泽西的伊丽莎白的地址。你要是见到他的妻子和爱犬林蒂，那将是非常有趣的。但我自己可不愿养狗。

给伍克瓦拉博士写封慰问信，探问一下他肾炎的情况。从母亲那里要了他的新住址。

明天早点以前到游乐甲板上琢磨琢磨，但别想入非非。那个服务员要是再把那个大汤匙掉在餐厅的地板上的话，你也别发傻。爸爸可是气不打一处来。

明天去图书馆还书的时候查一下这些生词和词组——

肾炎

无数

赠品
狡黠
三位一体

对图书管理员要注意礼貌。他脸色显得不快时，和他随便扯上几句。

泰迪突然从短裤侧袋里取出一枝子弹形的小圆珠笔，摘下笔帽，开始写了起来。他把右大腿当作书桌，而没有用椅子扶手。

日记，1952年10月28日

与1952年10月26和27两日写信时同样的地址，得到同样的收获。

今早，我经过再三斟酌，给以下这些人写了信：
伍克瓦拉博士
曼德尔教授
彼德教授
小伯吉斯·海克
罗伯塔·海克
桑福得·海克
海克奶奶
格雷厄姆先生
沃尔顿教授

我本可以问母亲，爸爸的狗牌放在哪里，但她准会说我用不着将它们挂在狗身上。我知道爸爸带着这些东西，因为我看见他把它们都打包好了。

我的观点是：生活是一件赠品。

我以为，沃尔顿先生批评我父母的那些话，是十分乏味的。他要人们以某种方式来生活。

这事要不是发生在今天，就会发生在1958年2月14日，那时我也十六岁了。那会儿要再提起这事就会觉得可笑。

写完了最后这些，泰迪还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所写的那一页，圆珠笔还握在手里，似乎还要写下去。

显然，他没留神旁边有个对此颇感兴趣的旁观者。从甲板椅子的第一排到船头十五英尺、头顶上十八至二十英尺阳光眩目处，一个小伙子从游乐甲板的栏杆那儿始终在看着他。这样持续了大约十分钟。毫无疑问，这会儿这个年轻人不定想起了什么，此刻他三步并作两步，顺着栏杆往下走。他伫立了片刻，始终往泰迪那儿看，接着就走开，不见踪影了。但，还没有一分钟，他又出现了，显眼地站在许多甲板椅子的中间。他看上去有三十岁左右，或者更年轻些。他从楼梯一直朝着泰迪的椅子走来，一块使人心烦意乱的小小的阴影遮在了流行小说的书页上，他旁若无人地踩在织毛活的兜子和别人的东西上。(说真的，附近就他这一个站着和活动着的人)。

泰迪似乎没有注意到有个人正站在他的椅子跟前——正是如此，才将影子投在了自己的笔记本上。坐在他后面一两排椅子上的人更觉得心神不定了。他们仰起头来看着这几个年轻人，也许只有坐在甲板椅子上的人才可以这样看人。这年轻人显得泰然自若：他一只手插在口袋上，这一动作更显示出他那悠闲自得的神态。"你好哇！"他冲着泰迪说道。

泰迪抬头看了一眼，回答道："你好。"他刚刚要把本子合上，本子就自己合上了。

这年轻人带着极为真诚的口吻问道："这椅子有人吗？

我可以坐一下吗？”

“啊，这四把椅子是我们家的。不过我爸爸妈妈还没来呢。”

“还没来？这么好的天气？”年轻人说。他已经弯下身来要坐在右边的那把椅子上。两把椅子摆得太近了，两只椅子扶手碰在了一块儿。“这真是暴殄天物，地地道道地暴殄天物，”那人说着，伸直了双腿，他的大腿根粗得出奇，几乎象一般人的腰那样。他全身穿的是东方海军服装，头发蓬乱，脚下蹬着一双破旧了的生皮皮鞋，其余的都是不伦不类的服饰——浅黄色的羊毛袜子，炭灰色的裤子，系扣的矮领衬衫，没扎领带，穿着人字形的夹克。这夹克看上去似乎是由入时的普林斯顿、哈佛或耶鲁大学的研究生穿旧了的。“嗬，天哪，多好的天气！”他歪着头看着太阳赞叹道，“一有好天，我就是个不折不扣的抵押品了。他粗壮的腿在脚踝处交叉了起来。“事实上，大家都知道，我把正常的雨天看作受罪。所以今天的天气对我来说就如同仙丹一样。”他的声音，乍听起来，能说明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他的音色比浑厚还好些，似乎他自己多少懂得：不论是从泰迪那优越的条件出发，还是从坐在后面一排的人们的看法来说，他们只要是听着的，就知道自己所说的每句话都是悦耳的：机智、有文采，甚至可以说是非常幽默和富有感染力的。他低头瞟了下泰迪，笑了笑，问道：“你好吗？天气不错吧？”他的笑并不使人感到陌生，而是见面熟的、想聊上几句、并且或多或少地把他自己联系在一起的那种。“这天气使你丧失了理智，是吗？”他笑着问。

“我个人对天气倒没有什么见解，那是你的看法，”泰迪

年轻人仰面哈哈大笑了起来。"说得好，很凑巧，我名叫鲍勃·尼科尔森。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在体育里就会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不过我知道你叫什么。"他说。

泰迪将全身的重量压在了一个屁股蛋儿上，把笔记本悄悄掖进裤子的侧口袋里。

"我一直在看你写来着——从那儿，"尼科尔森叙述般地、用手指了指说。"嘿，你做事倒象个小特洛伊人。"

泰迪看了看他："那会儿我正在往日记本上记东西。"

尼科尔森笑着点点头："欧洲怎样？你挺喜欢吧？"他没话找话地问道。

"是的，我很喜欢，谢谢。"

"你都去过哪儿？"

泰迪突然把身子向前一伸，搔了搔小腿肚子："噢，因为我们开着车，走了好远好远，所以我一下子说不上来所有去过的地方的名字。"他又恢复了刚才的姿式："我和妈妈大部分时间待在苏格兰的爱丁堡、英格兰的牛津。我想，我在体育馆里已经告诉了你我当时参观那两个地方了，特别是爱丁堡大学。"

"不，我才不信你去过呢，"尼科尔森说："我甚至怀疑你到底去没去过那个地方。它是什么样的？他们盘问你没有？"

"你再说一遍，"泰迪问道。

"那儿是什么样子？有意思吗？"

"有时有意思，有时就没啥意思。"泰迪回答说。"我们在那儿待得有些太长了。爸爸想比坐这艘早一班的轮船回纽约。但，一些人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和奥地利的因斯布鲁克来接我，所以我们得等他们来。"

“事情总是这样的。”

泰迪第一次正眼看着他，问道：“你是个诗人吗？”

“诗人？哦，上帝，不是。真的，不是。你怎么想起问这个来了？”

“我也不知道。诗人对天气总是十分注意的。他们对没有感情的东西总是激情满怀。”

尼科尔森笑了，把手伸进上衣口袋，掏出香烟和火柴。“我总认为那是他们的贸易股票，”他说道，“难道激情不是诗人首先关注的东西吗？”

泰迪显然没有听见他的话，或根本没听。他心不在焉地朝前方望着，或许看着游乐甲板上的一对烟囱。

尼科尔森费了些工夫才点上烟，因为此时正从北边刮来了一阵轻风。他朝后一仰，说道：“我很清楚你卸掉了一个非常沉重的包袱——”

“从知了的叫声中判断不出它的末日，在这秋之暮的时光里，这条路上还不曾有一只消失。”泰迪忽然说道。

“说什么？再说一遍，”尼科尔森笑着问道。

“那是两句日本歌谣。歌谣中并没有多少感情。”泰迪说。他忽地往前倾了一下，把头歪向右边，用手轻轻地拍了拍右耳朵，说：“从我昨天上游泳课到现在，耳朵里还灌着水呢。”他又拍了几下，接着朝后坐好，把两手放在椅子扶手上。这椅子是一把普通的、成人坐的甲板椅，他坐在上面显得很小，不过，他看上去倒是悠闲自得、轻松愉快。

“我知道，在波士顿，你甩掉了一群惹人讨厌的、卖弄学问的家伙，”尼科尔森一边看着泰迪的脸一边说。“那以后就是最后那次小小的争论了。整个雷德克检查小组的情况我多多少少知道些。我记得我给你说过，今年六月的一天我

和阿尔·倍布科克进行了一次长谈。对，也就是在那天晚上，我听了别人放的你那盘带子。”

“不错，是这样的。你告诉过我。”

“我深知他们是一伙特别赋味人的家伙，”尼科尔森加重了语气。“从阿尔所告诉我的事情中，我得知：在一天深夜，你获得了一场小型但事关重大的讨论会的全部内容——我想，也就是你灌带子的那个晚上。”他吸了口烟。“拿我所知道的来说吧，你下了一些无足轻重的断言，使孩子们惶惶不可终日，是这么回事吧？”

泰迪说：“我想知道：为什么人们总爱激动。除非一个人认为许多事情都是非常悲惨的、非常烦恼的或非常——非常不公正的，或者诸如此类。这样，我爸爸妈妈才认为他有人情味。爸爸甚至在读报纸时就动起感情来了。他说我没有怜悯之心。”

尼科尔森朝旁边弹了弹烟灰。“我会认为你没有怜悯心吗？”

泰迪思考了一番，回答说：“如果我有怜悯心的话，我也记不得什么时候曾经用过了，我倒看不出这怜悯慈悲有啥好处？”

“你爱上帝，是吧？”尼科尔森带着一种特别的镇静问道。“所以说，这难道不是你的长处？从我在带子上所听到过的以及从阿尔·倍布科克那里所了解的——”

“是的。不错，我爱上帝。但我并不狂爱。上帝也从未说过人人都得拼命地爱他。我要是上帝的话，我一定不会要人们五体投地地崇拜我。那样是靠不住的。”泰迪说。

“你爱你的父母，是吧？”

“当然，我爱——非常爱。”泰迪说道。“但我知

道——你想让我用那个词来说出你用此词的目的？”

“对了。你用那个词的意义何在？”

泰迪思索了一番，转向尼科尔森，说：“你知道‘亲人’这个词的含义是什么吗？”

“大概知道吧，”尼科尔森干巴巴地说。

“我对他们有着深厚的感情。他们是我的父母，我的意思是：我们都是每个人的和谐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泰迪说：“他们在世时我想让他们过得快活，这是因为他们也想活个痛快……他们并不象我们爱他们一样爱我和布波儿——布波儿是我的妹妹。我是指他们没有能够把我们看成孩子一样地疼爱我们。除非他们要不断地、一点一点地改变着我们，否则，他们是不会爱我们的。他们为了亲我们而偏爱自己的理智，这与喜欢我们的程度是一样的，并往往有过之而无不及。那样做并不太好。”他又转向尼科尔森，微微朝前倾了一点儿，问道：“你有空吗？我十点半上游泳课。”

“时间足够的，”尼科尔森起先看都没看他的手表就说道。他把袖子往上挽了挽，“刚刚十点十分。”

“谢谢，”泰迪说着，身子又仰回原处。“我们还可以谈上大约十分钟。”

尼科尔森把一条腿翘过甲板椅子的一侧，脚伸向前去；踩灭了烟蒂，又坐回原位，说：“我知道了，你始终不渝地信守《吠陀经》的灵魂转世理论。”

“那不是什么理论，那只是一部分的——。”

“好吧，”尼科尔森的话快了起来。他笑了笑，然后轻轻抬起了双掌，似乎是挖苦的祝福。“咱们先别争论那个了，你让我说完。”他将他那伸向外边的粗壮的腿又交叉在一起。“从我知道的来看，你经过细心的思考，得到了某些消

息，这些消息赋予了你一些信念，那就是：‘你前世是一位印度圣人，然而，你似乎已失去天恩。’”

泰迪反对道：“我不是圣人，我只是朝着净化灵魂方面努力迈进的一个人。”

“说得好——不管是什么吧，但我要说的是你觉得自己的前世在最后启示之前或多或少地失去了天恩，我的这话是对还是——”

“是这样的。我从前遇到个女人，那时我就停止考虑这些问题了。”他说着，把胳膊从椅子扶手上拿下来，两手交叉着，又放在大腿下面，好象是要暖和一下似的。“我该以另外之胎转世为人——我是说我并没有朝精神世界迈进，以便死去；我要是没见着那个女人，也没有直接去婆罗门，也就再也不会来到人世间了。不过，假如我不曾与那个女人相遇，我也不一定要在一个美国人的躯体内得到净化。这就是说，在美国，要考虑周到又要过一种精神生活是太难了。你要是这样做了，人们就会认为你行为怪僻。我父亲就认为我多少有些不可思议。至于我母亲——她并不认为我时刻将上帝挂在心上会对我有啥好处。她认为那样反而有损于我的健康。”

尼科尔森注视着、并细细琢磨着泰迪。“我相信，你在最后那盘磁带上谈到的你那第一次神秘的经历，是在你六岁那年。没错吧？”

“我六岁时，我看见一切的一切都象上帝那样好。当时我头发都立了起来，等等等等。”泰迪说道。“我记得那是个礼拜天。当时我妹妹还是个婴儿，正喝着牛奶。瞬间，我发现她变成了上帝，牛奶也变成了上帝。我是说，她所做的就是把上帝倒进上帝去。你懂得我的意思吗？”

尼科尔森沉默不语。

“然而，我经常可以从那有限的束缚里解脱出来，当时我才四岁。”虽然不是持续不断的，或别的什么，但却是经常的。泰迪又补了一句。

尼科尔森点着头，说：“是吗？真是那样？”

“一点不错，这都录在磁带上了……也许在我今年四月录的那盘带子上，我也说不准。”

尼科尔森又掏出了烟卷儿，但眼睛没离开泰迪。“一个人是怎样从那有限的桎梏中挣脱出来的？”他问道，嘿嘿地干笑了两声。“也就是说，从最基础的开始，举例来说，一块木头就是一块木头，它有长度、有宽度，等等。”

“它没有。你错就错在这儿了。人们都以为物质总是不断地停滞，其实不然。我一直想要告诉皮特教授的就是这些。”泰迪说。他在椅子上换了个姿式，抽出了一条耀眼的手帕擤了擤鼻子说，“事物似乎在某个地方就停止了的原因，是由于这是大多数人看待事物的唯一方法。但那并不意味着事情就是如此。”他把手绢往旁边一搁，看着尼科尔森说，“你把胳膊举一会儿，好吗？”

“我的胳膊？干什么？”

“照我说的做。就举一会儿。”

尼科尔森把小臂举到离椅子扶手一、二寸的地方，问：“是这只胳膊？”

泰迪点点头，问：“你把那叫做什么？”

“这是什么意思？这是我的胳膊。那是只胳膊。”

“你怎么知道那是只胳膊？”泰迪问道，“你只知道那是叫做胳膊，但你凭什么知道那是一只胳膊？你凭什么证明那是只胳膊？”

尼科尔森从香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点上，说道：“坦

率地说，我认为它是最顽固的诡辩术的根本所在。”他吐了口烟：“那是只路膊，因为不管怎么说，那是只路膊。首先，它得有个名称，以此来作为它和其他事物的区别。我的意思是，你不能就——”

“你开始讲究逻辑了，”泰迪冷冰冰地说。

“我开始怎么了？”尼科尔森彬彬有礼地问。

“讲究逻辑了。你刚好给了我一个正规的、聪敏的回答。我一直想帮你点什么。你曾经问过我，在我喜欢那个有限的束缚的同时我又是如何把它解脱掉的。我做这件事时根本没有启用逻辑。逻辑正是你首先要丢掉的东西，”泰迪说。

尼科尔森用手指将舌上的烟叶抹去。

泰迪问他：“你知道亚当吗？”

“我知道谁？”

“亚当，《圣经》里的。”

尼科尔森笑笑，干巴巴地回答说：“我跟他不认识，没来往。①”

泰迪迟疑了一下，说：“别生我的气。你刚才问了我一个问题，现在我要——。”

“说真的，我并没生你的气。”

“这就好。”泰迪说着，把身子朝后仰去，头却转向了尼科尔森，问：“你知道《圣经》里说的亚当偷吃伊甸园里的苹果吗？你知道那只苹果里有啥东西吗？里面有逻辑。有逻辑和知识。那就是《圣经》里所有的东西。所以——这是我的看法了——你所要做的，就是：如果你想看清楚事物的本

① 英语里，“知道”（Know）一词也可作“认识”解，尼科尔森借这个词的双关意义开了个玩笑，揶揄泰迪。

质，你就得把这些东西全部呕出来。也就是说，倘若你把这些东西清理掉了，你就不会在木头块儿和别的什么上出现问题了，你也不会看到每件事老停着不动。同时，你要感兴趣的话，你还会知道你的胳膊究竟是什么东西，你懂我的意思吗？我说的你能跟上吗？"

"能跟上，"尼科尔森很简短地说。

泰迪又说："问题在于，多数人不肯按事物的真谛来看待它们。他们甚至一直不想要停止生老病死的这种运动。他们只想婴儿不断地降生下来，而不愿意停下来和上帝同在，尽管上帝那儿是个世外桃源。我从未见过这样一群吃苹果的人。"他摇了摇头，深有感触地说道。

那会儿，一个正在附近巡逻的身穿白色制服的甲板服务员，在泰迪和尼科尔森跟前停了下来，问他们要不要早餐肉汤。尼科尔森根本没搭理他。泰迪说："不要，谢谢。"然后那个服务员就打他们身边走了过去。

"如果你不愿谈论这个问题的话，也别勉强了，"尼科尔森脱口说道，显得很粗鲁。他弹了弹烟灰："不过那是真的还是假的，就是：你告诉给雷德克检查小组所有的人——沃尔顿、皮特、拉森、塞缪尔等等——他们最终将何时、何地并且怎样死去，这事是真的还是假的？你不想涉及这个问题你就别谈了，不过，在波士顿可流传着这种谣言，说——"

"不，那不是真的，"泰迪口气强硬地说。"我告诉了他们地点及时间，那时他们要非常小心。我还告诉给他们一些情况，如果他们照着去做的话，那对他们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了……但是我并没说诸如此类的话，我没说任何事情都是不可避免的，没有。"他又把手绢拿了出来，擤了擤鼻子。尼

科尔森看着他，在等着。“我根本没把那件事告诉给皮特教授。首先，他不是四处行骗，问我一大堆问题的那种人。我是说，我给皮特教授所讲的就是一条：过了一月份就别再教书了——我给他说的就是这个。”泰迪往椅子后边坐了坐，沉默了片刻。“其他的教授都竭力逼着我告诉他们那件事。这是在我们都见了面，并录好了磁带以后。那时，天色很晚了，他们都继续围坐在一起，抽着烟，怒气冲冲的。”

“不过，你没告诉沃尔顿和拉森：死亡于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来到，”尼科尔森紧追不舍地问道。

“没有，真的没有，”泰迪斩钉截铁地说。“我本没有必要把任何事情都告诉给他们，可他们没完没了地说那件事。起先大概是由沃尔顿教授引起的。他说他渴望知道他什么时候死，这样他就明白：什么工作是该做的，什么工作是不该做的，怎样最佳地使用时间，等等。接着他们都说……所以我才告诉给他们一星半点儿。”

尼科尔森没吱声。

“不过，我可没告诉给他们究竟什么时候会死。这种说法纯粹是谣传，”泰迪说。“我本可以告诉他们，不过我知道，他们并不真心想知道。我是说，我知道他们虽然教授宗教、哲学和其他课程，他们仍然非常怕死。”泰迪斜着身子坐着，沉静了一会儿，接着说：“太可笑了，你死的时候，把你的脑袋从躯体里拿出来就行了。我的妈呀，人人都千万次地这样做了。这是因为他们忘了，那并不意味着他们没那样做。这太可笑了。”

“很有可能，很有可能，”尼科尔森说。“然而，富有哲理的事实说明：不管你如何聪明——”

“太可笑了，”泰迪重复道：“举个例子。我五分钟左

右就要上游泳课。我下楼走到游泳池跟前，池内可能一点儿水也没有。这天也许赶上他们换水或其他情况。情况会是怎样呢？可能在我走到池子边上，看一下池底的时候，没准儿我妹妹来到跟前一把将我推了进去，当时我就会把脑壳摔裂，蹬腿就死了。”泰迪看了眼尼科尔森，说道：“那是很有可能的，因为我妹妹才六岁，她没有好多个前世；并且，她还不怎么喜欢我。所以这都是有可能发生的。这些事难道不悲惨吗？我是说，有什么可怕的？我就做我应当做的事情，这就行了，难道不是吗？”

尼科尔森轻轻哼了一声，说：“从你的观点出发，那倒不见得是件惨事，但对你爸爸、妈妈来说，就是一件非常惨的事情了。这你以前想过没有？”

“想过，当然想过。”泰迪说，“不过那仅仅是因为他们对发生的每件事都容易激动，并且还能说上一二的。他的两手一直压在大腿下面，此刻，他将手抽了出来，把胳膊搁在椅子扶手上，瞧着尼科尔森，问道：“你认识斯温吗？——管理体育馆的那个人？”他等着回答，尼科尔森点了一下头。他又说，“啊，假如斯温今天夜里梦见他的狗死了，他今天晚上就会彻夜不眠，因为他非常地疼爱那条狗。然而，他早上一觉醒来，一切都照常如故，那他就会知道：这不过是场梦。”

尼科尔森点着头：“这到底有什么意义呢？”

“意义就是：倘若他的狗真的死了，那肯定会是方才所说的那样。只有一种例外：那就是，他假如不知道的话。我是说，他一觉睡过去就再也醒不来了。”

尼科尔森一副不偏不倚的神态，用右手在脖梗上慢慢地抚了一下，左手一动不动地放在扶手上，手指间夹着一支刚

拿出来，还未点上的香烟，在灿烂阳光的映照下，他的手显得出奇的苍白、无力。

泰迪突然站了起来，说："我真的该走了。"他又在椅子两条腿中间的长长的联接木上坐了下来，脸冲着尼科尔森，把圆领汗衫的下摆掖进裤子里，说道："我想我大概再有一分半钟就要上游泳课了。上课的地方从五号甲板一直往前走。"

"我冒昧地问一下，你为什么告诉皮特教授教完一月最好别再教了？我了解鲍勃·皮特，所以我想问问，"尼科尔森直言不讳地问。

泰迪紧了紧鳄鱼皮皮带："就因为他身上精神上气味太浓了。假如他脚踏实地地朝着精神世界迈进的话，那么，他现在所教的许多东西对他来说并没有什么好处，那会使他神魂颠倒。现在是要他将脑子里的东西全倒出来，而不是把更多的装进去。他要愿意的话，就会在短暂的一生中同那些无聊的人一刀两断。他很会思考的。我现在还是走的好，我不愿迟到。"泰迪站起身来。

尼科尔森目光停在他身上，象是要挽留他。"假如你能改变教育制度的话，你准备做什么呢？这事你想过没有？"他问得很含糊。

"我真的该走了，"泰迪说道。

"就回答那一个问题。教书是我的爱好，真的——我就是讲教育的。所以我要问问。"尼科尔森说。

"唔……我也不清楚我要做什么，"泰迪说道，"我知道我肯定不会按学校那一套去开头的。"他双臂合拢着，沉思了片刻。"我认为，首先，我要把所有的孩子集中在一块儿，教给他们如何思考问题。我想教给他们如何认识自己，

不单单是知道自己的名字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我琢磨着，甚至在他们知道这些事情之前，我就可以让他们把自己的父母及所有的人曾经告诉过他们的一切事情，从他们的头脑中清除出去。我是说，就是即使他们的家长告诉他们：象是庞大的，我也要他们将此概念从脑子里遗忘掉。例如，一头大象当和身边其他的人或物，如一个女人，一条狗相比，就显得大些罢了。泰迪又思考了片刻。"我甚至不告诉他们大象长着象牙。假如我手头有一头大象的话，我就会给他们看；但我要在他们根本不了解大象，如同大象不认识他们的情况下，让他们走到象跟前去。这同样适用于草啊和其他的事物。我甚至不告诉他们草是绿色的。颜色只是些名称。我是说，如果你事先告诉他们：草是绿色的，那就会使他们一开始就以一种固定的眼光去看待草——就是你那种眼光，而不是用其他的方法，那种方法一样行之有效，或者更高一筹……我也不十分有把握。我只不过是让他们把他们父母及其他人强迫他们接受的东西来个全盘清除。"

"你这样的话，不无培养出不学无术的新一代的危险吧？"

"怎么会？他们总不至于比一头大象、一只鸟或一棵树更愚昧无知吧？"泰迪说："这正是由于一些事情有其固定的方式，而不是表现为固定的方式；这并不是说，这样做了就是个白痴。"

"难道不是吗？"

"不是！"泰迪回答道。"另外，假如他们想学别的东西的话——如名称、颜色等等——将来以后或待他们老了，他们要想学的话，照样是可以学的。不过，我是想让他们用一种正确看待事物的方法开始做每件事，而不象所有别的人那

样去看待事物——这就是我的意旨。”他走到尼科尔森跟前来，把一只手伸向他，说：“我现在得走了，真的。我很高兴——。”

“稍等一下，再坐上一分钟。”尼科尔森说道。“你想过没有，长大以后做点儿研究工作：医学研究，或诸如此类的工作？在我看来，以你的智慧，你终将要——”

泰迪并没坐下，回答说：“若干年前我曾想过那个问题，我还和许多医生谈起过。”他摇了摇头：“那不会引起我很大的兴趣的。医生很浮夸，他们一开口就是细胞呀什么的。”

“哦？你不认为细胞结构很重要吗？”

“不，我认为重要。不过，医生们谈论起细胞来就显得自己不可一世，好象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泰迪用一只手将额头上的头发朝后捋了捋，又说：“我是靠我自己的身体长大的，没人能替我成长。所以，既然我长大了，我肯定知道我是怎样长大的，至少是自己没有意识到而已。我也许会忘记：在最近的千百年中的某个时期我是怎样成长起来的，但是这个知识总是在那里，因为——很明显——我一直在运用这些知识……我可以冥思苦想，把脑子腾空，把整个的东西装进去——我指的是有意义的知识——你要想这样做的话不妨一试，不过你得充分开动脑筋。”忽然，他伸出手，抓起尼科尔森搁在椅子扶手上的右手，真诚地拉了一下，说：”我要走了，再会。”这一回，尼科尔森没能留住他。泰迪急急地从走廊中间穿过去走了。

泰迪走后，尼科尔森双手放在扶手上，左手还夹着那支没点上的香烟，木呆呆地坐了几分钟。末了，他举起右手摸了摸领子，看开了没有。接着，他把烟点着，重新一动不动

地坐好。

他把烟快抽完的时候，忽然把一只脚从椅子边上跨过来，踩灭了烟头儿，站起来，快步朝走廊外面走去。

他走到船头的楼梯口，轻松愉快地往下面走去，来到了娱乐甲板上。在那儿他停也没停，仍旧快步地走下楼梯，来到了主甲板上，接着到一号甲板、二号、然后是三号、四号甲板上。

在四号甲板船头的楼梯尽头，尼科尔森站了片刻，显然是不知往哪边走。不过，他似乎看到一个能告他往哪边走的人。在通道的中间，一个女服务员正坐在轮船厨房外面的一把椅子上，抽着烟，在看杂志。尼科尔森走到她跟前，简短地问了问，谢过她，又向船头走了几步，推开一扇上面写着**“由此门入游泳池”**的大铁门。铁门开了，它连着一层狭窄的、没铺地毯的楼梯。

当他刚走过楼梯的一半儿时，就听到一声长长的极刺耳的尖嚎——分明是个小女孩的声音。音响效果是那样地好，仿佛是在四面砖墙里回响似的。